银川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115001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修订）第十一条 第一款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三十三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对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部门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15年	1.规划目标责任：由编制部门组织相关部门，提出规划目标； 2.前期调研论证责任：由编制部门对涉及的重大问题结合地方实际，开展专题研究； 3.编制涉及文件责任：编制施工许可相关文件；组织行业专家对涉及方案进行评估，提出修改意见； 4.审核签发责任：涉及文件经审查同意后，负责予以批准实施； 5.指导实施责任：依据批准的规划，实施指导项目实施； 6.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承办人、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施工许可相关文件前期调研和支持下文件调研不充分的； 2.擅自变更规划审核程序或通过条件的； 3.未履行公示或未采纳社会合理化建议和专家论证意见，造成重大问题； 4.在施工审批审核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造成恶劣影响等失职行为的； 5.后续监管落实不到位，造成不良后果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交通运输部令第11号修正） 第十八条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交通主管部门审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批的，不得使用。 【部门规章】《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44号） 第十一条　第三款　其他航道工程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批，项目单位应当向有审批权限的县级以上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对航道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		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员进行核查。”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七条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 件或者证明文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2	交通建设项目许可及竣工验收	公路建设项目许可	行政许可	0115003000	115003001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五条 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附件1第24项 国家重点公路工程施工许可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1.受理交竣工申请责任：由项目建设单位，提出交竣工申请; 2.查阅交竣工文件责任：由交通主管部门对交竣工资料进行查验、核实; 3.组织专家验收责任：由交通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和有关单位、人员对交竣工项目内业资料和项目进行查验、核实 4.审核签发责任：涉及文件经审查同意后，负责予以批准; 5.指导实施责任：依据批准的规划，实施指导项目实施; 6.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承办人、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交竣工文件查阅不充分的; 2.擅自变更审核程序或通过条件的; 3.未履行公示或未采纳社会合理化建议和专家论证意见，造成重大问题; 4.在交竣工审核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造成恶劣影响等失职行为的; 5.后续监管落实不到位，造成不良后果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七条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测、检疫印章。”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0115003000	0115003002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 年修正）第三十三条 第一款 公路建设项目和公路修复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部门规章】《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2004 年交通部令第 3 号）第六条 交工验收由项目法人负责。 竣工验收由交通主管部门按项目管理权限负责。交通部负责国家、部重点公路工程项目中 100 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独立特大型桥梁和特长隧道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其它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确定的相应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竣工验收工作。	1.受理交竣工申请责任：由项目建设单位，提出交竣工申请; 2.查阅交竣工文件责任：由交通主管部门对交竣工资料进行查验、核实; 3.组织专家验收责任：由交通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和有关单位、人员对交竣工项目内业资料和项目进行查验、核实; 4.审核签发责任：涉及文件经审查同意后，负责予以批准; 5.指导实施责任：依据批准的规划，实施指导项目实施; 6.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承办人、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交竣工文件查阅不充分的; 2.擅自变更审核程序或通过条件的; 3.未履行公示或未采纳社会合理化建议和专家论证意见，造成重大问题; 4.在交竣工审核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造成恶劣影响等失职行为的; 5.后续监管落实不到位，造成不良后果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四十七条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3	改变国防交通工程设施的用途或者将其作报废处理批准		行政许可	115008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国防交通条例》（2020修改） 第四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管理部门和有关交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做好国防交通工作。 第二十一条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的管理单位，必须加强对国防交通工程设施的维护管理。 改变国防交通工程设施的用途或者将其作报废处理的，必须经管理单位的上一级国防交通主管机构批准。	1.受理改变国防交通工程设施的用途或者将其作报废处理申请责任：由相关单位，提出申请； 2.查阅改变国防交通工程设施的用途或者将其作报废处理文件责任：由交通主管部门对资料进行查验、核实； 3.审核签发责任：经审查同意后，负责予以批准； 4.指导实施责任：依据批准的规划，实施指导项目实施； 5.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承办人、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改变国防交通工程设施的用途或者将其作报废处理文件查阅不充分的； 2.擅自变更审核程序或通过条件的； 3.未履行公示或未采纳社会合理化建议和专家论证意见，造成重大问题； 4.在改变国防交通工程设施的用途或者将其作报废处理审核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造成恶劣影响等失职行为的； 5.后续监管落实不到位，造成不良后果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		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七条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4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用地批准		行政许可	115009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国防交通条例》（2020修改） 第二十三条 土地管理部门和城市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将经批准的预定抢建重要国防交通工程设施的土地作为国防交通控制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 未经土地管理部门、城市规划主管部门和国防交通主管机构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国防交通控制用地。	1.受理占用国防交通控制用地申请责任：由相关单位，提出申请； 2.查阅占用国防交通控制用地处理文件责任：由交通主管部门对资料进行查验、核实； 3.审核签发责任：经审查同意后，负责予以批准； 4.指导实施责任：依据批准的内容，实施指导项目实施； 5.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承办人、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占用国防交通控制用地文件查阅不充分的； 2.擅自变更审核程序或通过条件的； 3.未履行公示或未采纳社会合理化建议和专家论证意见，造成重大问题； 4.在占用国防交通控制用地审核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造成恶劣影响等失职行为的； 5.后续监管落实不到位，造成不良后果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		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七条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5	危险货物从业人员认定 道路运输人格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认定（危险货物运输、爆炸品运输、毒品运输、化学品运输驾驶及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	行政许可	115014000	0115014001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修订） 第二十三条 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5辆以上经检测合格的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设备； （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 （三）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配有必要的通讯工具； （四）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第38号修正）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出租车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力：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承办人、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运营生产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许可出租车非法运营、黑车运营的； 5.应当举行而不举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二条　第三款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包括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 第六条　国家对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实行从业资格考试制度。其他实施国家职业资格制度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按照国家职业资格的有关规定执行。 从业资格是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所从事的特定岗位职业素质的基本评价。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 鼓励机动车维修企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优先聘用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从业人员从事机动车维修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工作。 第八条　第二款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由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相关部门备案，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		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七条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0115014000	0115014002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 年修订） 第二十三条 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 5 辆以上经检测合格的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设备; （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 （三）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配有必要的通讯工具; （四）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部门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23 修正）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出租车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力：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承办人、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运营生产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许可出租车非法运营、黑车运营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七条　申请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二）有符合要求的从业人员。 2、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注明从业资格类别为“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以下简称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相关部门备案，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		5.应当举行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七条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6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道路客运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115022000	0115022001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 年修订） 第十条 第一款 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和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从事省际、市际、县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三）在直辖市申请从事	1. 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 按照道路旅客运输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力: 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 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承办人、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运营生产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许可出租车非法运营、黑车运营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二款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附件2第3项省际、市际、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后审批部门：省际、市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县级交通运输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自行确定下放事项的审批层级）。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24年修正）	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相关部门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		5.应当举行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七条　从事客运经营、货运经营、客运站（场）经营的，应当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依法取得许可；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货运信息服务、货运代理、仓储理货、搬运装卸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最迟不晚于开始经营活动的十五日内向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七条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条行政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0115022000	0115022002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 年修订） 第十一条 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 号）附件 2 第 3 项省际、市际、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后审批部门：省际、市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县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道路旅客运输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力：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承办人、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运营生产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许可出租车非法运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自行确定下放事项的审批层级）。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24年修正） 第十七条　客运班线经营权期限为四年至八年。同一客运线路有三个以上申请人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招标形式作出许可决定。客运班线经营权转让应当依法进行。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客运班线经营者的车辆类型等级、班线类别和资质条件等确定经营权期限。 客运班线经营权期限届满需要延续经营的，经营者应当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原许可机构重新提出申请。	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相关部门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		黑车运营的； 5.应当举行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七条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7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115023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 年修订） 第三十九条 第一款 申请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道路旅客运输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力：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承办人、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运营生产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 年修正） 第十六条　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24 年修正） 第七条　从事客运经营、货运经营、客运站（场）经营的，应当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依法取得许可；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货运信息服务、货运代理、仓储理货、搬运装卸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最迟不晚于开始经营活动的十五日内向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相关部门备案，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许可出租车非法运营、黑车运营的； 5.应当举行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七条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政许可决定。”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印章。”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8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115024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24 年修正） 第二十三条 从事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和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权和出租汽车经营权转让应当依法进行。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城市公共汽车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力：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承办人、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运营生产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证。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相关部门备案，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		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许可出租车非法运营、黑车运营的； 5.应当举行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七条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9	经营性客运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	经营性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115030000	0115030001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 年修订） 第九条 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二）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三）3 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 （四）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客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考试合格。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道路旅客运输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力：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承办人、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运营生产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第38号修正） 第六条　国家对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实行从业资格考试制度。其他实施国家职业资格制度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按照国家职业资格的有关规定执行。　　从业资格是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所从事的特定岗位职业素质的基本评价。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 鼓励机动车维修企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优先聘用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从业人员从事机动车维修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工作。 第十五条　申请参加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当向其户籍地或者暂住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填写《经营	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相关部门备案，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许可出租车非法运营、黑车运营的； 5.应当举行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表》（式样见附件1），并提供下列材料（一）身份证明；（二）机动车驾驶证；（三）申请参加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还应当提供道路交通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证明。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24年修正） 第八条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的从业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资格后，方可上岗。		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七条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0115030000	0115030002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修订） 第二十二条 从事货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 （三）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货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道路旅客运输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力：涉及公共利益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承办人、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运营生产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驾驶人员除外）。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第38号修正） 第六条　国家对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实行从业资格考试制度。其他实施国家职业资格制度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按照国家职业资格的有关规定执行。　　从业资格是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所从事的特定岗位职业素质的基本评价。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　　鼓励机动车维修企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优先聘用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从业人员从事机动车维修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工作。 第八条　第一款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由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申请参加道路	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相关部门备案，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许可法》（2019年修正）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许可出租车非法运营、黑车运营的； 5.应当举行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应当向其户籍地或者暂住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填写《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表》（式样见附件2），并提供下列材料：.....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24年修正） 第八条　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的从业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资格后，方可上岗。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4号） 四、进一步降低就业创业门槛 （十）优化部门行业从业条件。推动取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以外的道路货物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并将相关考试培训内容纳入相应等级机动车驾驶证培训，驾驶员凭培训结业证书和机动车驾驶证申领道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七条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0115030000	0115030003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国务院令第671号修正）第112项 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道路旅客运输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承办人、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运营生产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条件的申请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令第 15 号修正） 第三条　国家对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驾驶员实行从业资格制度。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包括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等。 第九条　拟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应当填写《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申请表》（式样见附件 1），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参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 第十六条　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经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从业资格注册后，方可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有效期为 3 年。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24 年修正） 第八条　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的从业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资格后，方可上岗。	权力：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相关部门备案，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		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许可出租车非法运营、黑车运营的； 5.应当举行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凭证。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七条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核发	行政许可	0115030000	0115030004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国务院令第671号修正）第112项 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道路旅客运输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承办人、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运营生产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定》（2021 年交通运输部令第 15 号修正） 第三条　国家对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驾驶员实行从业资格制度。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包括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等。 第十条　拟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应当填写《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申请表》（式样见附件 1），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参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 第十六条　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经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从业资格注册后，方可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有效期为 3 年。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24 年修正） 第八条　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的从业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资格后，方可上岗。	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力：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相关部门备案，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靠的信息。”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		3.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许可出租车非法运营、黑车运营的； 5.应当举行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七条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10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115032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 修改） 第二十四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道路货物运输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承办人、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运营生产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	修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23年修正） 第八条 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力：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相关部门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		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许可出租车非法运营、黑车运营的； 5.应当举行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24年修正） 第七条　从事客运经营、货运经营、客运站（场）经营的，应当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依法取得许可；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货运信息服务、货运代理、仓储理货、搬运装卸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最迟不晚于开始经营活动的十五日内向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七条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其他行政许可证件。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11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115034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修订）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道路货物运输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承办人、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运营生产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	新增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行政法规】《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009 年国务院令第 562 号） 第三十一条承运放射性物品应当取得国家规定的运输资质。承运人的资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交通运输、铁路、 民航、邮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修正） 第八条 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 . . . . 第十条 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企业，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意的审核意见、组织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力：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相关部门备案，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	领导）	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许可出租车非法运营、黑车运营的; 5.应当举行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 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单位，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时，除提交第十条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七条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12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0115035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修订）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道路货物运输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承办人、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运营生产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行政法规】《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009 年国务院令第 562 号） 第三十一条　承运放射性物品应当取得国家规定的运输资质。承运人的资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交通运输、铁路、民航、邮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部门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23 修正） 第十条　申请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申请表》，包括申请人基本信息、拟申请运输的放射性物品范围（类别或者品名）等内容;	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力：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相关部门备案，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	人或分管领导）	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许可出租车非法运营、黑车运营的; 5.应当举行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二）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和委托书； （三）证明专用车辆、设备情况的材料，包括：1.未购置车辆的，应当提交拟投入车辆承诺书。内容包括拟购买车辆数量、类型、技术等级、总质量、核定载质量、车轴数以及车辆外廓尺寸等有关情况；2.已购置车辆的，应当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及复印件等有关材料；3.对辐射防护用品、监测仪器等设备配置情况的说明材料。 （四）有关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及复印件，驾驶人员的驾驶证及复印件，安全管理人员的工作证明； （五）企业经营方案及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单位，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时，除提交第十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		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七条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不承担行政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交下列材料: （一）《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申请表》，包括申请人基本信息、拟申请运输的放射性物品范围（类别或者品名）等内容; （二）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和委托书; （三）有关部门依法批准生产、销售、使用或者处置放射性物品的有效证明; （四）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监测仪器检测合格证明; （五）对放射性物品运输需求的说明材料; （六）有关驾驶人员的驾驶证、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及复印件; （七）有关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证明，依法应当取得相关从业资格证件的，还应当提交有效的从业资格证件及复印件。		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三）行政机关的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13	船舶国籍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115019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 第十一条 船舶依照有关船舶登记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船舶国籍登记、取得国籍证书后，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水上运输类许可条件，对书面申请材料进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承办人、审核人、批准人、单位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水运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水路运输、水路运输服务经营申请不予受理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停泊、作业。　　中国籍船舶灭失或者报废的，船舶所有人应当在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申请办理注销国籍登记；船舶所有人逾期不申请注销国籍登记的，海事管理机构可以发布关于拟强制注销船舶国籍登记的公告。船舶所有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未提出异议的，海事管理机构可以注销该船舶的国籍登记。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2014 年国务院令第 653 号修订） 第三条　船舶经依法登记，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未经登记的，不得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 第四条　船舶不得具有双重国籍。凡在外国登记的船舶，未中止或者注销原登记国国籍的，不得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十六条　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申请登记的船舶，经核准后，船舶登记机关发给船舶国籍证书。	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许可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水运管理机构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利害关系人,并征求意见；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冲突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按规定报备，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	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2.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内容，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理由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8.办理船员适任证书的，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船舶国籍证书的有效期为5年。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22年3月修订）第六条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 （二）经海事管理机构依法登记，并持有船舶登记证书;	责任。	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七条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二）资格证、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14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115020002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3 年） 第六条 申请船员适任证书，可以向任何有相应船员适任证书签发权限的海事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船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3 年） 第六条 申请船员适任证书，可以向任何有相应船员适任证书签发权限的海事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并附送申请人符合本	1. 行政机关； 2. 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承办人、审核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水运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水路运输、水路运输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请，并附送申请人符合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对符合规定条件并通过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组织的船员任职考试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发给相应的船员适任证书及船员服务簿。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22 年 3 月修订）第九条　船员经水上交通安全专业培训，其中客船和载运危险货物船舶的船员还应当经相应的特殊培训，并经海事管理机构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方可担 任船员职务。严禁未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船员上岗。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 附件 1 第 26 项船员适任证书的核发， 下放至省级及以下海事管理机构。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2020 年交通运输部令第 12 号修正）	员适任证书核发许可条件，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许可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按规定报备，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条例第五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对符合规定条件并通过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组织的船员任职考试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发给相应的船员适任证书及船员服务簿。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第 709 号） 第九条　船员经水上交通安全专业培训，其中客船和载运危险货物船舶的船员还应当经相应的特殊培训，并经海事管理机构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方可担任船员职务。严禁未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船员上岗。 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 第 26 项：船员适任证书的核发，下放至省级及以下海事管理机构。	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服务经营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内容，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理由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8.办理船员适任证书的，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十一条取得《适任证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年满18周岁（在船实习、见习人员年满16周岁）且初次申请不超过60周岁; （二）符合船员任职岗位健康要求; （三）经过船员基本安全培训; （四）通过交通运输部海事局规定科目的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 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的船员还应当经过相应的船员适任培训、特殊培训，具备相应的船员 任职资历（见附件《内河船舶船员水上服务资历要求》），并且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 第十二条曾经在海船、军事船舶或者渔业船舶上任职的人员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相应的《适任证书》: （一）符合交通运输部海事局规定的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岗位健康标准; （二）在海船、军事船舶或者渔业船舶上的水上服务资历能够与本规则规定的水上服务资历相对应，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且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 （三）通过交通运输部海事局规定科目的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 第十六条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的船员《适任证书》有效期不超过5年。不参加航行和轮机 值班的船员《适任证书》长期有效。持证人在《适任证书》有效期届满前1年内向具有原《适任证书》发证权限的发证机构申请《适任证书》重新签发的， 除应当符合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岗位健康标准且任职表现和安全记 录良好外，在《适任证书》有效期内的水上服务资历还应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任职与其《适任证书》所载类别、 职务资格相对应， 累计不少于12个月; （二）任职与其《适任证书》所载类别、职务资格相对应， 自申请之日起向前计算6个月 内累计不少于3个月; （三）《适任证书》持证人的任职与其《适任证书》所载类别相对应，但职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低一级，或者与其《适任证书》所载职务资格相对应，但类别低一级，累计不少于12个月。 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持证人向具有原《适任证书》发证权限的发证机构申请《适任证书》重新签发的，除应当符合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岗位健康标准外，还应当通过交通运输部海事局规定的同类别同职务资格的内河船舶船员实际操作考试: （一）持证人在《适任证书》有效期届满后5年内申请重新签发; （二）持证人在《适任证书》有效期届满前1年内申请重新签发，但不具有规定的水上服务资历。持证人在《适任证书》有效期届满5年后向具有原《适任证书》发证权限的发证机构申请《适任证书》重新签发，除应当符合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岗位健康标准外，还应当通过交通运输部海事局规定的同类别同职务资格的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 第十八条 《适任证书》损坏、遗失需补发的，持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证人应当向原发证机构申请。《适任证书》被依法扣留期间，持证人不得申请补发《适任证书》。 第十九条　不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的内河船舶船员申请《适任证书》的，应当向具有相应发证权限的发证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申请表； （二）申请人身份证明； （三）最近2年内的符合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岗位健康标准的体检证明； （四）符合要求规格和数量的照片； （五）基本安全培训合格证。 第二十条　申请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的内河船舶船员，应当先取得本规则第十九条规定的《适任证书》，并向具有相应发证权限的发证机构提交下列材料： （一）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申请表； （二）申请人身份证明； （三）最近2年内的符合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岗位健康标准的体检证明；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四）符合要求规格和数量的照片； （五）岗位适任培训证明； （六）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成绩证明； （七）船员服务簿； （八）现持有的《适任证书》。 第二十一条　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的内河船舶船员申请改变《适任证书》所载类别、职务 资格的，应当向具有相应发证权限的发证机构提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材料。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的内河船舶船员申请适任航区（线）扩大或者延伸的，应当向负责相应航区（线）发证工作的发证机构提交本规则第二十条　第（一）、（二）、（六）、（八）项规定的 材料。 第二十二条按照第十二条规定申请《适任证书》的，应当向具有相应发证权限的发证机构提交本规则第二十条　第（一）、（二）、（三）、（四）、（六）项规定的材料以及相应的资历证明。 第二十三条　对于经审核符合本规则规定条件的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请，海事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行政许可 法》《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要求签发相应的《适任证书》。对初次申请《适任证书》的船员，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同时配发船员服务簿。 第二十四条申请《适任证书》重新签发的，应当提交第二十条 第（一）、（二）、（三）、（四）、（七）、（八）项规定的材料； 需要通过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的，还应当提交相应的考试成绩证明。 第二十五条申请《适任证书》补发的，应当向原发证机构提交下列材料: （一）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申请表; （二）申请人身份证明; （三）《适任证书》遗失申请补发的，应提交《适任证书》遗失情况说明; （四）《适任证书》损坏申请补发的， 应提交《适任证书》原件。					
15	新增客船、危险品船投入运营		行政许可	115021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 年国务院令第 671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水运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审批							号修正） 附件第135项：新增客船、危险品船投入运营审批。 实施机关：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23年修改） 第十四条　第一款　水路运输经营者新增船舶投入运营的，应当凭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件、船舶登记证书和检验证书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领取船舶营运证件。 第二十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运输危险货物，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规定，使用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按照规定的安全技术规范进行配载和运输，保证运输安全。	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水上运输类许可条件，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许可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水运管理机构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利害关系人,并征求意见；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冲突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按规定报备，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	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	（受理人、承办人、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水路运输、水路运输服务经营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内容，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理由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8.办理船员适任证书的，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七条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16	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	行政许可	115025000	0115025001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	1. 行政机关； 2. 相关工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可	可						（2016 年国务院令第 671 号修正） 第 112 项　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21 年修正）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 3），明确经营范围、经营区域、车辆数量及要求、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期限等事项，并在 10 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作出	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出租车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力：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相关部门备案，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	作人员（受理人、承办人、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运营生产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许可出租车非法运营、黑车运营的； 5.应当举行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24年修正）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发展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统筹规划，合理提高线网密度和站点覆盖率，加强出租车运营管理。 设区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城市公共汽车客运、出租汽车客运的发展规划以及出租汽车客运市场供求状况，提出出租汽车的投放总量规划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三条　从事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和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权和出租汽车经营权转让应		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 第四十七条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当依法进行。		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网络预约出租	行政许可	0115025000	0115025002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	1. 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	1. 行政机关;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汽车经营许可						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 年国务院令第 671 号修正） 第 112 项　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22 年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第 42 号令第 60 号） 第六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首次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向企业注册地相应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前款第（五）、第（六）项有关线上服务能力材料由网约车平台公司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商同级通信、公安、税务、网信、人民银行等部门审核认定，并提供相应认定结果，认定结果全国有效。网约车平台公司	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出租车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力：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相关部门备案，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	2. 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承办人、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运营生产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许可出租车非法运营、黑车运营的； 5.应当举行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在注册地以外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提交前款第（五）、第（六）项有关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　　其他线下服务能力材料，由受理申请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核。 第七条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实施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八条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于网约车经营申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明确经营范围、经营区域、经营期限等，并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 第九条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24年修正）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		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 第四十七条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政府应当优先发展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统筹规划，合理提高线网密度和站点覆盖率，加强出租车运营管理。 设区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城市公共汽车客运、出租汽车客运的发展规划以及出租汽车客运市场供求状况，提出出租汽车的投放总量规划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三条　从事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和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权和出租汽车经营权转让应当依法进行。		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网络预约出租	行政许可	0115025000	0115025003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	1. 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	1. 行政机关;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汽车运输证核发						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国务院令第671号修正） 第112项　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22年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第42号令第60号） 第十三条　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车辆所有人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审核后，对符合条件并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车辆，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城市人民政府对网约车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出租车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力：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相关部门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承办人、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运营生产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许可出租车非法运营、黑车运营的； 5.应当举行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七条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巡游出	行政	0115025000	0115025004	银川市交通	银川市交通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	1. 受理责任: 公示应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1. 行政机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租汽车运输证核发	许可			运输局	运输局	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 附件第112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营运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21年修正） 第十五条　被许可人应当按照《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和经营协议，投入符合规定数量、座位数、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等要求的车辆。原许可机关核实符合要求后，为车辆核发《道路运输证》。 投入运营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应当安装符合规定的计程计价设备、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按照要求喷涂车身颜色和标识，设置有中英文“出租汽车”字样的顶灯和能显示空车、暂停运营、电召等运营状态的标志，按照规定在车辆醒目位置标明运价标准、乘客须知、经营者名称和服务监督电话。	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出租车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力：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相关部门备案，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	许可法》（2019年修正）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	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承办人、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运营生产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许可出租车非法运营、黑车运营的； 5.应当举行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责任。	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七条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7	对未交工验收、交工验收不合格或未备案的公路工程开放交通运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5005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2004年交通部令第3号) 第二十六条　项目法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未进行交工验收、交工验收不合格或未备案的工程开放交通进行试运营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运营，并予以警告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机构发现有涉及本职权相关违法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在调查过程中发现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应当制作《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或在一定期限内纠正其违法行为。 3.审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依法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	1-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 1-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三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2-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四条　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法制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规定，滥用裁量权的，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听证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进行复核。 5.决定阶段责任：予以处罚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内容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符合重大案件规定的应当提交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 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执法部门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质量监督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六十八条　法制审核工作机构主要从下列方面对拟作出重大处罚决定的案件进行合法性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五）执法是否超越执法部门的法定权限； （六）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八十条　执法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在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三）较大数额罚款; （四）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四）项规定的较大数额，地方执法部门按照省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或者其授权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海事执法部门按照对自然人处1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0万元以上的标准执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18	对公路项目未经批准擅自施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5003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五条　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停止施工，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机构发现有涉及本职权相关违法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在调查过程中发现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应当制作《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或在一定期限内纠正其违法行为。 3.审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依法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1-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 1-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三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2-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四条　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法制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规定，滥用裁量权的，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告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听证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进行复核。 5.决定阶段责任：予以处罚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内容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符合重大案件规定的应当提交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 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可以是办案机构负责人或者办案机构指定的人		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人。 7.执行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员。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执法部门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六十八条　法制审核工作机构主要从下列方面对拟作出重大处罚决定的案件进行合法性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行政执法程序是否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合法；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五）执法是否超越执法部门的法定权限； （六）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罚。 4-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年修正）第八十条 执法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在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三）较大数额罚款; （四）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四）项规定的较大数额，地方执法部门按照省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或者其授权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海事执法部门按照对自然人处 1 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0 万元以上的标准执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19	交通建设工程单位未按规定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修正）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机构发现有涉及本职权相关违法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在调查过程中发现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应当制作《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或在一定期限内	1-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 1-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三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法制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规定，滥用裁量权的，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	市上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纠正其违法行为。 3.审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依法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听证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进行复核。 5.决定阶段责任：予以处罚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内容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2-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四条　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		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符合重大案件规定的应当提交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 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可以是办案机构负责人或者办案机构指定的人员。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执法部门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资格。 第六十八条　法制审核工作机构主要从下列方面对拟作出重大处罚决定的案件进行合法性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五）执法是否超越执法部门的法定权限; （六）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八十条　执法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在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三）较大数额罚款； （四）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四）项规定的较大数额，地方执法部门按照省级人大常委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或者其授权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海事执法部门按照对自然人处1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0万元以上的标准执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20	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		行政处罚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修正）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	1.立案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机构发现有涉及本职权相关违法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	1-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法制审核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	市上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级的从业单位以及将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在调查过程中发现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应当制作《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或在一定期限内纠正其违法行为。 3.审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依法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听证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进行复	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 1-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三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2-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四条　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	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规定，滥用裁量权的，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核。 5.决定阶段责任：予以处罚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内容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符合重大案件规定的应当提交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 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可以是办案机构负责人或者办案机构指定的人员。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执法部门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一）涉及重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六十八条　法制审核工作机构主要从下列方面对拟作出重大处罚决定的案件进行合法性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五）执法是否超越执法部门的法定权限; （六）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年修正）第八十条 执法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在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三）较大数额罚款; （四）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四）项规定的较大数额，地方执法部门按照省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或者其授权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海事执法部门按照对自然人处1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0万元以上的标准执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21	对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行为的处		行政处罚	0215014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二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修订）第四十六条　第一款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	1.立案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机构发现有涉及本职权相关违法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在调查过程中发现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应当制作《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或在一定期限内纠正其违法行为。 3.审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依法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交	1-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 1-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三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2-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四条　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法制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规定，滥用裁量权的，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罚							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 【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部令第28号） 第四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款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第二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法要求建设单位按规定办理质量监督手续。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一）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登记表； （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通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听证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进行复核。 5.决定阶段责任：予以处罚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内容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符合重大案件规定的应当提交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 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可以是办案机构负责人或者办案机构指定的人员。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批复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三）施工、监理合同及招投标文件； （四）建设单位现场管理机构、人员、质量保证体系等文件； （五）本单位以及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等单位对其项目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质量保证体系等文件； （六）依法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规定，责任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7.执行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执法部门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六十八条　法制审核工作机构主要从下列方面对拟作出重大处罚决定的案件进行合法性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五）执法是否超越执法部门的法定权限； （六）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八十条 执法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在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三）较大数额罚款; （四）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四）项规定的较大数额，地方执法部门按照省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或者其授权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海事执法部门按照对自然人处1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0万元以上的标准执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22	对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施工中的质量问题或验收不合格工程，未进行返工处理或者拖延返工处理的，施工单位对保修范围		行政处罚	0215015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第 714 号修订）第三十二条 施工单位对施工中出现质量问题的建设工程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应当负责返修。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 年交通部令第 28	1.立案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机构发现有涉及本职权相关违法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在调查过程中发现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应当制作《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	1-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 1-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年修正）第六十三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法制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规定，滥用裁量权的，显失公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和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不履行义务或延保修义务的处罚							号） 第四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款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第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施工单位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未进行返工处理或者拖延返工处理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施工单位对保修范围和保	即或在一定期限内纠正其违法行为。 3.审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依法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听证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进行复核。 5.决定阶段责任：予以处罚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内容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	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2-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四条　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符合重大案件规定的应当提交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年修正）第六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 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可以是办案机构负责人或者办案机构指定的人员。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年修正）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执法部门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六十八条　法制审核工作机构主要从下列方面对拟作出重大处罚决定的案件进行合法性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五）执法是否超越执法部门的法定权限; （六）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年修正）第八十条　执法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在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三）较大数额罚款; （四）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四）项规定的较大数额，地方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法部门按照省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或者其授权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海事执法部门按照对自然人处1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0万元以上的标准执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罚法》（2021 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23	对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违反资质管理规定承揽工程行		行政处罚	0215008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第 714 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	1.立案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机构发现有涉及本职权相关违法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对立案	1-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法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为的处罚							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　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	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在调查过程中发现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应当制作《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或在一定期限内纠正其违法行为。 3.审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依法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听证的权利。充分听取当	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 1-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三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2-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四条　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规定，滥用裁量权的，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事人意见并进行复核。 5.决定阶段责任：予以处罚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内容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符合重大案件规定的应当提交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 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可以是办案机构负责人或者办案机构指定的人员。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执法部门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法制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六十八条　法制审核工作机构主要从下列方面对拟作出重大处罚决定的案件进行合法性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五）执法是否超越执法部门的法定权限; （六）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八十条　执法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在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一）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三）较大数额罚款； （四）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四）项规定的较大数额，地方执法部门按照省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或者其授权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海事执法部门按照对自然人处1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0万元以上的标准执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24	建设工程单位从业人员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修正）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1.立案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机构发现有涉及本职权相关违法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在调查过程中发现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应当制作《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或在一定期限内纠正其违法行为。 3.审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依法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	1-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 1-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三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2-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四条　执法部门应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法制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规定，滥用裁量权的，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市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听证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进行复核。 5.决定阶段责任：予以处罚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内容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符合重大案件规定的应当提交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	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		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监督机构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可以是办案机构负责人或者办案机构指定的人员。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执法部门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六十八条　法制审核工作机构主要从下列方面对拟作出重大处罚决定的案件进行合法性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五）执法是否超越执法部门的法定权限； （六）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八十条 执法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在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三）较大数额罚款； （四）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四）项规定的较大数额，地方执法部门按照省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或者其授权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海事执法部门按照对自然人处1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0万元以上的标准执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25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侵占、挪用公路建设资金，非法扩大公路建设成本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1号）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项目法人侵占、挪用公路建设资金，非法扩大建设成本，责令限期整改，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对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可暂停项目执行或暂缓资金拨付，对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立案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机构发现有涉及本职权相关违法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在调查过程中发现当事人	1-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 1-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三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法制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市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违法行为，应当制作《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或在一定期限内纠正其违法行为。 3.审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依法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听证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进行复核。 5.决定阶段责任：予以处罚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内容和依据、	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2-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四条　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		5.未按规定，滥用裁量权的，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符合重大案件规定的应当提交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 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可以是办案机构负责人或者办案机构指定的人员。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执法部门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他情形。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六十八条　法制审核工作机构主要从下列方面对拟作出重大处罚决定的案件进行合法性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五）执法是否超越执法部门的法定权限; （六）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八十条　执法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在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三）较大数额罚款； （四）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第（三）、（四）项规定的较大数额，地方执法部门按照省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或者其授权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海事执法部门按照对自然人处1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0万元以上的标准执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26	对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中		行政处罚	0215006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	1.立案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机构发现有涉及本职权相关违法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	1-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对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等行为的处罚							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 第四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全国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按照规定的职责对长江干线航道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	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在调查过程中发现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应当制作《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或在一定期限内纠正其违法行为。 3.审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依法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	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 1-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三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2-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四条　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	人、办案人、审核人、法制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规定，滥用裁量权的，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十四条规定，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工整顿：（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所涉及单位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所涉及单位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3%以下的罚款；（三）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所涉及单位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	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听证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进行复核。 5.决定阶段责任：予以处罚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内容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符合重大案件规定的应当提交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	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 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可以是办案机构负责人或者办案机构指定的人员。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执法部门负责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六十八条　法制审核工作机构主要从下列方面对拟作出重大处罚决定的案件进行合法性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五）执法是否超越执法部门的法定权限；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六）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年修正）第八十条　执法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在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一）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三）较大数额罚款； （四）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四）项规定的较大数额，地方执法部门按照省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或者其授权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海事执法部门按照对自然人处1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0万元以上的标准执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27	航道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不遵守建设基本程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年修正） 第三十八条　航道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在航道建设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招标投标和工程建设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部门规章】《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44号） 第七十六条　施工图设计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由具体负责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机构发现有涉及本职权相关违法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在调查过程中发现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应当制作《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或在一定期限内纠正其违法行为。 3.审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依法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	1-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 1-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三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2-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四条　执法部门应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法制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规定，滥用裁量权的，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市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听证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进行复核。 5.决定阶段责任：予以处罚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内容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符合重大案件规定的应当提交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	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		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监督机构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可以是办案机构负责人或者办案机构指定的人员。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执法部门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六十八条　法制审核工作机构主要从下列方面对拟作出重大处罚决定的案件进行合法性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五）执法是否超越执法部门的法定权限； （六）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八十条 执法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在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三）较大数额罚款； （四）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四）项规定的较大数额，地方执法部门按照省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或者其授权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海事执法部门按照对自然人处1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0万元以上的标准执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28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承担有关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第 714 号修正）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1.立案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机构发现有涉及本职权相关违法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在调查过程中发现当事人	1-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 1-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年修正）第六十三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法制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市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违法行为，应当制作《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或在一定期限内纠正其违法行为。 3.审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依法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听证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进行复核。 5.决定阶段责任：予以处罚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内容和依据、	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2-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四条　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		5.未按规定，滥用裁量权的，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符合重大案件规定的应当提交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 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可以是办案机构负责人或者办案机构指定的人员。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执法部门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他情形。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六十八条　法制审核工作机构主要从下列方面对拟作出重大处罚决定的案件进行合法性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五）执法是否超越执法部门的法定权限; （六）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八十条　执法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在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三）较大数额罚款； （四）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第（三）、（四）项规定的较大数额，地方执法部门按照省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或者其授权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海事执法部门按照对自然人处1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0万元以上的标准执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29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		行政处罚	0215018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第 714 号修订） 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	1.立案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机构发现有涉及本职权相关违法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	1-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部令第28号） 第四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款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第十七条　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负监理责任，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监理机构，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进行工程质量检查、检测	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在调查过程中发现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应当制作《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或在一定期限内纠正其违法行为。 3.审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依法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	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 1-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三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2-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四条　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	人、办案人、审核人、法制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规定，滥用裁量权的，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和验收，对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不得降低工程质量标准。 公路水运工程交工验收前，监理单位应当根据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验证，编制工程质量评定或者评估报告，并提交建设单位。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 5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 6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造成工程质量较大事故的，处 7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造成工程质量重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 80	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听证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进行复核。 5.决定阶段责任：予以处罚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内容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符合重大案件规定的应当提交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	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年修正）第六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 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可以是办案机构负责人或者办案机构指定的人员。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年修正） 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情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形之一，在执法部门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六十八条　法制审核工作机构主要从下列方面对拟作出重大处罚决定的案件进行合法性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五）执法是否超越执法部门的法定权限; （六）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年修正）第八十条　执法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在送达《违法行为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知书》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三）较大数额罚款; （四）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四）项规定的较大数额，地方执法部门按照省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或者其授权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海事执法部门按照对自然人处1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0万元以上的标准执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30	对交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17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修订）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机构发现有涉及本职权相关违法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在调查过程中发现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应当制作《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或在一定期限内纠正其违法行为。 3.审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依法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	1-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 1-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三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2-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法制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规定，滥用裁量权的，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三条　的规定给予处罚：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部令第28号） 第四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	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听证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进行复核。 5.决定阶段责任：予以处罚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内容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符合重大案件规定的应当提交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交通主	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四条　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		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款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工整顿： （一）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工程已开工建设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 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可以是办案机构负责人或者办案机构指定的人员。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执法部门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六十八条　法制审核工作机构主要从下列方面对拟作出重大处罚决定的案件进行合法性审核，并提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出书面审核意见: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五）执法是否超越执法部门的法定权限; （六）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八十条　执法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在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三）较大数额罚款； （四）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四）项规定的较大数额，地方执法部门按照省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或者其授权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海事执法部门按照对自然人处1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0万元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以上的标准执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31	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12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1 号）第二十五条 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应当对工程质量和安全负责。工程实施中应当加强对职工的教育与培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质量和安全保证体系，落实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制，保证工程质量和工程安全。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公路建设	1.立案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机构发现有涉及本职权相关违法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	1-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 1-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年修正）	1. 行政机关； 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法制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从业单位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对项目法人给予警告、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暂停资金拨付；对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给予警告；对情节严重的监理单位，还可给予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	示执法证件。在调查过程中发现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应当制作《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或在一定期限内纠正其违法行为。 3.审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依法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听证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进行复核。 5.决定阶段责任：予以处罚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	第六十三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2-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四条　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		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规定，滥用裁量权的，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法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内容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符合重大案件规定的应当提交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 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可以是办案机构负责人或者办案机构指定的人员。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执法部门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六十八条　法制审核工作机构主要从下列方面对拟作出重大处罚决定的案件进行合法性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五）执法是否超越执法部门的法定权限; （六）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年修正）第八十条　执法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在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三）较大数额罚款； （四）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四）项规定的较大数额，地方执法部门按照省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或者其授权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海事执法部门按照对自然人处1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0万元以上的标准执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32	对交通建设工		行政处罚	0215019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1.立案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机	1-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年修正）	1.行政机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程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的单位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数据报告行为的处罚							（2017年交通部令第28号） 第四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款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第十八条　施工、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 施工、监理单位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设立工地临时实验室的单位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数据报告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发现有涉及本职权相关违法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在调查过程中发现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应当制作《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或在一定期限内纠正其违法行为。 3.审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依法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	第六十二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 1-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三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2-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四条　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法制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列情形的，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规定，滥用裁量权的，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听证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进行复核。 5.决定阶段责任：予以处罚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内容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符合重大案件规定的应当提交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照	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年修正）第六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 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可以是办案机构负责人或者办案机构指定的人员。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执法部门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六十八条　法制审核工作机构主要从下列方面对拟作出重大处罚决定的案件进行合法性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运用是否适当； （五）执法是否超越执法部门的法定权限； （六）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八十条　执法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前，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应当在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三）较大数额罚款; （四）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四）项规定的较大数额，地方执法部门按照省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或者其授权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海事执法部门按照对自然人处1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0万元以上的标准执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33	对建设单位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压缩合理工期等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修正）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八）未	1.立案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机构发现有涉及本职权相关违法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在调查过程中发现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应当制作《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或在一定期限内纠正其违法行为。 3.审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依法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	1-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 1-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三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法制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规定，滥用裁量权的，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	市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听证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进行复核。 5.决定阶段责任：予以处罚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内容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符合重大案件规定的应当提交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2-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四条　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		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送达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 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可以是办案机构负责人或者办案机构指定的人员。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执法部门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六十八条　法制审核工作机构主要从下列方面对拟作出重大处罚决定的案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件进行合法性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五）执法是否超越执法部门的法定权限; （六）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八十条 执法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在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三）较大数额罚款; （四）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四）项规定的较大数额，地方执法部门按照省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或者其授权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海事执法部门按照对自然人处1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0万元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以上的标准执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34	对交通建设工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验收合格等的为合格不按验收行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04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第 714 号）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	1.立案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机构发现有涉及本职权相关违法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	1-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 1-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年修正）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法制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工程验收的。 【部门规章】《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2004年交通部令第3号） 第六条　竣工验收由交通主管部门按项目管理权限负责。交通部负责国家、部重点公路工程项目中100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独立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的竣工验收工作，其它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确定的相应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竣工验收工作。	示执法证件。在调查过程中发现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应当制作《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或在一定期限内纠正其违法行为。 3.审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依法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听证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进行复核。 5.决定阶段责任：予以处罚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	第六十三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2-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四条　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		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规定，滥用裁量权的，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法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内容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符合重大案件规定的应当提交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 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可以是办案机构负责人或者办案机构指定的人员。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执法部门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六十八条　法制审核工作机构主要从下列方面对拟作出重大处罚决定的案件进行合法性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五）执法是否超越执法部门的法定权限; （六）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八十条　执法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在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三）较大数额罚款; （四）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四）项规定的较大数额，地方执法部门按照省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或者其授权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海事执法部门按照对自然人处1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0万元以上的标准执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35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		行政处罚	0215016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第 714 号修订）	1.立案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机构发现有涉及本职	1-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 除依法可以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单位及相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行为的处罚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部令第28号） 第四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第三款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第十四条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施工，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验；按规定	权相关违法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在调查过程中发现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应当制作《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或在一定期限内纠正其违法行为。 3.审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依法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	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 1-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三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2-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四条　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	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法制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规定，滥用裁量权的，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施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验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验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等进行检验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五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工整顿： （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听证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进行复核。 5.决定阶段责任：予以处罚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内容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符合重大案件规定的应当提交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	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 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可以是办案机构负责人或者办案机构指定的人员。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执法部门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六十八条　法制审核工作机构主要从下列方面对拟作出重大处罚决定的案件进行合法性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五）执法是否超越执法部门的法定权限; （六）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年修正）第八十条　执法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在送达《违法行为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知书》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三）较大数额罚款; （四）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四）项规定的较大数额，地方执法部门按照省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或者其授权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海事执法部门按照对自然人处1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0万元以上的标准执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36	施工单位未经批准自行修改公路建设工程设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13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1号） 第三条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 交通部主管全国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公路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施工单位必须按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任何单位和人员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修改工程设计，责令限期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对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可暂停项目执行或暂缓资金拨付。	1.立案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机构发现有涉及本职权相关违法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在调查过程中发现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应当制作《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或在一定期限内纠正其违法行为。 3.审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依法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	1-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 1-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三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2-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法制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规定，滥用裁量权的，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听证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进行复核。 5.决定阶段责任：予以处罚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内容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符合重大案件规定的应当提交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交通主	序规定》（2021 年修正）第六十四条　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年修正）第六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		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 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可以是办案机构负责人或者办案机构指定的人员。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执法部门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六十八条　法制审核工作机构主要从下列方面对拟作出重大处罚决定的案件进行合法性审核，并提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出书面审核意见: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五）执法是否超越执法部门的法定权限; （六）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八十条　执法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在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三）较大数额罚款； （四）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四）项规定的较大数额，地方执法部门按照省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或者其授权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海事执法部门按照对自然人处1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0万元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以上的标准执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37	对擅自在公路上设立站收费（卡）或者当收费终止而不终止的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01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 年修正）第九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公路上非法设卡、收费、罚款和拦截车辆。 第七十四条 违反法律或者国务院有关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	1.立案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机构发现有涉及本职权相关违法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	1-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 1-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年修正）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法制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示执法证件。在调查过程中发现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应当制作《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或在一定期限内纠正其违法行为。 3.审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依法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听证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进行复核。 5.决定阶段责任：予以处罚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	第六十三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2-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四条　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		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规定，滥用裁量权的，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法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内容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符合重大案件规定的应当提交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 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可以是办案机构负责人或者办案机构指定的人员。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执法部门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六十八条　法制审核工作机构主要从下列方面对拟作出重大处罚决定的案件进行合法性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五）执法是否超越执法部门的法定权限; （六）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八十条　执法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在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三）较大数额罚款; （四）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四）项规定的较大数额，地方执法部门按照省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或者其授权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海事执法部门按照对自然人处1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0万元以上的标准执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38	对擅自占用、挖掘公路		行政处罚	0215021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 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第一款 任	1.立案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机构发现有涉及本职	1-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除依法可以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单位及相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未经同意或未按技术标准修建桥梁、渡槽或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行为的处罚							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 第四十五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第四十七条　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不得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不得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 在前款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的，应当事先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有效的保护有关的	权相关违法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在调查过程中发现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应当制作《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或在一定期限内纠正其违法行为。 3.审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依法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	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 1-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三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2-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四条　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	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法制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规定，滥用裁量权的，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措施。 第四十八条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不得在公路上行驶。 农业机械因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公路上短距离行驶或者军用车辆执行任务需要在公路上行驶的，可以不受前款限制，但是应当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第五十条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 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	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听证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进行复核。 5.决定阶段责任：予以处罚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内容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符合重大案件规定的应当提交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	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 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可以是办案机构负责人或者办案机构指定的人员。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 第五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 前款公路附属设施，是指为保护、养护公路和保障公路安全畅通所设置的公路防护、排水、养护、管理、服务、交通安全、渡运、监控、通信、收费等设施、设备以及专用建筑物、构筑物等。 第五十六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前款规定的建筑控制区的范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保障公路运行安全和节约用地的原则，依照国务院的规定划定。 建筑控制区范围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置标桩、界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	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执法部门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六十八条　法制审核工作机构主要从下列方面对拟作出重大处罚决定的案件进行合法性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自挪动该标桩、界桩。 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　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 （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 （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 （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 （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第八十二条　除本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		（五）执法是否超越执法部门的法定权限; （六）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年修正）第八十条　执法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在送达《违法行为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定外，本章规定由交通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和行政措施，可以依照本法第八条　第四款的规定由公路管理机构行使。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第 593 号） 第三条　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　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　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20 年修正）		知书》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三）较大数额罚款； （四）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四）项规定的较大数额，地方执法部门按照省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或者其授权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海事执法部门按照对自然人处 1 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0 万元以上的标准执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八条　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依据职责具体负责公路的保护管理、综合执法工作。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39	对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29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三条　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十五条　第三款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 第八条　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依据职责具体负责公路的保护管理、综合执	1.立案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机构发现有涉及本职权相关违法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在调查过程中发现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应当制作《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或在一定期限内纠正其违法行为。 3.审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依法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	1-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 1-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三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2-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法制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规定，滥用裁量权的，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法工作。	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听证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进行复核。 5.决定阶段责任：予以处罚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内容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符合重大案件规定的应当提交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交通主	序规定》（2021 年修正）第六十四条　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年修正）第六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		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 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可以是办案机构负责人或者办案机构指定的人员。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执法部门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六十八条　法制审核工作机构主要从下列方面对拟作出重大处罚决定的案件进行合法性审核，并提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出书面审核意见: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五）执法是否超越执法部门的法定权限; （六）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八十条　执法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在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三）较大数额罚款； （四）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四）项规定的较大数额，地方执法部门按照省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或者其授权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海事执法部门按照对自然人处1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0万元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以上的标准执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40	对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或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		行政处罚	0215030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第 593 号） 第三条 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	1.立案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机构发现有涉及本职权相关违法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	1-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 1-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年修正）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法制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序或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行为的处罚							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 （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 第八条　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依据职责具体负责公路的保护管理、综合执法工作。	示执法证件。在调查过程中发现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应当制作《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或在一定期限内纠正其违法行为。 3.审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依法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听证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进行复核。 5.决定阶段责任：予以处罚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	第六十三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2-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四条　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		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规定，滥用裁量权的，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法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内容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符合重大案件规定的应当提交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 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可以是办案机构负责人或者办案机构指定的人员。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执法部门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六十八条　法制审核工作机构主要从下列方面对拟作出重大处罚决定的案件进行合法性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五）执法是否超越执法部门的法定权限; （六）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八十条　执法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在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三）较大数额罚款; （四）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四）项规定的较大数额，地方执法部门按照省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或者其授权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海事执法部门按照对自然人处1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0万元以上的标准执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41	对未经批准更新采伐		行政处罚	0215028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第 593 号）	1.立案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机构发现有涉及本职	1-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 除依法可以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单位及相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护路林的行为的处罚							第三条　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 第八条　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依据职责具体负责公路的保护管理、综合执法工作。	权相关违法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在调查过程中发现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应当制作《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或在一定期限内纠正其违法行为。 3.审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依法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	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 1-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三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2-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四条　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	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法制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规定，滥用裁量权的，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听证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进行复核。 5.决定阶段责任：予以处罚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内容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符合重大案件规定的应当提交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	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年修正）第六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 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可以是办案机构负责人或者办案机构指定的人员。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年修正）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执法部门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六十八条　法制审核工作机构主要从下列方面对拟作出重大处罚决定的案件进行合法性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五）执法是否超越执法部门的法定权限; （六）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年修正）第八十条　执法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在送达《违法行为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知书》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三）较大数额罚款; （四）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四）项规定的较大数额，地方执法部门按照省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或者其授权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海事执法部门按照对自然人处1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0万元以上的标准执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42	对损坏公路路面、污染公路或者影响公路畅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22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 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制造厂和其他单位不得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二条　除本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	1.立案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机构发现有涉及本职权相关违法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在调查过程中发现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应当制作《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或在一定期限内纠正其违法行为。 3.审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依法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	1-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 1-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三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2-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法制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规定，滥用裁量权的，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定外，本章规定由交通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和行政措施，可以依照本法第八条　第四款的规定由公路管理机构行使。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 第八条　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依据职责具体负责公路的保护管理、综合执法工作。	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听证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进行复核。 5.决定阶段责任：予以处罚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内容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符合重大案件规定的应当提交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交通主	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四条　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		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 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可以是办案机构负责人或者办案机构指定的人员。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执法部门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六十八条　法制审核工作机构主要从下列方面对拟作出重大处罚决定的案件进行合法性审核，并提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出书面审核意见: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五）执法是否超越执法部门的法定权限; （六）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八十条　执法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在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三）较大数额罚款； （四）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四）项规定的较大数额，地方执法部门按照省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或者其授权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海事执法部门按照对自然人处1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0万元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以上的标准执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43	对造成损坏公路未报告公路管理机构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23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 年修正）第五十三条 造成公路损坏的，责任者应当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并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现场调查。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二条 除本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	1.立案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机构发现有涉及本职权相关违法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	1-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 1-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年修正）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法制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定外，本章规定由交通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和行政措施，可以依照本法第八条　第四款的规定由公路管理机构行使。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 第八条　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依据职责具体负责公路的保护管理、综合执法工作。	示执法证件。在调查过程中发现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应当制作《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或在一定期限内纠正其违法行为。 3.审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依法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听证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进行复核。 5.决定阶段责任：予以处罚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	第六十三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2-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四条　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		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规定，滥用裁量权的，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法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内容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符合重大案件规定的应当提交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 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可以是办案机构负责人或者办案机构指定的人员。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执法部门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六十八条　法制审核工作机构主要从下列方面对拟作出重大处罚决定的案件进行合法性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五）执法是否超越执法部门的法定权限; （六）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八十条　执法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在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三）较大数额罚款; （四）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四）项规定的较大数额，地方执法部门按照省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或者其授权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海事执法部门按照对自然人处1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0万元以上的标准执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44	对未经批准在公路、公		行政处罚	0215024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 年修正） 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	1.立案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机构发现有涉及本职	1-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 除依法可以	1. 行政机关； 2. 相关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单位及相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或利用跨越公路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第八十二条　除本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由交通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和行政措施，可以依照本法第八条　第四款的规定由公路管理机构行使。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第 593 号） 第三条　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	权相关违法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在调查过程中发现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应当制作《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或在一定期限内纠正其违法行为。 3.审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依法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	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 1-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年修正） 第六十三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2-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年修正） 第六十四条　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	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法制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规定，滥用裁量权的，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　第一项至第五项 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　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 第八条　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依据职责具体负责公路的保护管理、综合执法工作。	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听证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进行复核。 5.决定阶段责任：予以处罚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内容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符合重大案件规定的应当提交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	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 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可以是办案机构负责人或者办案机构指定的人员。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执法部门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六十八条　法制审核工作机构主要从下列方面对拟作出重大处罚决定的案件进行合法性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五）执法是否超越执法部门的法定权限; （六）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年修正）第八十条　执法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在送达《违法行为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知书》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三）较大数额罚款; （四）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四）项规定的较大数额，地方执法部门按照省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或者其授权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海事执法部门按照对自然人处1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0万元以上的标准执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45	对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25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三条　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 （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　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　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	1.立案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机构发现有涉及本职权相关违法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在调查过程中发现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应当制作《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或在一定期限内纠正其违法行为。 3.审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依法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	1-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 1-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三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2-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法制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规定，滥用裁量权的，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 第八条　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依据职责具体负责公路的保护管理、综合执法工作。	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听证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进行复核。 5.决定阶段责任：予以处罚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内容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符合重大案件规定的应当提交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交通主	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四条　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		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 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可以是办案机构负责人或者办案机构指定的人员。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执法部门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六十八条　法制审核工作机构主要从下列方面对拟作出重大处罚决定的案件进行合法性审核，并提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出书面审核意见: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五）执法是否超越执法部门的法定权限; （六）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八十条　执法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在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三）较大数额罚款； （四）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四）项规定的较大数额，地方执法部门按照省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或者其授权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海事执法部门按照对自然人处1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0万元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以上的标准执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46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		行政处罚	0215026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第 593 号） 第三条 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1.立案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机构发现有涉及本职权相关违法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在调查	1-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 1-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年修正） 第六十三条 立案应当填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法制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为的处罚							（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 第八条　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依据职责具体负责公路的保护管理、综合执法工作。	过程中发现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应当制作《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或在一定期限内纠正其违法行为。 3.审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依法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听证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进行复核。 5.决定阶段责任：予以处罚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行	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2-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四条　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规定，滥用裁量权的，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政处罚内容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符合重大案件规定的应当提交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 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可以是办案机构负责人或者办案机构指定的人员。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执法部门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六十八条　法制审核工作机构主要从下列方面对拟作出重大处罚决定的案件进行合法性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五）执法是否超越执法部门的法定权限; （六）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八十条　执法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在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三）较大数额罚款; （四）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四）项规定的较大数额，地方执法部门按照省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或者其授权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海事执法部门按照对自然人处1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0万元以上的标准执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47	对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		行政处罚	0215027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三条 第三款 公路管	1.立案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机构发现有涉及本职权相关违法行为时，	1-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行为的处罚							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 第八条　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依据职责具体负责公路的保护管理、综合执法工作。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在调查过程中发现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应当制作《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或在一定期限内纠正其违法行为。 3.审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依法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	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 1-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三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2-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四条　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法制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规定，滥用裁量权的，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听证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进行复核。 5.决定阶段责任：予以处罚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内容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符合重大案件规定的应当提交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 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可以是办案机构负责人或者办案机构指定的人员。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之一，在执法部门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六十八条　法制审核工作机构主要从下列方面对拟作出重大处罚决定的案件进行合法性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五）执法是否超越执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部门的法定权限; （六）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年修正）第八十条 执法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在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时告知当事人有要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三）较大数额罚款； （四）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四）项规定的较大数额，地方执法部门按照省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或者其授权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海事执法部门按照对自然人处1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0万元以上的标准执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48	对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规范技术规程和规定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31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三条　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 第八条　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依据职责具体负责公路的保护管理、综合执法工作。	1.立案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机构发现有涉及本职权相关违法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在调查过程中发现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应当制作《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或在一定期限内纠正其违法行为。 3.审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依法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1-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 1-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三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2-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法制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规定，滥用裁量权的，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听证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进行复核。 5.决定阶段责任：予以处罚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内容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符合重大案件规定的应当提交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	第六十四条　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		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办案机构审核。 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可以是办案机构负责人或者办案机构指定的人员。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执法部门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六十八条　法制审核工作机构主要从下列方面对拟作出重大处罚决定的案件进行合法性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五）执法是否超越执法部门的法定权限; （六）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八十条　执法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在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三）较大数额罚款; （四）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四）项规定的较大数额，地方执法部门按照省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或者其授权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海事执法部门按照对自然人处1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0万元以上的标准执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49	对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32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修订）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	1.立案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机构发现有涉及本职权相关违法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在调查	1-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 1-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三条 立案应当填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法制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过程中发现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应当制作《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或在一定期限内纠正其违法行为。 3.审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依法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听证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进行复核。 5.决定阶段责任：予以处罚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行	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2-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四条　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规定，滥用裁量权的，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政处罚内容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符合重大案件规定的应当提交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 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可以是办案机构负责人或者办案机构指定的人员。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执法部门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六十八条　法制审核工作机构主要从下列方面对拟作出重大处罚决定的案件进行合法性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五）执法是否超越执法部门的法定权限; （六）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八十条　执法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在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三）较大数额罚款; （四）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四）项规定的较大数额，地方执法部门按照省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或者其授权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海事执法部门按照对自然人处1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0万元以上的标准执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50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驾		行政处罚	0215033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 年修订） 第九条 从事客运经营的	1.立案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机构发现有涉及本职权相关违法行为时，	1-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道路运输经营车辆驶行为的处罚							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 （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 （四）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客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考试合格。 第二十二条　从事货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 （三）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货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 第六十四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在调查过程中发现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应当制作《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或在一定期限内纠正其违法行为。 3.审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依法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	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 1-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三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2-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四条　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法制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规定，滥用裁量权的，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听证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进行复核。 5.决定阶段责任：予以处罚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内容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符合重大案件规定的应当提交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 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可以是办案机构负责人或者办案机构指定的人员。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之一，在执法部门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六十八条　法制审核工作机构主要从下列方面对拟作出重大处罚决定的案件进行合法性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五）执法是否超越执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部门的法定权限; （六）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年修正）第八十条 执法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在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时告知当事人有要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三）较大数额罚款； （四）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四）项规定的较大数额，地方执法部门按照省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或者其授权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海事执法部门按照对自然人处1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0万元以上的标准执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51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等行为的处		行政处罚	0215034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修订）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	1.立案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机构发现有涉及本职权相关违法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在调查过程中发现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应当制作《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或在一定期限内纠正其违法行为。 3.审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依法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1-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 1-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三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2-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法制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规定，滥用裁量权的，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罚							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增加两款，作为第四款、第五款：“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听证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进行复核。 5.决定阶段责任：予以处罚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内容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符合重大案件规定的应当提交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	第六十四条　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		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办案机构审核。 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可以是办案机构负责人或者办案机构指定的人员。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执法部门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六十八条　法制审核工作机构主要从下列方面对拟作出重大处罚决定的案件进行合法性审核，并提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出书面审核意见: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五）执法是否超越执法部门的法定权限; （六）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八十条 执法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在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三）较大数额罚款； （四）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四）项规定的较大数额，地方执法部门按照省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或者其授权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海事执法部门按照对自然人处1万元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0万元以上的标准执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52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行为的		行政处罚	0215035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 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	1.立案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机构发现有涉及本职权相关违法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	1-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 1-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法制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处罚							得。	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在调查过程中发现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应当制作《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或在一定期限内纠正其违法行为。 3.审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依法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听证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进行复核。 5.决定阶段责任：予以处罚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制作《行政处	序规定》（2021 年修正）第六十三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2-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年修正）第六十四条　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导）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规定，滥用裁量权的，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内容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符合重大案件规定的应当提交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 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可以是办案机构负责人或者办案机构指定的人员。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执法部门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六十八条　法制审核工作机构主要从下列方面对拟作出重大处罚决定的案件进行合法性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五）执法是否超越执法部门的法定权限; （六）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年修正）第八十条　执法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在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三）较大数额罚款； （四）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四）项规定的较大数额，地方执法部门按照省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或者其授权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海事执法部门按照对自然人处1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0万元以上的标准执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53	对客运经营者、		行政处罚	0215036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1.立案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机	1-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年修正）	1.行政机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人责任险承运行为的处罚							（2023年修订）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附件2第3项　省际、市际、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后审批部门：省际、市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县级交通运输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自行确定下放事项的审批层级）。	构发现有涉及本职权相关违法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在调查过程中发现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应当制作《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或在一定期限内纠正其违法行为。 3.审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依法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	第六十二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 1-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三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2-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四条　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法制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列情形的，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规定，滥用裁量权的，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听证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进行复核。 5.决定阶段责任：予以处罚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内容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符合重大案件规定的应当提交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照	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年修正）第六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 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可以是办案机构负责人或者办案机构指定的人员。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执法部门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六十八条　法制审核工作机构主要从下列方面对拟作出重大处罚决定的案件进行合法性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运用是否适当； （五）执法是否超越执法部门的法定权限； （六）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八十条　执法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前，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应当在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三）较大数额罚款; （四）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四）项规定的较大数额，地方执法部门按照省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或者其授权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海事执法部门按照对自然人处1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0万元以上的标准执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54	对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38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修订）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二）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三）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 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或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	1.立案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机构发现有涉及本职权相关违法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在调查过程中发现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应当制作《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或在一定期限内纠正其违法行为。 3.审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依法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	1-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 1-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三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法制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规定，滥用裁量权的，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附件2第3项　省际、市际、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后审批部门：省际、市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县级交通运输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自行确定下放事项的审批层级）。	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听证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进行复核。 5.决定阶段责任：予以处罚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内容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符合重大案件规定的应当提交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2-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四条　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		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送达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 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可以是办案机构负责人或者办案机构指定的人员。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执法部门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六十八条　法制审核工作机构主要从下列方面对拟作出重大处罚决定的案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件进行合法性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五）执法是否超越执法部门的法定权限; （六）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八十条 执法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在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三）较大数额罚款； （四）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四）项规定的较大数额，地方执法部门按照省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或者其授权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海事执法部门按照对自然人处1万元以上、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0万元以上的标准执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55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		行政处罚	0215039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 年修订）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 元以上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	1.立案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机构发现有涉及本职权相关违法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	1-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 1-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法制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为的处罚							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在调查过程中发现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应当制作《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或在一定期限内纠正其违法行为。 3.审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依法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听证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进行复核。 5.决定阶段责任：予以处罚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制作《行政处	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三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2-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四条　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导）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规定，滥用裁量权的，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内容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符合重大案件规定的应当提交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 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可以是办案机构负责人或者办案机构指定的人员。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执法部门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六十八条　法制审核工作机构主要从下列方面对拟作出重大处罚决定的案件进行合法性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五）执法是否超越执法部门的法定权限; （六）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年修正）第八十条　执法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在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三）较大数额罚款； （四）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四）项规定的较大数额，地方执法部门按照省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或者其授权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海事执法部门按照对自然人处1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0万元以上的标准执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56	对道路运输站		行政处罚	0215040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1.立案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机	1-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年修正）	1.行政机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等行为的处罚							（2023年修订）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有前款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构发现有涉及本职权相关违法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在调查过程中发现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应当制作《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或在一定期限内纠正其违法行为。 3.审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依法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	第六十二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 1-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三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2-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四条　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法制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列情形的，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规定，滥用裁量权的，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听证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进行复核。 5.决定阶段责任：予以处罚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内容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符合重大案件规定的应当提交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照	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年修正）第六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 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可以是办案机构负责人或者办案机构指定的人员。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业资格。 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执法部门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六十八条　法制审核工作机构主要从下列方面对拟作出重大处罚决定的案件进行合法性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五）执法是否超越执法部门的法定权限； （六）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八十条　执法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在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三）较大数额罚款; （四）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四）项规定的较大数额，地方执法部门按照省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或者其授权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海事执法部门按照对自然人处1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0万元以上的标准执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57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41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修订）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机构发现有涉及本职权相关违法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在调查过程中发现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应当制作《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或在一定期限内纠正其违法行为。 3.审查阶段责任：交	1-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 1-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三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法制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规定，滥用裁量权的，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通主管部门依法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听证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进行复核。 5.决定阶段责任：予以处罚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内容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符合重大案件规定的应当提交重大案	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2-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四条　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		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 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可以是办案机构负责人或者办案机构指定的人员。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执法部门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六十八条　法制审核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作机构主要从下列方面对拟作出重大处罚决定的案件进行合法性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五）执法是否超越执法部门的法定权限; （六）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八十条　执法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在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三）较大数额罚款; （四）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四）项规定的较大数额，地方执法部门按照省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或者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其授权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海事执法部门按照对自然人处1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0万元以上的标准执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58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42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修订）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	1.立案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机构发现有涉及本职权相关违法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	1-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法制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在调查过程中发现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应当制作《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或在一定期限内纠正其违法行为。 3.审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依法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听证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进行复核。 5.决定阶段责任：予	案。 1-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三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2-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四条　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规定，滥用裁量权的，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以处罚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内容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符合重大案件规定的应当提交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 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可以是办案机构负责人或者办案机构指定的人员。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执法部门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六十八条　法制审核工作机构主要从下列方面对拟作出重大处罚决定的案件进行合法性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五）执法是否超越执法部门的法定权限; （六）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八十条　执法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在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三）较大数额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四）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四）项规定的较大数额，地方执法部门按照省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或者其授权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海事执法部门按照对自然人处1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0万元以上的标准执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分期缴纳。”			
59	对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严格规范进行培训在结业证书时作为发放虚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43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修订）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1.立案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机构发现有涉及本职权相关违法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在调查过程中发现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应当制作《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或在一定期限内纠正其违法行为。 3.审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依法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在作出	1-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 1-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三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2-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四条　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法制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规定，滥用裁量权的，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听证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进行复核。 5.决定阶段责任：予以处罚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内容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符合重大案件规定的应当提交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交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 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可以是办案机构负责人或者办案机构指定的人员。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执法部门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六十八条　法制审核工作机构主要从下列方面对拟作出重大处罚决定的案件进行合法性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五）执法是否超越执法部门的法定权限； （六）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八十条　执法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在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三）较大数额罚款； （四）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四）项规定的较大数额，地方执法部门按照省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或者其授权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海事执法部门按照对自然人处1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0万元以上的标准执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60	对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车客运、出租汽车客运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45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24 年修正）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车客运、出租汽车客运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机构发现有涉及本职权相关违法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在调查过程中发现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应当制作《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或在一定期限内纠正其违法行为。	1-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 1-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年修正）第六十三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法制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规定，滥用裁量权的，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审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依法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听证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进行复核。 5.决定阶段责任：予以处罚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内容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符合重大案件规定	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2-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四条　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应当提交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六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 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可以是办案机构负责人或者办案机构指定的人员。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执法部门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六十八条　法制审核工作机构主要从下列方面对拟作出重大处罚决定的案件进行合法性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五）执法是否超越执法部门的法定权限; （六）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八十条　执法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在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三）较大数额罚款; （四）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四）项规定的较大数额，地方执法部门按照省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或者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其授权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海事执法部门按照对自然人处1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0万元以上的标准执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61	对倒卖、擅自转让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权、出租汽车经营权或者客运班		行政处罚	0215046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24 年修正）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倒卖、擅自转让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权、出租汽车经营权或者客运班线经营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处二	1.立案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机构发现有涉及本职权相关违法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	1-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法制审核人、批准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线经营权行为的处罚							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在调查过程中发现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应当制作《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或在一定期限内纠正其违法行为。 3.审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依法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听证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进行复核。	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 1-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三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2-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四条　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规定，滥用裁量权的，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决定阶段责任：予以处罚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内容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符合重大案件规定的应当提交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 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可以是办案机构负责人或者办案机构指定的人员。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执法部门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六十八条　法制审核工作机构主要从下列方面对拟作出重大处罚决定的案件进行合法性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五）执法是否超越执法部门的法定权限; （六）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八十条　执法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在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三）较大数额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四）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四）项规定的较大数额，地方执法部门按照省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或者其授权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海事执法部门按照对自然人处1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0万元以上的标准执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分期缴纳。”			
62	对发生重大、特大道路运全客旅客输安事故，运经营者负主要责任的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47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24年修正） 第四十九条　发生重大、特大道路旅客运输安全事故，客运经营者负主要责任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吊销事故车辆运营的班线经营权和驾驶人员的从业资格。对负有责任的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由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发生重大、特大道路运输安全事故，驾驶人员因负主要责任或者全部责任被吊销从业资格证书的，三年内不得申办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书。 除因驾驶人员的责任外，驾驶人员从业资格证书被依法吊销的，一年内不得申办。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附件2第3项　省际、市际、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后审批部门：省际、市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道路旅	1.立案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机构发现有涉及本职权相关违法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在调查过程中发现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应当制作《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或在一定期限内纠正其违法行为。 3.审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依法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在作出	1-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 1-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三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2-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四条　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法制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规定，滥用裁量权的，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设区的 市级交通运输部门，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县级交通运输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自行确定下放事项的审批层级）。	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听证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进行复核。 5.决定阶段责任：予以处罚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内容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符合重大案件规定的应当提交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交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年修正）第六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 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可以是办案机构负责人或者办案机构指定的人员。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执法部门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六十八条　法制审核工作机构主要从下列方面对拟作出重大处罚决定的案件进行合法性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五）执法是否超越执法部门的法定权限； （六）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八十条　执法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在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三）较大数额罚款； （四）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四）项规定的较大数额，地方执法部门按照省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或者其授权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海事执法部门按照对自然人处1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0万元以上的标准执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63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者强揽客物业务、或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行为的等行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49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地方性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 年修改）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 元以上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二）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三）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 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	1.立案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机构发现有涉及本职权相关违法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在调查过程中发现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应当制作《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或在一定期限内纠正其违法行为。	1-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 1-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年修正）第六十三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法制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规定，滥用裁量权的，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客，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或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3.审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依法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听证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进行复核。 5.决定阶段责任：予以处罚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内容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符合重大案件规定	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2-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四条　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应当提交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六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 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可以是办案机构负责人或者办案机构指定的人员。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执法部门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六十八条　法制审核工作机构主要从下列方面对拟作出重大处罚决定的案件进行合法性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五）执法是否超越执法部门的法定权限; （六）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八十条　执法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在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三）较大数额罚款； （四）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四）项规定的较大数额，地方执法部门按照省级人大常委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或者其授权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海事执法部门按照对自然人处1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0万元以上的标准执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64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		行政处罚	0215050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21年修正） 第四十八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	1.立案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机构发现有涉及本职权相关违法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	1-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法制审核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或者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故意绕道行驶等行为的处罚							元以下罚款: （一）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二）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 （三）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 （四）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 （五）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六）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 （七）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 （八）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 （九）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	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在调查过程中发现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应当制作《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或在一定期限内纠正其违法行为。 3.审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依法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听证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进行复	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 1-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三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2-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四条　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	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规定，滥用裁量权的，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核。 5.决定阶段责任：予以处罚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内容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符合重大案件规定的应当提交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 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可以是办案机构负责人或者办案机构指定的人员。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执法部门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一）涉及重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六十八条　法制审核工作机构主要从下列方面对拟作出重大处罚决定的案件进行合法性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五）执法是否超越执法部门的法定权限; （六）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年修正）第八十条 执法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在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三）较大数额罚款; （四）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四）项规定的较大数额，地方执法部门按照省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或者其授权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海事执法部门按照对自然人处1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0万元以上的标准执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65	对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51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修正） 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机构发现有涉及本职权相关违法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在调查过程中发现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应当制作《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或在一定期限内纠正其违法行为。 3.审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依法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交	1-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 1-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三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2-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四条　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法制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规定，滥用裁量权的，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通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听证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进行复核。 5.决定阶段责任：予以处罚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内容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符合重大案件规定的应当提交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 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可以是办案机构负责人或者办案机构指定的人员。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执行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执法部门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六十八条　法制审核工作机构主要从下列方面对拟作出重大处罚决定的案件进行合法性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五）执法是否超越执法部门的法定权限； （六）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年修正）第八十条 执法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在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三）较大数额罚款; （四）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四）项规定的较大数额，地方执法部门按照省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或者其授权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海事执法部门按照对自然人处 1 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0 万元以上的标准执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66	对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		行政处罚	0215053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 年修正）第九十八条 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许可机关吊	1.立案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机构发现有涉及本职权相关违法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在调查过程中发现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应当制作《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或在一定期限内	1-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 1-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年修正）第六十三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法制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规定，滥用裁量权的，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客运提供服务行为的处罚							销有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	纠正其违法行为。 3.审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依法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听证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进行复核。 5.决定阶段责任：予以处罚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内容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2-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四条　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		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符合重大案件规定的应当提交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 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可以是办案机构负责人或者办案机构指定的人员。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执法部门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资格。 第六十八条　法制审核工作机构主要从下列方面对拟作出重大处罚决定的案件进行合法性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五）执法是否超越执法部门的法定权限; （六）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八十条　执法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在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三）较大数额罚款； （四）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四）项规定的较大数额，地方执法部门按照省级人大常委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或者其授权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海事执法部门按照对自然人处1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0万元以上的标准执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67	对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等情形，导致		行政处罚	0215054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修正） 第一百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等情形，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1.立案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机构发现有涉及本职权相关违法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	1-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法制审核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吊销相应许可。	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在调查过程中发现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应当制作《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或在一定期限内纠正其违法行为。 3.审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依法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听证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进行复	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 1-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三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2-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四条　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	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规定，滥用裁量权的，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核。 5.决定阶段责任：予以处罚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内容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符合重大案件规定的应当提交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 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可以是办案机构负责人或者办案机构指定的人员。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执法部门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一）涉及重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六十八条　法制审核工作机构主要从下列方面对拟作出重大处罚决定的案件进行合法性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五）执法是否超越执法部门的法定权限; （六）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年修正）第八十条 执法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在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三）较大数额罚款; （四）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四）项规定的较大数额，地方执法部门按照省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或者其授权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海事执法部门按照对自然人处1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0万元以上的标准执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68	对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55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 2023 年修正）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前款规定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危险货物运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机构发现有涉及本职权相关违法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在调查过程中发现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应当制作《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或在一定期限内纠正其违法行为。 3.审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依法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交	1-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 1-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年修正） 第六十三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2-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年修正） 第六十四条　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法制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规定，滥用裁量权的，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通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听证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进行复核。 5.决定阶段责任：予以处罚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内容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符合重大案件规定的应当提交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 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可以是办案机构负责人或者办案机构指定的人员。初次从事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执行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执法部门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六十八条　法制审核工作机构主要从下列方面对拟作出重大处罚决定的案件进行合法性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行政执法程序是否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合法；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五）执法是否超越执法部门的法定权限； （六）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罚。 4-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年修正）第八十条 执法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在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三）较大数额罚款; （四）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四）项规定的较大数额，地方执法部门按照省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或者其授权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海事执法部门按照对自然人处 1 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0 万元以上的标准执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69	对道路运输经营不开关条在运全行处货物经营、货经已备要有全存、大安患的重输隐为罚者站者具业的安件		行政处罚	0215056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1.立案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机构发现有涉及本职权相关违法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在调查过程中发现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应当制作《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	1-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 1-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三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法制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规定，滥用裁量权的，显失公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即或在一定期限内纠正其违法行为。 3.审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依法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听证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进行复核。 5.决定阶段责任：予以处罚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内容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	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2-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四条　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符合重大案件规定的应当提交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 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可以是办案机构负责人或者办案机构指定的人员。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执法部门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六十八条　法制审核工作机构主要从下列方面对拟作出重大处罚决定的案件进行合法性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五）执法是否超越执法部门的法定权限; （六）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年修正）第八十条　执法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在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三）较大数额罚款; （四）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四）项规定的较大数额，地方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法部门按照省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或者其授权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海事执法部门按照对自然人处1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0万元以上的标准执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罚法》（2021 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0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		行政处罚	0215057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 2023 年修正）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1.立案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机构发现有涉及本职权相关违法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对立案	1-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法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等行为的处罚							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二）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三）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四）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在调查过程中发现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应当制作《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或在一定期限内纠正其违法行为。 3.审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依法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听证的权利。充分听取当	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 1-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三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2-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四条　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规定，滥用裁量权的，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事人意见并进行复核。 5.决定阶段责任：予以处罚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内容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符合重大案件规定的应当提交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 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可以是办案机构负责人或者办案机构指定的人员。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执法部门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法制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六十八条　法制审核工作机构主要从下列方面对拟作出重大处罚决定的案件进行合法性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五）执法是否超越执法部门的法定权限； （六）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年修正）第八十条 执法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在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二）降低资质等级、吊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销许可证件; （三）较大数额罚款; （四）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四）项规定的较大数额，地方执法部门按照省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或者其授权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海事执法部门按照对自然人处1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0万元以上的标准执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1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单位配备安全管理人员的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58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 2023 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机构发现有涉及本职权相关违法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在调查过程中发现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应当制作《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或在一定期限内纠正其违法行为。 3.审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依法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1-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 1-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年修正）第六十三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2-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年修正）第六十四条　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法制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规定，滥用裁量权的，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告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听证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进行复核。 5.决定阶段责任：予以处罚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内容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符合重大案件规定的应当提交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 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可以是办案机构负责人或者办案机构指定的人		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人。 7.执行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员。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执法部门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六十八条　法制审核工作机构主要从下列方面对拟作出重大处罚决定的案件进行合法性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具备执法资格; （二）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五）执法是否超越执法部门的法定权限; （六）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八十条 执法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在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三）较大数额罚款; （四）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四）项规定的较大数额，地方执法部门按照省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或者其授权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海事执法部门按照对自然人处1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0万元以上的标准执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	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未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等的行为对危险化学品运输的承运人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托运危险化学品的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59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 2023 年修正）第六十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1.立案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机构发现有涉及本职权相关违法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在调查过程中发现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应当制	1-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 1-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年修正）第六十三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法制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规定，滥用裁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二）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作《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或在一定期限内纠正其违法行为。 3.审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依法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听证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进行复核。 5.决定阶段责任：予以处罚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内容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	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2-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四条　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		量权的，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者听证情况，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符合重大案件规定的应当提交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 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可以是办案机构负责人或者办案机构指定的人员。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执法部门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初次从事行政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六十八条　法制审核工作机构主要从下列方面对拟作出重大处罚决定的案件进行合法性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五）执法是否超越执法部门的法定权限; （六）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八十条　执法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在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三）较大数额罚款； （四）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前款第（三）、（四）项规定的较大数额，地方执法部门按照省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或者其授权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海事执法部门按照对自然人处1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0万元以上的标准执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3	对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		行政处罚	0215060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23 修正） 第三十七条 拒绝、阻碍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	1.立案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机构发现有涉及本职权相关违法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1-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交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调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在调查过程中发现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应当制作《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或在一定期限内纠正其违法行为。 3.审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依法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	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 1-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三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2-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四条　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	人、审核人、法制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规定，滥用裁量权的，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告知其享有听证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进行复核。 5.决定阶段责任：予以处罚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内容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符合重大案件规定的应当提交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	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 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可以是办案机构负责人或者办案机构指定的人员。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执法部门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责任。	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六十八条　法制审核工作机构主要从下列方面对拟作出重大处罚决定的案件进行合法性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五）执法是否超越执法部门的法定权限; （六）行政执法文书是否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完备、规范;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年修正）第八十条　执法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在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责令停产停业、责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令关闭、限制从业； （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三）较大数额罚款； （四）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四）项规定的较大数额，地方执法部门按照省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或者其授权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海事执法部门按照对自然人处1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0万元以上的标准执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4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单位已具备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不许可其运输或者要求其有关条件未达到的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61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23修正）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已不具备许可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给予罚款、停产停业整顿、吊销相关许可证件等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机构发现有涉及本职权相关违法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在调查过程中发现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应当制作《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或在一定期限内纠正其违法行为。 3.审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依法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	1-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 1-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三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2-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四条 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法制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规定，滥用裁量权的，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听证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进行复核。 5.决定阶段责任：予以处罚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内容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符合重大案件规定的应当提交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法律规	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 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人员可以是办案机构负责人或者办案机构指定的人员。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执法部门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六十八条　法制审核工作机构主要从下列方面对拟作出重大处罚决定的案件进行合法性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具备执法资格; （二）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五）执法是否超越执法部门的法定权限; （六）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八十条 执法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在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三）较大数额罚款; （四）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四）项规定的较大数额，地方执法部门按照省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或者其授权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海事执法部门按照对自然人处1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0万元以上的标准执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5	对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等违反		行政处罚	0215069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应急管理部令第10号修正）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	1.立案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机构发现有涉及本职权相关违法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在调查过程中发现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应当制	1-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 1-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三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法制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规定，滥用裁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管理相关行为的处罚							（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的； （三）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或者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的。	作《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或在一定期限内纠正其违法行为。 3.审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依法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听证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进行复核。 5.决定阶段责任：予以处罚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内容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	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2-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四条　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		量权的，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者听证情况，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符合重大案件规定的应当提交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 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可以是办案机构负责人或者办案机构指定的人员。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执法部门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初次从事行政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六十八条　法制审核工作机构主要从下列方面对拟作出重大处罚决定的案件进行合法性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五）执法是否超越执法部门的法定权限; （六）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八十条　执法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在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三）较大数额罚款； （四）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前款第（三）、（四）项规定的较大数额，地方执法部门按照省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或者其授权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海事执法部门按照对自然人处1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0万元以上的标准执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6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		行政处罚	0215070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22 年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应急管理部令第 10 号修正）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	1.立案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机构发现有涉及本职权相关违法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交	1-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修改（交通厅指导目录修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其进行教育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再次发生同类违反规定情形的，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在调查过程中发现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应当制作《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或在一定期限内纠正其违法行为。 3.审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依法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听证	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 1-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三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2-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四条　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	人、法制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规定，滥用裁量权的，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进行复核。 5.决定阶段责任：予以处罚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内容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符合重大案件规定的应当提交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 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可以是办案机构负责人或者办案机构指定的人员。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执法部门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六十八条　法制审核工作机构主要从下列方面对拟作出重大处罚决定的案件进行合法性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五）执法是否超越执法部门的法定权限； （六）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八十条　执法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在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二）降低资质等级、吊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销许可证件; （三）较大数额罚款; （四）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四）项规定的较大数额，地方执法部门按照省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或者其授权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海事执法部门按照对自然人处1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0万元以上的标准执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7	对道路运输企业或者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提供运营车辆监控化服务的单位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71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应急管理部令第10号修正）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或者提供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的单位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1.立案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机构发现有涉及本职权相关违法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在调查过程中发现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应当制作《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或在一定期限内纠正其违法行为。 3.审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依法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1-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 1-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三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2-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四条　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法制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规定，滥用裁量权的，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修改（交通厅指导目录修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告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听证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进行复核。 5.决定阶段责任：予以处罚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内容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符合重大案件规定的应当提交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 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可以是办案机构负责人或者办案机构指定的人		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人。 7.执行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员。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执法部门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六十八条　法制审核工作机构主要从下列方面对拟作出重大处罚决定的案件进行合法性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行政执法程序是否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合法；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五）执法是否超越执法部门的法定权限； （六）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罚。 4-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八十条 执法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在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三）较大数额罚款； （四）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四）项规定的较大数额，地方执法部门按照省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或者其授权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海事执法部门按照对自然人处1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0万元以上的标准执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8	对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取得我国有效的《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擅自进		行政处罚	0215073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23修正） 第四十三条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我国有效的	1.立案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机构发现有涉及本职权相关违法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在调查过程中发现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应当制	1-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 1-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三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法制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规定，滥用裁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我国从际运营运险等的为的处罚							《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擅自进入我国境内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或者运输危险货物的; （二）从事我国国内道路旅客或货物运输的; （三）在我国境内自行承揽货源或招揽旅客的; （四）未按规定的运输线路、站点、班次、停靠站（场）运行的。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标明国籍识别标志的，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作《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或在一定期限内纠正其违法行为。 3.审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依法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听证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进行复核。 5.决定阶段责任：予以处罚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内容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	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2-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四条　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		量权的，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者听证情况，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符合重大案件规定的应当提交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 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可以是办案机构负责人或者办案机构指定的人员。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执法部门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初次从事行政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六十八条　法制审核工作机构主要从下列方面对拟作出重大处罚决定的案件进行合法性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五）执法是否超越执法部门的法定权限; （六）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年修正）第八十条　执法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在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三）较大数额罚款; （四）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前款第（三）、（四）项规定的较大数额，地方执法部门按照省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或者其授权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海事执法部门按照对自然人处1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0万元以上的标准执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9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对		行政处罚	0215085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六十六条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	1.立案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机构发现有涉及本职权相关违法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1-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和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单位运车总数10%行为的处罚							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2.调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在调查过程中发现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应当制作《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或在一定期限内纠正其违法行为。 3.审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依法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	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 1-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三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2-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四条　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	人、审核人、法制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规定，滥用裁量权的，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告知其享有听证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进行复核。 5.决定阶段责任：予以处罚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内容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符合重大案件规定的应当提交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	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 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可以是办案机构负责人或者办案机构指定的人员。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执法部门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责任。	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六十八条　法制审核工作机构主要从下列方面对拟作出重大处罚决定的案件进行合法性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五）执法是否超越执法部门的法定权限; （六）行政执法文书是否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完备、规范;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年修正）第八十条　执法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在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责令停产停业、责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令关闭、限制从业； （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三）较大数额罚款； （四）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四）项规定的较大数额，地方执法部门按照省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或者其授权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海事执法部门按照对自然人处1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0万元以上的标准执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80	对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86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机构发现有涉及本职权相关违法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在调查过程中发现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应当制作《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或在一定期限内纠正其违法行为。 3.审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依法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	1-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 1-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三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2-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四条　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法制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规定，滥用裁量权的，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听证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进行复核。 5.决定阶段责任：予以处罚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内容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符合重大案件规定的应当提交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法律规	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 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人员可以是办案机构负责人或者办案机构指定的人员。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执法部门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六十八条　法制审核工作机构主要从下列方面对拟作出重大处罚决定的案件进行合法性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具备执法资格; （二）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五）执法是否超越执法部门的法定权限; （六）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八十条 执法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在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三）较大数额罚款; （四）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四）项规定的较大数额，地方执法部门按照省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或者其授权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海事执法部门按照对自然人处1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0万元以上的标准执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81	对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等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62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21 修正）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二）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1.立案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机构发现有涉及本职权相关违法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在调查过程中发现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应当制	1-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 1-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年修正）第六十三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法制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规定，滥用裁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作《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或在一定期限内纠正其违法行为。 3.审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依法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听证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进行复核。 5.决定阶段责任：予以处罚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内容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	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2-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四条　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		量权的，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者听证情况，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符合重大案件规定的应当提交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 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可以是办案机构负责人或者办案机构指定的人员。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执法部门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初次从事行政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六十八条　法制审核工作机构主要从下列方面对拟作出重大处罚决定的案件进行合法性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五）执法是否超越执法部门的法定权限; （六）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八十条　执法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在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三）较大数额罚款； （四）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前款第（三）、（四）项规定的较大数额，地方执法部门按照省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或者其授权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海事执法部门按照对自然人处1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0万元以上的标准执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82	对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		行政处罚	0215066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22 年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第 42	1.立案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机构发现有涉及本职权相关违法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1-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网约车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号）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以下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的，对网约车平台公司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二）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对当事人处以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三）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对当事人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分别按照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予以罚款。	2.调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在调查过程中发现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应当制作《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或在一定期限内纠正其违法行为。 3.审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依法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	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 1-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三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2-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四条　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	人、审核人、法制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规定，滥用裁量权的，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告知其享有听证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进行复核。 5.决定阶段责任：予以处罚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内容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符合重大案件规定的应当提交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	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 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可以是办案机构负责人或者办案机构指定的人员。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执法部门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责任。	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六十八条　法制审核工作机构主要从下列方面对拟作出重大处罚决定的案件进行合法性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五）执法是否超越执法部门的法定权限; （六）行政执法文书是否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完备、规范;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年修正）第八十条　执法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在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一）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三）较大数额罚款； （四）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四）项规定的较大数额，地方执法部门按照省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或者其授权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海事执法部门按照对自然人处1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0万元以上的标准执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83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营证》,或线上服务与线下实际服务车辆不一致的提供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营证》,或线上服务与线下实际服务车辆不等的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67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22年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第42号） 第三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一）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　　（二）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　　（三）	1.立案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机构发现有涉及本职权相关违法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在调查过程中发现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应当制作《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或在一定期限内纠正其违法行为。 3.审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依法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	1-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 1-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三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2-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法制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规定，滥用裁量权的，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四）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五）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七）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八）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再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吊销相关许可证件。	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听证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进行复核。 5.决定阶段责任：予以处罚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内容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符合重大案件规定的应当提交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	第六十四条　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		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监督机构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办案机构审核。 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可以是办案机构负责人或者办案机构指定的人员。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执法部门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六十八条　法制审核工作机构主要从下列方面对拟作出重大处罚决定的案件进行合法性审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五）执法是否超越执法部门的法定权限； （六）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八十条 执法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在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三）较大数额罚款； （四）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四）项规定的较大数额，地方执法部门按照省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或者其授权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海事执法部门按照对自然人处1万元以上、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0万元以上的标准执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84	对网约车驾驶员未按照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等		行政处罚	0215068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22 年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第 42 号） 第三十六条 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	1.立案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机构发现有涉及本职权相关违法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	1-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 1-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法制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为的处罚							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一）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二）违规收费的；（三）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网约车驾驶员不再具备从业条件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撤销或者吊销从业资格证件。对网约车驾驶员的行政处罚信息计入驾驶员和网约车平台公司信用记录。	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在调查过程中发现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应当制作《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或在一定期限内纠正其违法行为。 3.审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依法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听证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进行复核。 5.决定阶段责任：予以处罚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制作《行政处	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三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2-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四条 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导）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规定，滥用裁量权的，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内容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符合重大案件规定的应当提交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 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可以是办案机构负责人或者办案机构指定的人员。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执法部门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六十八条　法制审核工作机构主要从下列方面对拟作出重大处罚决定的案件进行合法性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五）执法是否超越执法部门的法定权限; （六）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八十条　执法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在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三）较大数额罚款； （四）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四）项规定的较大数额，地方执法部门按照省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或者其授权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海事执法部门按照对自然人处1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0万元以上的标准执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85	对未按照规定		行政处罚	0215072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2023	1.立案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机	1-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年修正）	1. 行政机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周期次车验或按维路车处 和进辆检测未定道辆的 检者规护运辆罚							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修正）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或者未按规定维护道路运输车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构发现有涉及本职权相关违法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在调查过程中发现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应当制作《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或在一定期限内纠正其违法行为。 3.审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依法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	第六十二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 1-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三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2-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四条　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法制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列情形的，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规定，滥用裁量权的，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听证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进行复核。 5.决定阶段责任：予以处罚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内容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符合重大案件规定的应当提交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照	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年修正）第六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 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可以是办案机构负责人或者办案机构指定的人员。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执法部门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六十八条　法制审核工作机构主要从下列方面对拟作出重大处罚决定的案件进行合法性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适用法律、法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五）执法是否超越执法部门的法定权限； （六）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八十条　执法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前，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应当在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三）较大数额罚款; （四）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四）项规定的较大数额，地方执法部门按照省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或者其授权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海事执法部门按照对自然人处1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0万元以上的标准执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86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有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76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5号修正）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三）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	1.立案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机构发现有涉及本职权相关违法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在调查过程中发现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应当制作《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或在一定期限内纠正其违法行为。 3.审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依法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	1-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 1-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三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法制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规定，滥用裁量权的，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听证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进行复核。 5.决定阶段责任：予以处罚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内容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符合重大案件规定的应当提交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2-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四条　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		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送达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 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可以是办案机构负责人或者办案机构指定的人员。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执法部门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六十八条　法制审核工作机构主要从下列方面对拟作出重大处罚决定的案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件进行合法性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五）执法是否超越执法部门的法定权限; （六）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八十条 执法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在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三）较大数额罚款； （四）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四）项规定的较大数额，地方执法部门按照省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或者其授权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海事执法部门按照对自然人处1万元以上、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0万元以上的标准执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87	对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人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77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21 年交通运输部令第 15 号修正）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机构发现有涉及本职权相关违法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	1-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 1-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法制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在调查过程中发现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应当制作《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或在一定期限内纠正其违法行为。 3.审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依法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听证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进行复核。 5.决定阶段责任：予以处罚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制作《行政处	序规定》（2021 年修正）第六十三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2-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年修正）第六十四条　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导）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规定，滥用裁量权的，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内容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符合重大案件规定的应当提交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 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可以是办案机构负责人或者办案机构指定的人员。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执法部门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六十八条　法制审核工作机构主要从下列方面对拟作出重大处罚决定的案件进行合法性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五）执法是否超越执法部门的法定权限; （六）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八十条　执法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在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三）较大数额罚款； （四）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四）项规定的较大数额，地方执法部门按照省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或者其授权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海事执法部门按照对自然人处1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0万元以上的标准执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88	对出租汽车经		行政处罚	0215078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	1.立案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机	1-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年修正）	1.行政机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营者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行为的处罚							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5号修正）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出租汽车经营者，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一）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二）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	构发现有涉及本职权相关违法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在调查过程中发现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应当制作《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或在一定期限内纠正其违法行为。 3.审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依法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	第六十二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 1-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三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2-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四条　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法制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列情形的，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规定，滥用裁量权的，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听证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进行复核。 5.决定阶段责任：予以处罚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内容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符合重大案件规定的应当提交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照	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年修正）第六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 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可以是办案机构负责人或者办案机构指定的人员。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执法部门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六十八条　法制审核工作机构主要从下列方面对拟作出重大处罚决定的案件进行合法性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运用是否适当； （五）执法是否超越执法部门的法定权限； （六）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八十条　执法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前，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应当在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三）较大数额罚款; （四）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四）项规定的较大数额，地方执法部门按照省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或者其授权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海事执法部门按照对自然人处1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0万元以上的标准执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89	对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63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21年修正） 第四十七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 （二）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 （三）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 （四）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 （五）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1.立案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机构发现有涉及本职权相关违法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在调查过程中发现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应当制作《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或在一定期限内纠正其违法行为。 3.审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依法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	1-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 1-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三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法制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规定，滥用裁量权的，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六）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听证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进行复核。 5.决定阶段责任：予以处罚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内容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符合重大案件规定的应当提交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2-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四条　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		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送达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 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可以是办案机构负责人或者办案机构指定的人员。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执法部门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六十八条　法制审核工作机构主要从下列方面对拟作出重大处罚决定的案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件进行合法性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五）执法是否超越执法部门的法定权限; （六）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八十条 执法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在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三）较大数额罚款； （四）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四）项规定的较大数额，地方执法部门按照省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或者其授权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海事执法部门按照对自然人处1万元以上、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0万元以上的标准执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90	对客运经营者存在客运包车有包运营车客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		行政处罚	0215152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 年修正） 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客运班车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照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驶的;	1.立案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机构发现有涉及本职权相关违法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	1-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 1-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法制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等行为的处罚							（二）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规定的线路、站点运行的； （三）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四）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的； （五）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 （六）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 （七）开展定制客运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八）未按照规定在发车前对旅客进行安全事项告知的。 违反前款第（一）至（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在调查过程中发现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应当制作《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或在一定期限内纠正其违法行为。 3.审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依法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听证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进行复核。 5.决定阶段责任：予以处罚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制作《行政处	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三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2-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四条　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导）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规定，滥用裁量权的，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内容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符合重大案件规定的应当提交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 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可以是办案机构负责人或者办案机构指定的人员。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执法部门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六十八条　法制审核工作机构主要从下列方面对拟作出重大处罚决定的案件进行合法性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五）执法是否超越执法部门的法定权限; （六）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八十条　执法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在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三）较大数额罚款; （四）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财物;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四）项规定的较大数额，地方执法部门按照省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或者其授权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海事执法部门按照对自然人处1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0万元以上的标准执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91	对客运		行政	0215153000		银川市交通	银川市交通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	1.立案阶段责任：交	1-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	1.行政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站经营者设立的停靠点未按照规定备案等行为的处罚		处罚			运输局	运输局	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修正） 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允许无经营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二）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 （三）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 （四）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五）设立的停靠点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通主管部门有关机构发现有涉及本职权相关违法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在调查过程中发现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应当制作《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或在一定期限内纠正其违法行为。 3.审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依法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	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 1-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三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2-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四条　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	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法制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规定，滥用裁量权的，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听证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进行复核。 5.决定阶段责任：予以处罚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内容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符合重大案件规定的应当提交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	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年修正）第六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 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可以是办案机构负责人或者办案机构指定的人员。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质量监督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执法部门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六十八条　法制审核工作机构主要从下列方面对拟作出重大处罚决定的案件进行合法性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适用法律、法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五）执法是否超越执法部门的法定权限； （六）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八十条　执法部门在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在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三）较大数额罚款； （四）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四）项规定的较大数额，地方执法部门按照省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或者其授权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海事执法部门按照对自然人处1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0万元以上的标准执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92	对网络发布提供服务客运经营者与实际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不一致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54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 年修正）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规定，网络平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发布的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与实际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不一致的； （二）发布的提供服务车辆与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 （三）发布的提供服务驾驶员与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 （四）超出班车客运经营者许可范围开展定制客运的。 网络平台接入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班车客运经营	1.立案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机构发现有涉及本职权相关违法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在调查过程中发现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应当制作《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或在一定期限内纠正其违法行为。 3.审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依法审	1-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 1-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年修正） 第六十三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法制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规定，滥用裁量权的，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者、车辆或者驾驶员开展定制客运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听证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进行复核。 5.决定阶段责任：予以处罚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内容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符合重大案件规定的应当提交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	违法行为。 2-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四条　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 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可以是办案机构负责人或者办案机构指定的人员。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执法部门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六十八条　法制审核工作机构主要从下列方面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拟作出重大处罚决定的案件进行合法性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五）执法是否超越执法部门的法定权限; （六）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八十条 执法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在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三）较大数额罚款； （四）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四）项规定的较大数额，地方执法部门按照省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或者其授权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海事执法部门按照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自然人处1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0万元以上的标准执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93	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未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55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9号） 第五十六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七条，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	1.立案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机构发现有涉及本职权相关违法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1-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法制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在调查过程中发现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应当制作《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或在一定期限内纠正其违法行为。 3.审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依法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听证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进行复核。 5.决定阶段责任：予以处罚的由交通主	1-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三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2-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四条　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	分管领导）	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规定，滥用裁量权的，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管部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内容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符合重大案件规定的应当提交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 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可以是办案机构负责人或者办案机构指定的人员。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执法部门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六十八条　法制审核工作机构主要从下列方面对拟作出重大处罚决定的案件进行合法性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五）执法是否超越执法部门的法定权限; （六）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八十条　执法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在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三）较大数额罚款; （四）没收较大数额违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四）项规定的较大数额，地方执法部门按照省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或者其授权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海事执法部门按照对自然人处1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0万元以上的标准执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94	对危险货物托运人对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56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9号） 第五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托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十条，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应当责令改正，属于非经营性的，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属于经营性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机构发现有涉及本职权相关违法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在调查过程中发现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应当制作《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或在一定期限内纠正其违法行为。 3.审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依法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	1-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 1-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三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2-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四条　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法制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规定，滥用裁量权的，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听证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进行复核。 5.决定阶段责任：予以处罚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内容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符合重大案件规定的应当提交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 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可以是办案机构负责人或者办案机构指定的人员。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执法部门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 （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六十八条　法制审核工作机构主要从下列方面对拟作出重大处罚决定的案件进行合法性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五）执法是否超越执法部门的法定权限； （六）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八十条　执法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在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三）较大数额罚款； （四）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四）项规定的较大数额，地方执法部门按照省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或者其授权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海事执法部门按照对自然人处1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0万元以上的标准执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95	对危险化学品运输需加抑制剂或稳定剂而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危险化学品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57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9号） 第五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未按照要求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设置相应标志的。	1.立案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机构发现有涉及本职权相关违法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在调查过程中发现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应当制作《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或在一定期限内纠正其违法行为。 3.审查阶段责任：交	1-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 1-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三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法制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规定，滥用裁量权的，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通主管部门依法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听证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进行复核。 5.决定阶段责任：予以处罚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内容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符合重大案件规定的应当提交重大案	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2-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四条　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		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 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可以是办案机构负责人或者办案机构指定的人员。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执法部门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六十八条　法制审核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作机构主要从下列方面对拟作出重大处罚决定的案件进行合法性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五）执法是否超越执法部门的法定权限; （六）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八十条　执法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在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三）较大数额罚款； （四）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四）项规定的较大数额，地方执法部门按照省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或者其授权部门规定的标准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海事执法部门按照对自然人处1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0万元以上的标准执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96	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未在罐体标记的罐式车辆上标记名称或者移动罐体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的介质承运危险货物的		行政处罚	0215158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9号） 第六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职权依据当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	1.立案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机构发现有涉及本职权相关违法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	1-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法制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承运危险货物等的行为的处罚							三条，未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或者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危险货物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或者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未按照要求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及设备进行检查和记录的。	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在调查过程中发现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应当制作《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或在一定期限内纠正其违法行为。 3.审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依法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听证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进行复核。 5.决定阶段责任：予	案。 1-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年修正）第六十三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2-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年修正）第六十四条　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规定，滥用裁量权的，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以处罚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内容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符合重大案件规定的应当提交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 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可以是办案机构负责人或者办案机构指定的人员。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执法部门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六十八条　法制审核工作机构主要从下列方面对拟作出重大处罚决定的案件进行合法性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五）执法是否超越执法部门的法定权限; （六）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八十条　执法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在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三）较大数额罚款; （四）没收较大数额违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四）项规定的较大数额，地方执法部门按照省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或者其授权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海事执法部门按照对自然人处1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0万元以上的标准执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97	对危险道路运输驾驶人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运单、安全卡等的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59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9号） 第六十一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四十四条，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输单、安全卡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的关闭装置在运输过程中未处于关闭状态的。	1.立案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机构发现有涉及本职权相关违法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在调查过程中发现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应当制作《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或在一定期限内纠正其违法行为。 3.审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依法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	1-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 1-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三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2-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四条　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法制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规定，滥用裁量权的，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听证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进行复核。 5.决定阶段责任：予以处罚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内容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符合重大案件规定的应当提交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 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可以是办案机构负责人或者办案机构指定的人员。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执法部门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六十八条　法制审核工作机构主要从下列方面对拟作出重大处罚决定的案件进行合法性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五）执法是否超越执法部门的法定权限； （六）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八十条　执法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在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三）较大数额罚款; （四）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四）项规定的较大数额，地方执法部门按照省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或者其授权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海事执法部门按照对自然人处1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0万元以上的标准执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98	对危险货物承运人使用未经合格检验或者检验超期的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60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19 年交通运输部令第 29 号） 第六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或者超出检验有效期的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立案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机构发现有涉及本职权相关违法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在调查过程中发现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应当制作《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或在一定期限内纠正其违法行为。 3.审查阶段责任：交	1-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 1-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年修正） 第六十三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法制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规定，滥用裁量权的，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通主管部门依法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听证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进行复核。 5.决定阶段责任：予以处罚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内容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符合重大案件规定的应当提交重大案	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2-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四条　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		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 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可以是办案机构负责人或者办案机构指定的人员。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执法部门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六十八条　法制审核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作机构主要从下列方面对拟作出重大处罚决定的案件进行合法性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五）执法是否超越执法部门的法定权限; （六）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八十条　执法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在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三）较大数额罚款; （四）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四）项规定的较大数额，地方执法部门按照省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或者其授权部门规定的标准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海事执法部门按照对自然人处1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0万元以上的标准执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99	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未按照要求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		行政处罚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9号） 第六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未按照要求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性物品的运输车辆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	1.立案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机构发现有涉及本职权相关违法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	1-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法制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市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性物品的运输车辆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处罚							的，应当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在调查过程中发现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应当制作《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或在一定期限内纠正其违法行为。 3.审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依法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听证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进行复核。 5.决定阶段责任：予	案。 1-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三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2-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四条　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规定，滥用裁量权的，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以处罚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内容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符合重大案件规定的应当提交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 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可以是办案机构负责人或者办案机构指定的人员。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执法部门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六十八条　法制审核工作机构主要从下列方面对拟作出重大处罚决定的案件进行合法性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五）执法是否超越执法部门的法定权限; （六）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八十条　执法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在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三）较大数额罚款; （四）没收较大数额违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四）项规定的较大数额，地方执法部门按照省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或者其授权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海事执法部门按照对自然人处1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0万元以上的标准执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00	对危险化学品企业运输未建立并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9号） 第六十五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和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未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的，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机构发现有涉及本职权相关违法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在调查过程中发现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应当制作《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或在一定期限内纠正其违法行为。 3.审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依法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	1-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 1-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三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2-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四条　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法制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规定，滥用裁量权的，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听证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进行复核。 5.决定阶段责任：予以处罚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内容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符合重大案件规定的应当提交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 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可以是办案机构负责人或者办案机构指定的人员。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执法部门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六十八条　法制审核工作机构主要从下列方面对拟作出重大处罚决定的案件进行合法性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五）执法是否超越执法部门的法定权限； （六）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八十条　执法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在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三）较大数额罚款; （四）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四）项规定的较大数额，地方执法部门按照省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或者其授权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海事执法部门按照对自然人处1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0万元以上的标准执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101	对未配置符合要求的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5号） 第二十五条 运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及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在投入运营的车辆上配置符合以下要求的相关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 （一）在规定位置公布运营线路图、价格表; （二）在规定位置张贴统一制作的乘车规则和投诉电话; （三）在规定位置设置特需乘客专用座位; （四）在无人售票车辆上配置符合规定的投币箱、电子读卡器等服务设施; （五）规定的其他车辆服务设施和标识。	1.立案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机构发现有涉及本职权相关违法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在调查过程中发现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应当制作《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或在一定期限内纠正其违法行为。 3.审查阶段责任：交	1-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 1-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三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法制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规定，滥用裁量权的，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	市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二十六条　运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及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在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首末站和中途站配置符合以下要求的相关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 （一）在规定位置公布线路票价、站点名称和服务时间; （二）在规定位置张贴投诉电话; （三）规定的其他站点服务设施和标识配置要求。 第六十一条　运营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配置符合要求的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通主管部门依法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听证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进行复核。 5.决定阶段责任：予以处罚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内容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符合重大案件规定的应当提交重大案	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2-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四条　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		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 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可以是办案机构负责人或者办案机构指定的人员。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执法部门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六十八条　法制审核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作机构主要从下列方面对拟作出重大处罚决定的案件进行合法性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五）执法是否超越执法部门的法定权限; （六）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八十条　执法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在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三）较大数额罚款； （四）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四）项规定的较大数额，地方执法部门按照省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或者其授权部门规定的标准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海事执法部门按照对自然人处1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0万元以上的标准执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102	对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等情形		行政处罚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 年交通运输部令第 5 号） 第二十七条 运营企业聘用的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的驾驶员、乘务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 （二）身心健康，无可能	1.立案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机构发现有涉及本职权相关违法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	1-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法制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处罚							危及运营安全的疾病或者病史； （三）无吸毒或者暴力犯罪记录。 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的驾驶员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取得与准驾车型相符的机动车驾驶证且实习期满； （二）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违规记录； （三）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 第六十二条　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的； （二）未在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和安全应急设备的； （三）使用不具备本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条件的人	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在调查过程中发现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应当制作《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或在一定期限内纠正其违法行为。 3.审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依法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听证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进行复核。 5.决定阶段责任：予	案。 1-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三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2-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四条　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规定，滥用裁量权的，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员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四）未对拟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的。	以处罚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内容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符合重大案件规定的应当提交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 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可以是办案机构负责人或者办案机构指定的人员。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执法部门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六十八条　法制审核工作机构主要从下列方面对拟作出重大处罚决定的案件进行合法性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五）执法是否超越执法部门的法定权限; （六）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八十条　执法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在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三）较大数额罚款; （四）没收较大数额违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四）项规定的较大数额，地方执法部门按照省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或者其授权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海事执法部门按照对自然人处1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0万元以上的标准执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03	运营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等情形处罚		行政处罚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5号） 第六十三条　运营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影响运营安全的突发事件时，运营企业未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机构发现有涉及本职权相关违法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在调查过程中发现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应当制作《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或在一定期限内纠正其违法行为。 3.审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依法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	1-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 1-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三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2-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四条　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法制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规定，滥用裁量权的，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听证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进行复核。 5.决定阶段责任：予以处罚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内容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符合重大案件规定的应当提交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 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可以是办案机构负责人或者办案机构指定的人员。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执法部门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六十八条　法制审核工作机构主要从下列方面对拟作出重大处罚决定的案件进行合法性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五）执法是否超越执法部门的法定权限； （六）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八十条　执法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在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三）较大数额罚款; （四）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四）项规定的较大数额，地方执法部门按照省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或者其授权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海事执法部门按照对自然人处1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0万元以上的标准执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104	对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场站服务设施日常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场站进行管理和维护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 年交通运输部令第 5 号） 第六十四条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场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机构发现有涉及本职权相关违法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在调查过程中发现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应当制作《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或在一定期限内纠正其违法行为。 3.审查阶段责任：交	1-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 1-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年修正） 第六十三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法制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规定，滥用裁量权的，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	市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通主管部门依法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听证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进行复核。 5.决定阶段责任：予以处罚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内容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符合重大案件规定的应当提交重大案	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2-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四条　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		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 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可以是办案机构负责人或者办案机构指定的人员。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执法部门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六十八条　法制审核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作机构主要从下列方面对拟作出重大处罚决定的案件进行合法性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五）执法是否超越执法部门的法定权限; （六）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八十条 执法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在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三）较大数额罚款; （四）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四）项规定的较大数额，地方执法部门按照省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或者其授权部门规定的标准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海事执法部门按照对自然人处1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0万元以上的标准执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105	对违反有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规定危害服务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5号） 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的义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破坏、盗窃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设施设备; （二）擅自关闭、侵占、	1.立案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机构发现有涉及本职权相关违法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	1-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法制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市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拆除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或者挪作他用； （三）损坏、覆盖电车供电设施及其保护标识，在电车架线杆、馈线安全保护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堆放、悬挂物品，搭设管线、电（光）缆等； （四）擅自覆盖、涂改、污损、毁坏或者迁移、拆除站牌； （五）其他影响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功能和安全的行为。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有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损坏的设施依法赔偿，并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在调查过程中发现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应当制作《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或在一定期限内纠正其违法行为。 3.审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依法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听证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进行复核。 5.决定阶段责任：予	案。 1-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三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2-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四条　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规定，滥用裁量权的，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以处罚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内容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符合重大案件规定的应当提交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 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可以是办案机构负责人或者办案机构指定的人员。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执法部门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六十八条　法制审核工作机构主要从下列方面对拟作出重大处罚决定的案件进行合法性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五）执法是否超越执法部门的法定权限; （六）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八十条　执法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在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三）较大数额罚款; （四）没收较大数额违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四）项规定的较大数额，地方执法部门按照省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或者其授权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海事执法部门按照对自然人处1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0万元以上的标准执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06	对渔业船舶检验机构作未经考核合格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的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68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渔业船舶检验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8号） 第三十八条　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合格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的，责令其立即停止检验工作，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机构发现有涉及本职权相关违法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在调查过程中发现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应当制作《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或在一定期限内纠正其违法行为。 3.审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依法审	1-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 1-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三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法制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规定，滥用裁量权的，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听证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进行复核。 5.决定阶段责任：予以处罚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内容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符合重大案件规定的应当提交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	违法行为。 2-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四条　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 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可以是办案机构负责人或者办案机构指定的人员。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执法部门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六十八条　法制审核工作机构主要从下列方面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拟作出重大处罚决定的案件进行合法性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五）执法是否超越执法部门的法定权限; （六）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八十条 执法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在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三）较大数额罚款； （四）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四）项规定的较大数额，地方执法部门按照省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或者其授权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海事执法部门按照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自然人处1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0万元以上的标准执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107	对航道建设项目工程施工设计图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69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44号）第七十六条 施工图设计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由具体负责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机构发现有涉及本职权相关违法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1-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法制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在调查过程中发现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应当制作《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或在一定期限内纠正其违法行为。 3.审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依法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听证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进行复核。 5.决定阶段责任：予以处罚的由交通主	1-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年修正）第六十三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2-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年修正）第六十四条　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	分管领导）	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规定，滥用裁量权的，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管部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内容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符合重大案件规定的应当提交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 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可以是办案机构负责人或者办案机构指定的人员。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执法部门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六十八条　法制审核工作机构主要从下列方面对拟作出重大处罚决定的案件进行合法性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五）执法是否超越执法部门的法定权限; （六）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年修正）第八十条　执法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在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三）较大数额罚款; （四）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财物;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四）项规定的较大数额，地方执法部门按照省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或者其授权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海事执法部门按照对自然人处1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0万元以上的标准执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108	对小微		行政	0215170000		银川市交通	银川市交通	【部门规章】《小微型客	1.立案阶段责任：交	1-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	1.行政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	新增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型客车经营者租赁经营未按照办案变更备案等行为的处罚		处罚			运输局	运输局	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 第二十五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二）提供的租赁小微型客车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上路行驶条件的； （三）未建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管理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的； （四）未在经营场所或者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明示服务项目、租赁流程、租赁车辆类型、收费标准、押金收取与退还、客服与监督电话等事项的。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或者出租汽车经营许可，随车提供驾驶劳务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	通主管部门有关机构发现有涉及本职权相关违法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在调查过程中发现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应当制作《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或在一定期限内纠正其违法行为。 3.审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依法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	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 1-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三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2-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四条　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	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法制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内容、未告知不受理理由的； 3.未按法定职权和程序审查备案的； 4.未依法将相关资料统计归档、向社会公开的； 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厅指导目录新增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管理暂行办法》中关于从事非法营运的规定进行处罚。	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听证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进行复核。 5.决定阶段责任：予以处罚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内容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符合重大案件规定的应当提交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	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年修正）第六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 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可以是办案机构负责人或者办案机构指定的人员。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质量监督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执法部门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六十八条　法制审核工作机构主要从下列方面对拟作出重大处罚决定的案件进行合法性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适用法律、法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五）执法是否超越执法部门的法定权限； （六）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八十条　执法部门在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在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三）较大数额罚款； （四）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四）项规定的较大数额，地方执法部门按照省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或者其授权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海事执法部门按照对自然人处1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0万元以上的标准执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109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范围经营或者许可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等的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92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23年修改） 第四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水路运输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水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承担本条例规定的水路运输管理工作。 第三十三条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	1.立案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机构发现有涉及本职权相关违法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在调查过程中发现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应当制作《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或在一定期限内纠正其违法行为。 3.审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依法审	1-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 1-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三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法制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规定，滥用裁量权的，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听证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进行复核。 5.决定阶段责任：予以处罚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内容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符合重大案件规定的应当提交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	违法行为。 2-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四条　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 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可以是办案机构负责人或者办案机构指定的人员。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执法部门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六十八条　法制审核工作机构主要从下列方面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拟作出重大处罚决定的案件进行合法性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五）执法是否超越执法部门的法定权限; （六）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八十条 执法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在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三）较大数额罚款； （四）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四）项规定的较大数额，地方执法部门按照省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或者其授权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海事执法部门按照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自然人处1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0万元以上的标准执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110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未使用经营许可证船舶从事水路运输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93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23年修改） 第四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水路运输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水路运输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负责水	1.立案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机构发现有涉及本职权相关违法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1-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法制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承担本条例规定的水路运输管理工作。 第三十四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在调查过程中发现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应当制作《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或在一定期限内纠正其违法行为。 3.审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依法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听证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进行复核。 5.决定阶段责任：予以处罚的由交通主	1-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三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2-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四条　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	分管领导）	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规定，滥用裁量权的，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管部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内容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符合重大案件规定的应当提交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 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可以是办案机构负责人或者办案机构指定的人员。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执法部门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六十八条　法制审核工作机构主要从下列方面对拟作出重大处罚决定的案件进行合法性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五）执法是否超越执法部门的法定权限; （六）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年修正）第八十条　执法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在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三）较大数额罚款; （四）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财物；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四）项规定的较大数额，地方执法部门按照省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或者其授权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海事执法部门按照对自然人处1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0万元以上的标准执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111	对从事		行政	0215097000		银川市交通	银川市交通	【部门规章】《国内水路	1.立案阶段责任：交	1-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	1.行政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超出《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经营范围等行为的处罚		处罚			运输局	运输局	运输管理规定》（2020年修正） 第五十条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超出《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经营范围，或者擅自改装客船、危险品船增加《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载客定额、载货定额或者变更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种类的，按照《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23年修改） 第三十四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通主管部门有关机构发现有涉及本职权相关违法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在调查过程中发现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应当制作《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或在一定期限内纠正其违法行为。 3.审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依法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	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 1-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三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2-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四条　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	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法制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规定，滥用裁量权的，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听证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进行复核。 5.决定阶段责任：予以处罚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内容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符合重大案件规定的应当提交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	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年修正）第六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 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可以是办案机构负责人或者办案机构指定的人员。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质量监督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执法部门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六十八条　法制审核工作机构主要从下列方面对拟作出重大处罚决定的案件进行合法性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五）执法是否超越执法部门的法定权限； （六）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八十条　执法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在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三）较大数额罚款； （四）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四）项规定的较大数额，地方执法部门按照省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或者其授权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海事执法部门按照对自然人处1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0万元以上的标准执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112	对出租、出借、倒卖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件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件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95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23 年修改） 第三十七条 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3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伪造、变造、涂改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处 3 万元以	1.立案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机构发现有涉及本职权相关违法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在调查过程中发现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应当制作《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或在一定期限内纠正其违法行为。 3.审查阶段责任：交	1-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 1-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年修正） 第六十三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法制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规定，滥用裁量权的，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通主管部门依法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听证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进行复核。 5.决定阶段责任：予以处罚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内容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符合重大案件规定的应当提交重大案	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2-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四条　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		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 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可以是办案机构负责人或者办案机构指定的人员。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执法部门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六十八条　法制审核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作机构主要从下列方面对拟作出重大处罚决定的案件进行合法性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五）执法是否超越执法部门的法定权限; （六）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八十条 执法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在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三）较大数额罚款； （四）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四）项规定的较大数额，地方执法部门按照省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或者其授权部门规定的标准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海事执法部门按照对自然人处1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0万元以上的标准执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113	对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未按要求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00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 年交通运输部令第 3 号） 第三十四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未按照本规定要求配备相应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	1.立案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机构发现有涉及本职权相关违法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	1-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法制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款。	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在调查过程中发现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应当制作《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或在一定期限内纠正其违法行为。 3.审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依法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听证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进行复核。 5.决定阶段责任：予	案。 1-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三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2-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四条　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规定，滥用裁量权的，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以处罚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内容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符合重大案件规定的应当提交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 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可以是办案机构负责人或者办案机构指定的人员。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执法部门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六十八条　法制审核工作机构主要从下列方面对拟作出重大处罚决定的案件进行合法性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五）执法是否超越执法部门的法定权限; （六）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八十条　执法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在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三）较大数额罚款; （四）没收较大数额违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四）项规定的较大数额，地方执法部门按照省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或者其授权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海事执法部门按照对自然人处1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0万元以上的标准执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14	对船舶管理经营委托人虚假或名义接受实际承担船舶海务管理责任的不具备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的船舶管理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01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 第三十五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的，由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关于非法转让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资格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23年修改） 第三十七条　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1.立案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机构发现有涉及本职权相关违法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在调查过程中发现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应当制作《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或在一定期限内纠正其违法行为。 3.审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依法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	1-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 1-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三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2-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四条　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法制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规定，滥用裁量权的，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伪造、变造、涂改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听证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进行复核。 5.决定阶段责任：予以处罚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内容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符合重大案件规定的应当提交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 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可以是办案机构负责人或者办案机构指定的人员。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执法部门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六十八条　法制审核工作机构主要从下列方面对拟作出重大处罚决定的案件进行合法性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五）执法是否超越执法部门的法定权限； （六）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八十条　执法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在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三）较大数额罚款; （四）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四）项规定的较大数额，地方执法部门按照省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或者其授权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海事执法部门按照对自然人处1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0万元以上的标准执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115	对船舶未按照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07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对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	1.立案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机构发现有涉及本职权相关违法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在调查过程中发现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应当制作《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或在一定期限内纠正其违法行为。3.审查阶段责任：交	1-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1-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三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法制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5.未按规定，滥用裁量权的，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十四条　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三）项、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的，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本条前款所称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包括下列情形： （一）船舶所配船员的数量低于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规定的定额要求； （二）船舶未持有有效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通主管部门依法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听证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进行复核。 5.决定阶段责任：予以处罚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内容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符合重大案件规定的应当提交重大案	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2-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四条　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		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 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可以是办案机构负责人或者办案机构指定的人员。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执法部门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六十八条　法制审核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作机构主要从下列方面对拟作出重大处罚决定的案件进行合法性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五）执法是否超越执法部门的法定权限; （六）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八十条 执法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在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三）较大数额罚款； （四）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四）项规定的较大数额，地方执法部门按照省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或者其授权部门规定的标准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海事执法部门按照对自然人处1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0万元以上的标准执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116	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未经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		行政处罚	0215161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23年修改） 第三十九条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	1.立案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机构发现有涉及本职权相关违法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	1-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法制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处罚							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该客运船舶的船舶营运许可证件。	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在调查过程中发现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应当制作《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或在一定期限内纠正其违法行为。 3.审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依法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听证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进行复核。 5.决定阶段责任：予	案。 1-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年修正）第六十三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2-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年修正）第六十四条　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规定，滥用裁量权的，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以处罚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内容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符合重大案件规定的应当提交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 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可以是办案机构负责人或者办案机构指定的人员。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执法部门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六十八条　法制审核工作机构主要从下列方面对拟作出重大处罚决定的案件进行合法性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五）执法是否超越执法部门的法定权限; （六）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八十条　执法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在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三）较大数额罚款; （四）没收较大数额违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四）项规定的较大数额，地方执法部门按照省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或者其授权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海事执法部门按照对自然人处1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0万元以上的标准执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17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未备案报告义务、未取得水路运输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供运输辅助服务等的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02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 第三十六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 （二）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 （三）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 （四）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 （五）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 （六）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 （七）以不正当方式或者	1.立案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机构发现有涉及本职权相关违法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在调查过程中发现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应当制作《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或在一定期限内纠正其违法行为。 3.审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依法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	1-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 1-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三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2-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四条　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法制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规定，滥用裁量权的，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 （八）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 （九）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 （十）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 （十一）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	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听证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进行复核。 5.决定阶段责任：予以处罚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内容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符合重大案件规定的应当提交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 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可以是办案机构负责人或者办案机构指定的人员。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执法部门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六十八条　法制审核工作机构主要从下列方面对拟作出重大处罚决定的案件进行合法性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五）执法是否超越执法部门的法定权限； （六）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八十条 执法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在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三）较大数额罚款; （四）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四）项规定的较大数额，地方执法部门按照省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或者其授权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海事执法部门按照对自然人处1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0万元以上的标准执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118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03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 年交通运输部令第 3 号） 第三十七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机构发现有涉及本职权相关违法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在调查过程中发现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应当制作《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或在一定期限内	1-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 1-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年修正）第六十三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法制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规定，滥用裁量权的，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纠正其违法行为。 3.审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依法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听证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进行复核。 5.决定阶段责任：予以处罚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内容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2-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四条　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		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符合重大案件规定的应当提交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 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可以是办案机构负责人或者办案机构指定的人员。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执法部门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资格。 第六十八条　法制审核工作机构主要从下列方面对拟作出重大处罚决定的案件进行合法性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五）执法是否超越执法部门的法定权限; （六）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八十条　执法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在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三）较大数额罚款； （四）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四）项规定的较大数额，地方执法部门按照省级人大常委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或者其授权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海事执法部门按照对自然人处1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0万元以上的标准执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119	对未经批准，自行变更运输线路和靠船港（站、点）或随意设点渡运行		行政处罚	0215104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路运输管理办法》（2016年自治区政府令第83号修正） 第十二条 客船、渡船、排筏必须按照核定的定员、航线、停靠港（站、点）运输。未经批准,不得随意设点运输。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	1.立案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机构发现有涉及本职权相关违法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	1-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法制审核人、批准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为的处罚							第十二条规定，未经批准，自行变更运输航线和船舶靠港（站、点）或随意设点渡运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地方海事机构给予警告，并可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在调查过程中发现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应当制作《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或在一定期限内纠正其违法行为。 3.审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依法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听证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进行复核。	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 1-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三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2-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四条　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规定，滥用裁量权的，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决定阶段责任：予以处罚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内容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符合重大案件规定的应当提交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 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可以是办案机构负责人或者办案机构指定的人员。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执法部门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六十八条　法制审核工作机构主要从下列方面对拟作出重大处罚决定的案件进行合法性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五）执法是否超越执法部门的法定权限; （六）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八十条　执法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在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三）较大数额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四）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四）项规定的较大数额，地方执法部门按照省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或者其授权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海事执法部门按照对自然人处1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0万元以上的标准执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分期缴纳。”			
120	对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单位未及时清除影响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88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年修正） 第三十二条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 第四十条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清除，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未清除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依法组织清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1.立案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机构发现有涉及本职权相关违法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在调查过程中发现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应当制作《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或在一定期限内纠正其违法行为。 3.审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依法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在作出	1-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 1-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三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2-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四条　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法制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规定，滥用裁量权的，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听证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进行复核。 5.决定阶段责任：予以处罚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内容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符合重大案件规定的应当提交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交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年修正）第六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 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可以是办案机构负责人或者办案机构指定的人员。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执法部门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六十八条　法制审核工作机构主要从下列方面对拟作出重大处罚决定的案件进行合法性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五）执法是否超越执法部门的法定权限； （六）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八十条　执法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在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三）较大数额罚款； （四）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四）项规定的较大数额，地方执法部门按照省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或者其授权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海事执法部门按照对自然人处1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0万元以上的标准执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121	对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89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第一款 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设置航标等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四十一条 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机构发现有涉及本职权相关违法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在调查过程中发现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应当制作《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或在一定期限内纠正其违法行为。	1-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 1-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三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法制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规定，滥用裁量权的，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审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依法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听证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进行复核。 5.决定阶段责任：予以处罚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内容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符合重大案件规定	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2-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四条　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应当提交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六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 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可以是办案机构负责人或者办案机构指定的人员。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执法部门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六十八条　法制审核工作机构主要从下列方面对拟作出重大处罚决定的案件进行合法性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五）执法是否超越执法部门的法定权限; （六）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八十条　执法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在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三）较大数额罚款; （四）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四）项规定的较大数额，地方执法部门按照省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或者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其授权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海事执法部门按照对自然人处1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0万元以上的标准执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122	对在航道内设置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90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 年修正）第三十五条 禁止下列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 （二）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 （三）在通航建筑物及其	1.立案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机构发现有涉及本职权相关违法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	1-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法制审核人、批准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 （四）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 （五）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 （二）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 （三）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 （四）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 （五）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在调查过程中发现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应当制作《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或在一定期限内纠正其违法行为。 3.审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依法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听证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进行复核。	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 1-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三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2-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四条　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规定，滥用裁量权的，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决定阶段责任：予以处罚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内容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符合重大案件规定的应当提交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 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可以是办案机构负责人或者办案机构指定的人员。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执法部门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六十八条　法制审核工作机构主要从下列方面对拟作出重大处罚决定的案件进行合法性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五）执法是否超越执法部门的法定权限; （六）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八十条　执法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在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三）较大数额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四）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四）项规定的较大数额，地方执法部门按照省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或者其授权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海事执法部门按照对自然人处1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0万元以上的标准执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分期缴纳。”			
123	对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损害航通航条件的采砂，航道通航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91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在河道内采砂，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禁止在河道内依法划定的砂石禁采区采砂、无证采砂、未按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采砂等非法采砂行为。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不得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第四十三条　在河道内依法划定的砂石禁采区采砂、无证采砂、未按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采砂等非法采砂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违反本法规定，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扣押或者没收非法采砂船舶，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机构发现有涉及本职权相关违法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在调查过程中发现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应当制作《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或在一定期限内纠正其违法行为。 3.审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依法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在作出	1-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 1-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三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2-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四条　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法制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规定，滥用裁量权的，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听证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进行复核。 5.决定阶段责任：予以处罚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内容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符合重大案件规定的应当提交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交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 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可以是办案机构负责人或者办案机构指定的人员。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执法部门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六十八条　法制审核工作机构主要从下列方面对拟作出重大处罚决定的案件进行合法性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五）执法是否超越执法部门的法定权限； （六）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八十条 执法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在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三）较大数额罚款; （四）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四）项规定的较大数额，地方执法部门按照省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或者其授权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海事执法部门按照对自然人处1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0万元以上的标准执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124	对船舶、排筏触碰航标不报告、造成航标损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30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第 588 号修订）第十四条 第二款 船舶触碰航标，应当立即向航标管理机关报告。 第二十一条 船舶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 第二款的规定，触碰航标不报告的，航标管理机关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部门规章】《内河航标管理办法》（1996 年交通部令第 2 号） 第四十五条 船舶、排筏碰撞航标后，其所有人或经营人必须立即报告就近航标管理机构和港航监督	1.立案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机构发现有涉及本职权相关违法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在调查过程中发现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应当制作《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或在一定期限内	1-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 1-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年修正）第六十三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法制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规定，滥用裁量权的，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机构。 第五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造成航标损毁的，应按损失情况赔偿，航标管理机构可以视情节轻重，给予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事故的要承担法律责任。	纠正其违法行为。 3.审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依法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听证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进行复核。 5.决定阶段责任：予以处罚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内容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2-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四条　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		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符合重大案件规定的应当提交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 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可以是办案机构负责人或者办案机构指定的人员。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执法部门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资格。 第六十八条　法制审核工作机构主要从下列方面对拟作出重大处罚决定的案件进行合法性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五）执法是否超越执法部门的法定权限; （六）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八十条　执法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在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三）较大数额罚款； （四）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四）项规定的较大数额，地方执法部门按照省级人大常委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或者其授权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海事执法部门按照对自然人处1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0万元以上的标准执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125	对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作效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31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正） 第十五条　禁止下列危害航标的行为： （一）盗窃、哄抢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侵占航标、航标器材； （二）非法移动、攀登或	1.立案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机构发现有涉及本职权相关违法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	1-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法制审核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者涂抹航标; （三）向航标射击或者投掷物品; （四）在航标上攀架物品，拴系牲畜、船只、渔业捕捞器具、爆炸物品等; （五）损坏航标的其他行为。 第十六条　禁止破坏航标辅助设施的行为。 前款所称航标辅助设施，是指为航标及其管理人员提供能源、水和其他所需物资而设置的各类设施，包括航标场地、直升机平台、登陆点、码头、趸船、水塔、储水池、水井、油（水）泵房、电力设施、业务用房以及专用道路、仓库等。 第十七条　禁止下列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行为: （一）在航标周围 20 米内或者在埋有航标地下管道、线路的地面钻孔、挖坑、采掘土石、堆放物品或者进行明火作业; （二）在航标周围 150 米内进行爆破作业; （三）在航标周围 500 米内烧荒; （四）在无线电导航设施附近设置、使用影响导航	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在调查过程中发现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应当制作《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或在一定期限内纠正其违法行为。 3.审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依法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听证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进行复	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 1-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年修正） 第六十三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2-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年修正） 第六十四条　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	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规定，滥用裁量权的，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设施工作效能的高频电磁辐射装置、设备； （五）在航标架空线路上附挂其他电力、通信线路； （六）在航标周围抛锚、拖锚、捕鱼或者养殖水生物； （七）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核。 5.决定阶段责任：予以处罚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内容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符合重大案件规定的应当提交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 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可以是办案机构负责人或者办案机构指定的人员。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执法部门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一）涉及重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六十八条　法制审核工作机构主要从下列方面对拟作出重大处罚决定的案件进行合法性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五）执法是否超越执法部门的法定权限; （六）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八十条 执法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在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三）较大数额罚款; （四）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四）项规定的较大数额，地方执法部门按照省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或者其授权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海事执法部门按照对自然人处1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0万元以上的标准执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分期缴纳。”			
126	对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32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年修正）第十九条　港口设施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港口设施的所有权，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确定。 第四十八条　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机构发现有涉及本职权相关违法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在调查过程中发现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应当制作《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或在一定期限内纠正其违法行为。 3.审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依法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在作出	1-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 1-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三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2-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四条　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法制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规定，滥用裁量权的，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听证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进行复核。 5.决定阶段责任：予以处罚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内容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符合重大案件规定的应当提交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交	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年修正）第六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 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可以是办案机构负责人或者办案机构指定的人员。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执法部门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六十八条　法制审核工作机构主要从下列方面对拟作出重大处罚决定的案件进行合法性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五）执法是否超越执法部门的法定权限； （六）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年修正）第八十条 执法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在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三）较大数额罚款; （四）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四）项规定的较大数额，地方执法部门按照省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或者其授权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海事执法部门按照对自然人处 1 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0 万元以上的标准执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127	对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33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第一款禁止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 第五十五条 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除养殖、种植设施，拆除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机构发现有涉及本职权相关违法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在调查过程中发现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应当制作《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或在一定期限内	1-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 1-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三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法制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规定，滥用裁量权的，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纠正其违法行为。 3.审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依法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听证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进行复核。 5.决定阶段责任：予以处罚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内容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2-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四条　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		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符合重大案件规定的应当提交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 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可以是办案机构负责人或者办案机构指定的人员。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执法部门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资格。 第六十八条　法制审核工作机构主要从下列方面对拟作出重大处罚决定的案件进行合法性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五）执法是否超越执法部门的法定权限; （六）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八十条　执法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在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三）较大数额罚款； （四）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四）项规定的较大数额，地方执法部门按照省级人大常委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或者其授权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海事执法部门按照对自然人处1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0万元以上的标准执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128	对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		行政处罚	0215134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年修正） 第六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港口工作。 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港口的管理，按照国务院关于港口管理体制的规定确定。	1.立案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机构发现有涉及本职权相关违法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	1-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法制审核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行为的处罚							依照前款确定的港口管理体制，由港口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管理的港口，由市、县人民政府确定一个部门具体实施对港口的行政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的港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一个部门具体实施对港口的行政管理。依照前款确定的对港口具体实施行政管理的部门，以下统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第五十六条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消除因此造成的安全隐患；逾期不消除的，强制消除，因此发生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处罚的，依照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在调查过程中发现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应当制作《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或在一定期限内纠正其违法行为。 3.审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依法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听证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进行复	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 1-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三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2-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四条　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	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规定，滥用裁量权的，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核。 5.决定阶段责任：予以处罚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内容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符合重大案件规定的应当提交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 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可以是办案机构负责人或者办案机构指定的人员。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执法部门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一）涉及重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六十八条　法制审核工作机构主要从下列方面对拟作出重大处罚决定的案件进行合法性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五）执法是否超越执法部门的法定权限; （六）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年修正）第八十条 执法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在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三）较大数额罚款; （四）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四）项规定的较大数额，地方执法部门按照省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或者其授权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海事执法部门按照对自然人处1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0万元以上的标准执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129	对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隐瞒登记事实，造成重复登记或双重国籍；伪造、涂改船舶登记证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35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第五十条　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并视情节处以下列罚款： （一）5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501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以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10001总吨以上的船舶，处以5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可以视情节给予警告、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50%直至没收船舶登记证书： （一）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二）隐瞒登记事实，造	1.立案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机构发现有涉及本职权相关违法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在调查过程中发现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应当制作《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或在一定期限内纠正其违法行为。 3.审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依法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交	1-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 1-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三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2-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四条　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法制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规定，滥用裁量权的，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成重复登记的; （三）伪造、涂改船舶登记证书的。	通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听证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进行复核。 5.决定阶段责任：予以处罚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内容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符合重大案件规定的应当提交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年修正）第六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 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可以是办案机构负责人或者办案机构指定的人员。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执行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执法部门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六十八条　法制审核工作机构主要从下列方面对拟作出重大处罚决定的案件进行合法性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二）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五）执法是否超越执法部门的法定权限； （六）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八十条 执法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在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三）较大数额罚款； （四）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四）项规定的较大数额，地方执法部门按照省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或者其授权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海事执法部门按照对自然人处1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0万元以上的标准执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130	对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或者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36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2014 年国务院令第 653 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或者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责令其补办有关登记手续；情节严重的，可以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 10%。	1.立案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机构发现有涉及本职权相关违法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在调查过程中发现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应当制作《责令改正通知	1-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 1-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年修正）第六十三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法制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规定，滥用裁量权的，显失公正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书》，责令当事人立即或在一定期限内纠正其违法行为。 3.审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依法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听证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进行复核。 5.决定阶段责任：予以处罚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内容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不服行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2-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四条　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		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符合重大案件规定的应当提交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决定。 3-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 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可以是办案机构负责人或者办案机构指定的人员。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执法部门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六十八条　法制审核工作机构主要从下列方面对拟作出重大处罚决定的案件进行合法性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五）执法是否超越执法部门的法定权限; （六）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八十条　执法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在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三）较大数额罚款； （四）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四）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规定的较大数额，地方执法部门按照省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或者其授权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海事执法部门按照对自然人处1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0万元以上的标准执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131	对伪造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行		行政处罚	0215137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2022 年 3 月修订） 第二十七条 伪造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的，由有关行政主	1.立案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机构发现有涉及本职权相关违法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交	1-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为的处罚							管机关给予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以相当于相应的检验费一倍至五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在调查过程中发现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应当制作《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或在一定期限内纠正其违法行为。 3.审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依法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听证	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 1-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三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2-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四条　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	人、法制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规定，滥用裁量权的，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进行复核。 5.决定阶段责任：予以处罚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内容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符合重大案件规定的应当提交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 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可以是办案机构负责人或者办案机构指定的人员。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执法部门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六十八条　法制审核工作机构主要从下列方面对拟作出重大处罚决定的案件进行合法性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五）执法是否超越执法部门的法定权限； （六）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八十条　执法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在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三）较大数额罚款; （四）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四）项规定的较大数额，地方执法部门按照省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或者其授权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海事执法部门按照对自然人处1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0万元以上的标准执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132	对船舶超过向内河水域排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等，船舶超过向排船装转的等的船舶标准大气船力运生的废气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38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6号）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船舶超过标准向内河水域排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等；（二）船舶超过标准向大气排放船舶动力装置运转产生的废气；（三）船舶在内河水域排放有毒液体物质的残余物或者含有此类物质的压载水、洗舱水及其他混合物；（四）船舶在内河水域使用焚烧炉；（五）未按规定使用溢油分散剂。	1.立案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机构发现有涉及本职权相关违法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在调查过程中发现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应当制作《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或在一定期限内纠正其违法行为。 3.审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依法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	1-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 1-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三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2-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四条　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法制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规定，滥用裁量权的，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见。 4.告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听证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进行复核。 5.决定阶段责任：予以处罚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内容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符合重大案件规定的应当提交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	查，收集相关证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 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可以是办案机构负责		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人或者办案机构指定的人员。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执法部门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六十八条　法制审核工作机构主要从下列方面对拟作出重大处罚决定的案件进行合法性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二）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五）执法是否超越执法部门的法定权限； （六）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八十条 执法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在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三）较大数额罚款； （四）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四）项规定的较大数额，地方执法部门按照省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或者其授权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海事执法部门按照对自然人处1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0万元以上的标准执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133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62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3 年）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吊销有关证件，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机构发现有涉及本职权相关违法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在调查过程中发现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应当制作《责令改正通知	1-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 1-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年修正）第六十三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法制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规定，滥用裁量权的，显失公正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书》，责令当事人立即或在一定期限内纠正其违法行为。 3.审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依法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听证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进行复核。 5.决定阶段责任：予以处罚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内容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不服行	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2-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年修正）第六十四条　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		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符合重大案件规定的应当提交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 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可以是办案机构负责人或者办案机构指定的人员。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执法部门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他情形。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六十八条　法制审核工作机构主要从下列方面对拟作出重大处罚决定的案件进行合法性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五）执法是否超越执法部门的法定权限; （六）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八十条　执法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在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三）较大数额罚款； （四）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第（三）、（四）项规定的较大数额，地方执法部门按照省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或者其授权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海事执法部门按照对自然人处1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0万元以上的标准执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134	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		行政处罚	0215163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3年）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或者	1.立案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机构发现有涉及本职权相关违法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	1-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处罚							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收缴有关证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在调查过程中发现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应当制作《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或在一定期限内纠正其违法行为。 3.审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依法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	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 1-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三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2-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四条　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	人、办案人、审核人、法制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规定，滥用裁量权的，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听证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进行复核。 5.决定阶段责任：予以处罚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内容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符合重大案件规定的应当提交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	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 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可以是办案机构负责人或者办案机构指定的人员。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执法部门负责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六十八条　法制审核工作机构主要从下列方面对拟作出重大处罚决定的案件进行合法性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五）执法是否超越执法部门的法定权限；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六）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年修正）第八十条　执法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在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一）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三）较大数额罚款； （四）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四）项规定的较大数额，地方执法部门按照省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或者其授权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海事执法部门按照对自然人处1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0万元以上的标准执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135	对船员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的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46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3年）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一）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 （二）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的； （三）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的； （四）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船员法定文书的； （五）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船员法定证书、文书的；	1.立案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机构发现有涉及本职权相关违法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在调查过程中发现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应当制作《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或在一定期限内纠正其违法行为。 3.审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依法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	1-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 1-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三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2-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四条　执法部门应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法制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规定，滥用裁量权的，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六）不依法履行救助义务或者肇事逃逸的； （七）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或者携带违禁物品的。	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听证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进行复核。 5.决定阶段责任：予以处罚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内容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符合重大案件规定的应当提交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	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		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监督机构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可以是办案机构负责人或者办案机构指定的人员。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执法部门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六十八条　法制审核工作机构主要从下列方面对拟作出重大处罚决定的案件进行合法性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五）执法是否超越执法部门的法定权限； （六）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八十条 执法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在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三）较大数额罚款； （四）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四）项规定的较大数额，地方执法部门按照省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或者其授权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海事执法部门按照对自然人处1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0万元以上的标准执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罚法》（2021 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136	对中国籍船舶擅自招用外国籍船员担任船长、船员在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国家船舶检验规范中有关船		行政处罚	0215148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3 年）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一）中国籍船舶擅自招用外国籍船员担任船长的; （二）船员在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国家船舶检验规范中有关船员生活环境、作业安全和防	1.立案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机构发现有涉及本职权相关违法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在调查过程中发现当事人	1-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 1-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年修正）第六十三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	1. 行政机关; 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法制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员生活环境、作业安全和防护要求等行为的处罚							护要求的; （三）不履行遣返义务的; （四）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治的。	的违法行为，应当制作《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或在一定期限内纠正其违法行为。 3.审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依法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听证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进行复核。 5.决定阶段责任：予以处罚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内容和依据、	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2-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年修正）第六十四条　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		5.未按规定，滥用裁量权的，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符合重大案件规定的应当提交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 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可以是办案机构负责人或者办案机构指定的人员。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执法部门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他情形。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六十八条　法制审核工作机构主要从下列方面对拟作出重大处罚决定的案件进行合法性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五）执法是否超越执法部门的法定权限; （六）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八十条　执法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在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三）较大数额罚款； （四）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第（三）、（四）项规定的较大数额，地方执法部门按照省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或者其授权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海事执法部门按照对自然人处1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0万元以上的标准执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137	对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		行政处罚	0215149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 第八十九条 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	1.立案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机构发现有涉及本职权相关违法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	1-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在调查过程中发现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应当制作《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或在一定期限内纠正其违法行为。 3.审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依法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	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 1-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年修正）第六十三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2-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年修正）第六十四条　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	人、办案人、审核人、法制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规定，滥用裁量权的，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听证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进行复核。 5.决定阶段责任：予以处罚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内容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符合重大案件规定的应当提交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	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 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可以是办案机构负责人或者办案机构指定的人员。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执法部门负责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六十八条　法制审核工作机构主要从下列方面对拟作出重大处罚决定的案件进行合法性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五）执法是否超越执法部门的法定权限；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六）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年修正）第八十条　执法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在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一）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三）较大数额罚款； （四）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四）项规定的较大数额，地方执法部门按照省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或者其授权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海事执法部门按照对自然人处1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0万元以上的标准执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138	对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50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 第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 （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 （三）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	1.立案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机构发现有涉及本职权相关违法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在调查过程中发现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应当制作《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或在一定期限内纠正其违法行为。 3.审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依法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	1-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 1-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三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2-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四条　执法部门应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法制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规定，滥用裁量权的，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 （四）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 （五）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的。	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听证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进行复核。 5.决定阶段责任：予以处罚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内容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符合重大案件规定的应当提交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	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		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监督机构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可以是办案机构负责人或者办案机构指定的人员。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执法部门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六十八条　法制审核工作机构主要从下列方面对拟作出重大处罚决定的案件进行合法性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五）执法是否超越执法部门的法定权限； （六）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八十条 执法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在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三）较大数额罚款； （四）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四）项规定的较大数额，地方执法部门按照省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或者其授权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海事执法部门按照对自然人处1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0万元以上的标准执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139	对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05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并对船舶、浮动设施予以没收。	1.立案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机构发现有涉及本职权相关违法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在调查过程中发现当事人	1-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 1-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三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法制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违法行为，应当制作《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或在一定期限内纠正其违法行为。 3.审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依法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听证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进行复核。 5.决定阶段责任：予以处罚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内容和依据、	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2-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四条　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		5.未按规定，滥用裁量权的，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符合重大案件规定的应当提交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 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可以是办案机构负责人或者办案机构指定的人员。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执法部门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六十八条　法制审核工作机构主要从下列方面对拟作出重大处罚决定的案件进行合法性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五）执法是否超越执法部门的法定权限; （六）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八十条　执法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在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三）较大数额罚款; （四）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四）项规定的较大数额，地方执法部门按照省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或者其授权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海事执法部门按照对自然人处1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0万元以上的标准执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140	对船舶、浮动设施未持		行政处罚	0215106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1.立案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机构发现有涉及本职	1-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 除依法可以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单位及相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行为的处罚							第709号修订）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权相关违法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在调查过程中发现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应当制作《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或在一定期限内纠正其违法行为。 3.审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依法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	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 1-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三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2-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四条　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	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法制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规定，滥用裁量权的，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听证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进行复核。 5.决定阶段责任：予以处罚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内容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符合重大案件规定的应当提交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	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年修正）第六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 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可以是办案机构负责人或者办案机构指定的人员。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年修正）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执法部门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六十八条　法制审核工作机构主要从下列方面对拟作出重大处罚决定的案件进行合法性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五）执法是否超越执法部门的法定权限; （六）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年修正）第八十条　执法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在送达《违法行为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知书》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三）较大数额罚款; （四）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四）项规定的较大数额，地方执法部门按照省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或者其授权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海事执法部门按照对自然人处1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0万元以上的标准执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141	对未经合取任或他证人自船行的考试并适书其任证件的人员从船航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08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 第九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九条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或者操作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	1.立案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机构发现有涉及本职权相关违法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在调查过程中发现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应当制作《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或在一定期限内纠正其违法行为。 3.审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依法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	1-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 1-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三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2-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法制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规定，滥用裁量权的，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六十六条和《船员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以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本条前款所称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包括下列情形：（一）未经水上交通安全培训并取得相应合格证明；（二）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三）持采取弄虚作假的方式取得的船员职务证书；（四）持伪造、变造的船员职务证书；（五）持转让、买卖或租借的船员职务证书；（六）所服务的船舶的航区、种类和等级或者所任职务超越所持船员职务证书限定的范围；（七）持已经超过有效期限的船员职务证书。	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听证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进行复核。 5.决定阶段责任：予以处罚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内容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符合重大案件规定的应当提交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交通主	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四条　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		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 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可以是办案机构负责人或者办案机构指定的人员。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执法部门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六十八条　法制审核工作机构主要从下列方面对拟作出重大处罚决定的案件进行合法性审核，并提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出书面审核意见: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五）执法是否超越执法部门的法定权限; （六）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八十条　执法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在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三）较大数额罚款； （四）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四）项规定的较大数额，地方执法部门按照省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或者其授权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海事执法部门按照对自然人处1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0万元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以上的标准执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142	对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09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第 709 号修正）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1.立案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机构发现有涉及本职权相关违法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	1-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 1-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年修正）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法制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个月的处罚： （一）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 （二）未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的； （三）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的； （四）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 （五）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的。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 第十六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	示执法证件。在调查过程中发现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应当制作《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或在一定期限内纠正其违法行为。 3.审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依法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听证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进行复核。 5.决定阶段责任：予以处罚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	第六十三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2-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四条　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		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规定，滥用裁量权的，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一）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二）未按照规定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或者遮挡船名、船籍港、载重线；（三）国内航行船舶进出港口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国际航行船舶未按照规定办理进出口岸手续；（四）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五）船舶进出港口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到限制区域，未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特别规定；（六）船舶无正当理由进入或者穿越禁航区；（七）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核定航路、航行时间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	法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内容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符合重大案件规定的应当提交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 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可以是办案机构负责人或者办案机构指定的人员。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执法部门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六十八条　法制审核工作机构主要从下列方面对拟作出重大处罚决定的案件进行合法性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五）执法是否超越执法部门的法定权限； （六）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八十条　执法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在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三）较大数额罚款; （四）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四）项规定的较大数额，地方执法部门按照省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或者其授权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海事执法部门按照对自然人处1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0万元以上的标准执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143	对在内河通航水域或		行政处罚	0215110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1.立案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机构发现有涉及本职	1-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 除依法可以	1. 行政机关； 2. 相关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单位及相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行为的处罚							第709号修订）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 第十九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有关作业，不按照规定备案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本条前款所称有关作业，包括以下作业：（一）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二）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三）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 本条第二款第（三）项所称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包括下列行为：（一）检修	权相关违法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在调查过程中发现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应当制作《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或在一定期限内纠正其违法行为。 3.审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依法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	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 1-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三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2-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四条　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	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法制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规定，滥用裁量权的，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影响船舶适航性能设备；（二）检修通信设备和消防、救生设备；（三）船舶烧焊或者明火作业；（四）在非锚地、非停泊区进行编、解队作业；（五）船舶试航、试车；（六）船舶悬挂彩灯；（七）船舶放艇（筏）进行救生演习。 第二十八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未按照规定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本条前款所称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包括《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作业或者活动。	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听证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进行复核。 5.决定阶段责任：予以处罚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内容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符合重大案件规定的应当提交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	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 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可以是办案机构负责人或者办案机构指定的人员。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执法部门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六十八条　法制审核工作机构主要从下列方面对拟作出重大处罚决定的案件进行合法性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五）执法是否超越执法部门的法定权限; （六）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年修正）第八十条　执法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在送达《违法行为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知书》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三）较大数额罚款; （四）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四）项规定的较大数额，地方执法部门按照省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或者其授权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海事执法部门按照对自然人处1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0万元以上的标准执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144	渡口船舶未标明识别标志、载客定额、安全注意事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64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渡口船舶未标明识别标志、载客定额、安全注意事项的，由渡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	1.立案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机构发现有涉及本职权相关违法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在调查过程中发现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应当制作《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或在一定期限内纠正其违法行为。 3.审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依法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	1-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 1-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三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2-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法制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规定，滥用裁量权的，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听证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进行复核。 5.决定阶段责任：予以处罚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内容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符合重大案件规定的应当提交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交通主	序规定》（2021 年修正）第六十四条　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年修正）第六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		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 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可以是办案机构负责人或者办案机构指定的人员。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执法部门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六十八条　法制审核工作机构主要从下列方面对拟作出重大处罚决定的案件进行合法性审核，并提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出书面审核意见: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五）执法是否超越执法部门的法定权限; （六）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八十条 执法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在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三）较大数额罚款； （四）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四）项规定的较大数额，地方执法部门按照省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或者其授权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海事执法部门按照对自然人处1万元以上、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0万元以上的标准执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145	对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11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1.立案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机构发现有涉及本职权相关违法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	1-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 1-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法制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处罚。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 第三十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对船舶、浮动设施或者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在调查过程中发现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应当制作《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或在一定期限内纠正其违法行为。 3.审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依法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听证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进行复核。 5.决定阶段责任：予以处罚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制作《行政处	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三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2-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四条　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导）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规定，滥用裁量权的，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内容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符合重大案件规定的应当提交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 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可以是办案机构负责人或者办案机构指定的人员。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执法部门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六十八条　法制审核工作机构主要从下列方面对拟作出重大处罚决定的案件进行合法性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五）执法是否超越执法部门的法定权限； （六）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八十条　执法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在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三）较大数额罚款; （四）没收较大数额违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四）项规定的较大数额，地方执法部门按照省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或者其授权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海事执法部门按照对自然人处1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0万元以上的标准执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146	对船舶、		行政	0215112000		银川市交通	银川市交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	1.立案阶段责任：交	1-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	1.行政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后对责任船员的处罚		处罚			运输局	运输局	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的，除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由海事管理机构根据调查结论，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 第三十二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浮动设施造成内河交通事故的，除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对责任船员给予下列处罚：（一）造成特别重大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通主管部门有关机构发现有涉及本职权相关违法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在调查过程中发现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应当制作《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或在一定期限内纠正其违法行为。 3.审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依法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	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 1-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三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2-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四条　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	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法制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规定，滥用裁量权的，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或者其他适任证件；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24个月或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二）造成重大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至24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8个月或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三）造成较大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至24个月或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四）造成一般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9个	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听证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进行复核。 5.决定阶段责任：予以处罚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内容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符合重大案件规定的应当提交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	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 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可以是办案机构负责人或者办案机构指定的人员。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月至12个月，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至9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9个月。	质量监督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执法部门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六十八条　法制审核工作机构主要从下列方面对拟作出重大处罚决定的案件进行合法性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适用法律、法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五）执法是否超越执法部门的法定权限； （六）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八十条　执法部门在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在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三）较大数额罚款； （四）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四）项规定的较大数额，地方执法部门按照省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或者其授权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海事执法部门按照对自然人处1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0万元以上的标准执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147	对遇险和的船舶、船服事机统度挥为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13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第 709 号修订）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28 号） 第三十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	1.立案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机构发现有涉及本职权相关违法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在调查过程中发现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应当制作《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或在一定期限内纠正其违法行为。 3.审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依法审	1-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 1-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年修正） 第六十三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法制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规定，滥用裁量权的，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一调度和指挥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对船舶、浮动设施或者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听证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进行复核。 5.决定阶段责任：予以处罚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内容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符合重大案件规定的应当提交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	违法行为。 2-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四条　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 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可以是办案机构负责人或者办案机构指定的人员。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执法部门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六十八条　法制审核工作机构主要从下列方面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拟作出重大处罚决定的案件进行合法性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五）执法是否超越执法部门的法定权限; （六）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八十条 执法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在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三）较大数额罚款； （四）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四）项规定的较大数额，地方执法部门按照省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或者其授权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海事执法部门按照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自然人处1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0万元以上的标准执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148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		行政处罚	0215114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没收有关的证书或者证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	1.立案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机构发现有涉及本职权相关违法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1-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法制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证件行为的处罚							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在调查过程中发现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应当制作《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或在一定期限内纠正其违法行为。 3.审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依法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听证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进行复核。 5.决定阶段责任：予以处罚的由交通主	1-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三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2-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四条　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	分管领导）	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规定，滥用裁量权的，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管部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内容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符合重大案件规定的应当提交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 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可以是办案机构负责人或者办案机构指定的人员。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执法部门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六十八条　法制审核工作机构主要从下列方面对拟作出重大处罚决定的案件进行合法性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五）执法是否超越执法部门的法定权限; （六）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年修正）第八十条　执法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在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三）较大数额罚款; （四）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财物；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四）项规定的较大数额，地方执法部门按照省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或者其授权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海事执法部门按照对自然人处1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0万元以上的标准执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149	对船舶、		行政	0215115000		银川市交通	银川市交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	1.立案阶段责任：交	1-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	1.行政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行为的处罚		处罚			运输局	运输局	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 第八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通主管部门有关机构发现有涉及本职权相关违法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在调查过程中发现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应当制作《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或在一定期限内纠正其违法行为。 3.审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依法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	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 1-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三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2-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四条　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	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法制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规定，滥用裁量权的，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听证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进行复核。 5.决定阶段责任：予以处罚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内容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符合重大案件规定的应当提交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	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年修正）第六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 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可以是办案机构负责人或者办案机构指定的人员。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质量监督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执法部门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六十八条　法制审核工作机构主要从下列方面对拟作出重大处罚决定的案件进行合法性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适用法律、法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五）执法是否超越执法部门的法定权限； （六）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八十条　执法部门在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在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三）较大数额罚款； （四）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四）项规定的较大数额，地方执法部门按照省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或者其授权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海事执法部门按照对自然人处1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0万元以上的标准执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150	对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16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第 709 号修订）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1.立案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机构发现有涉及本职权相关违法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在调查过程中发现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应当制作《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或在一定期限内纠正其违法行为。3.审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依法审	1-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1-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年修正）第六十三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法制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5.未按规定，滥用裁量权的，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年第 28 号） 第十七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 （一）未采用安全航速航行；　（二）未按照要求保持正规了望；（三）未按照规定的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航行；（四）未按照规定倒车、调头、追越；（五）未按照规定显示号灯、号型或者鸣放声号；（六）未按照规定擅自夜航；　（七）在规定必须报告船位的地点，未报告船位；（八）在禁止横穿航道的航段，穿越航道；（九）在限制航速的区域和汛期高水位期间未按照	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听证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进行复核。 5.决定阶段责任：予以处罚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内容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符合重大案件规定的应当提交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	违法行为。 2-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年修正）第六十四条　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年修正）第六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的航速航行；（十）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在能见度不良时的航行规定；（十一）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航行、避让和信号规则规定；（十二）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航行通告、航行警告规定；（十三）船舶装卸、载运危险货物或者空舱内有可燃气体时，未按照规定悬挂或者显示信号；（十四）不按照规定保持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或者不按照规定在船舶自动识别设备中输入准确信息，或者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发生故障未及时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十五）未在规定的甚高频通信频道上守听；（十六）未按照规定进行无线电遇险设备测试；（十七）船舶停泊未按照规定留足值班人员；（十八）未按照规定采取保障人员上、下船舶、设施安全的措施；（十九）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其他情形。	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 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可以是办案机构负责人或者办案机构指定的人员。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执法部门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六十八条　法制审核工作机构主要从下列方面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拟作出重大处罚决定的案件进行合法性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五）执法是否超越执法部门的法定权限; （六）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八十条 执法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在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三）较大数额罚款； （四）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四）项规定的较大数额，地方执法部门按照省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或者其授权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海事执法部门按照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自然人处1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0万元以上的标准执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151	对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17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	1.立案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机构发现有涉及本职权相关违法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1-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法制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 第十八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	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在调查过程中发现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应当制作《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或在一定期限内纠正其违法行为。 3.审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依法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听证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进行复核。 5.决定阶段责任：予以处罚的由交通主	1-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三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2-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四条　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	分管领导）	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规定，滥用裁量权的，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本条前款所称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包括以下情形：（一）不遵守船舶、设施的配载和系固安全技术规范；（二）不按照规定载运易流态化货物，或者不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三）遇有不符合安全开航条件的情况而冒险开航；（四）超过核定航区航行；（五）船舶违规使用低闪点燃油；（六）未按照规定拖带或者非拖船从事拖带作业；（七）未经核准从事大型设施或者移动式平台的水上拖带；（八）未持有《乘客定额证书》；（九）未按照规定配备救生设施；（十）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的其他情形。 本条第一款所称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包括以下情形：（一）超核定载重线载运货物；（二）集装箱船装载超过核定箱数；（三）集装箱	管部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内容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符合重大案件规定的应当提交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 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可以是办案机构负责人或者办案机构指定的人员。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执法部门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载运货物超过集装箱装载限额；（四）滚装船装载超出检验证书核定的车辆数量；（五）未经核准乘客定额载客航行；（六）超乘客定额载运旅客。		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六十八条　法制审核工作机构主要从下列方面对拟作出重大处罚决定的案件进行合法性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五）执法是否超越执法部门的法定权限; （六）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年修正）第八十条　执法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在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三）较大数额罚款; （四）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财物；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四）项规定的较大数额，地方执法部门按照省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或者其授权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海事执法部门按照对自然人处1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0万元以上的标准执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152	对船舶、		行政	0215118000		银川市交通	银川市交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	1.立案阶段责任：交	1-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	1.行政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后逃逸行为的处罚		处罚			运输局	运输局	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后逃逸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责任船员给予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证书或者证件吊销后，5年内不得重新从业；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通主管部门有关机构发现有涉及本职权相关违法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在调查过程中发现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应当制作《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或在一定期限内纠正其违法行为。 3.审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依法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	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 1-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三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2-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四条　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	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法制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规定，滥用裁量权的，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听证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进行复核。 5.决定阶段责任：予以处罚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内容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符合重大案件规定的应当提交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	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年修正）第六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 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可以是办案机构负责人或者办案机构指定的人员。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质量监督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执法部门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六十八条　法制审核工作机构主要从下列方面对拟作出重大处罚决定的案件进行合法性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适用法律、法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五）执法是否超越执法部门的法定权限； （六）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八十条　执法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在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三）较大数额罚款; （四）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四）项规定的较大数额，地方执法部门按照省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或者其授权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海事执法部门按照对自然人处1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0万元以上的标准执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153	对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毁灭证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19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毁灭证据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的，依照刑法关于妨害公务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机构发现有涉及本职权相关违法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在调查过程中发现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应当制作《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或在一定期限内纠正其违法行为。3.审查阶段责任：交	1-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1-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三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法制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5.未按规定，滥用裁量权的，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 第三十二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浮动设施造成内河交通事故的，除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对责任船员给予下列处罚：（一）造成特别重大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24个月或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二）造成重大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至24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8个月	通主管部门依法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听证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进行复核。 5.决定阶段责任：予以处罚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内容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符合重大案件规定的应当提交重大案	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2-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四条　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		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或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三）造成较大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至24个月或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四）造成一般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9个月至12个月，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至9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9个月。	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 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可以是办案机构负责人或者办案机构指定的人员。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执法部门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六十八条　法制审核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作机构主要从下列方面对拟作出重大处罚决定的案件进行合法性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五）执法是否超越执法部门的法定权限; （六）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八十条 执法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在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三）较大数额罚款； （四）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四）项规定的较大数额，地方执法部门按照省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或者其授权部门规定的标准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海事执法部门按照对自然人处1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0万元以上的标准执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154	对弄虚作假欺骗海事行政执法人员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42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202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7号修正） 第二十七条 海事行政执法人员在船舶安全监督过程中发现船舶存在缺陷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约的规定，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警示教育；	1.立案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机构发现有涉及本职权相关违法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	1-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法制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二）开航前纠正缺陷；（三）在开航后限定的期限内纠正缺陷；（四）滞留；（五）禁止船舶进港；（六）限制船舶操作；（七）责令船舶驶向指定区域；（八）责令船舶离港。 第三十条　由于存在缺陷，被采取本规则第二十七条第（四）（五）（六）（八）项措施的船舶，应当在相应的缺陷纠正后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复查。被采取其他措施的船舶，可以在相应缺陷纠正后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复查，不申请复查的，在下次船舶安全检查时由海事管理机构进行复查。海事管理机构收到复查申请后，决定不予本港复查的，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在下次船舶安全检查时接受复查。复查合格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及时解除相应的处理措施。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规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违法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	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在调查过程中发现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应当制作《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或在一定期限内纠正其违法行为。 3.审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依法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听证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进行复核。 5.决定阶段责任：予	案。 1-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三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2-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四条　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规定，滥用裁量权的，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或者其他责任人员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一）弄虚作假欺骗海事行政执法人员的；（二）未按照《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处理意见纠正缺陷或者采取措施的；（三）按照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应当申请复查而未申请的。	以处罚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内容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符合重大案件规定的应当提交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 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可以是办案机构负责人或者办案机构指定的人员。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执法部门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六十八条　法制审核工作机构主要从下列方面对拟作出重大处罚决定的案件进行合法性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五）执法是否超越执法部门的法定权限; （六）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八十条　执法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在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三）较大数额罚款; （四）没收较大数额违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四）项规定的较大数额，地方执法部门按照省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或者其授权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海事执法部门按照对自然人处1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0万元以上的标准执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55	对船舶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保存船舶自查记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43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202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7号修正） 第五十三条　船舶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机构发现有涉及本职权相关违法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在调查过程中发现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应当制作《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或在一定期限内纠正其违法行为。 3.审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依法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	1-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 1-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三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2-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四条　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法制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规定，滥用裁量权的，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听证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进行复核。 5.决定阶段责任：予以处罚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内容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符合重大案件规定的应当提交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 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可以是办案机构负责人或者办案机构指定的人员。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执法部门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六十八条　法制审核工作机构主要从下列方面对拟作出重大处罚决定的案件进行合法性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五）执法是否超越执法部门的法定权限； （六）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八十条　执法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在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三）较大数额罚款; （四）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四）项规定的较大数额，地方执法部门按照省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或者其授权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海事执法部门按照对自然人处1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0万元以上的标准执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156	对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44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3年）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机构发现有涉及本职权相关违法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在调查过程中发现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应当制作《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或在一定期限内纠正其违法行为。 3.审查阶段责任：交	1-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 1-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三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法制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规定，滥用裁量权的，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通主管部门依法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听证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进行复核。 5.决定阶段责任：予以处罚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内容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符合重大案件规定的应当提交重大案	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2-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四条　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		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 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可以是办案机构负责人或者办案机构指定的人员。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执法部门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六十八条　法制审核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作机构主要从下列方面对拟作出重大处罚决定的案件进行合法性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五）执法是否超越执法部门的法定权限; （六）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八十条 执法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在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三）较大数额罚款; （四）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四）项规定的较大数额，地方执法部门按照省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或者其授权部门规定的标准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海事执法部门按照对自然人处1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0万元以上的标准执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157	对渡船船员、渡工酒后驾船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20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 第二十五条 渡运时，船员、渡工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遵守渡口、渡船管理制度和值班规定，按照水上交通安全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渡船; （二）掌握渡船的适航状	1.立案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机构发现有涉及本职权相关违法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	1-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法制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况，了解渡运水域的通航环境，以及有关水文、气象等必要的信息; （三）不得酒后驾驶，不得疲劳值班; （四）发现或者发生影响渡运安全的突发事件，应当及时报告并尽力救助遇险人员。 第四十二条　违反第二十五条规定，渡船船员、渡工酒后驾船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船员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500元以下罚款，并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2000元以下罚款。	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在调查过程中发现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应当制作《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或在一定期限内纠正其违法行为。 3.审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依法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听证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进行复核。 5.决定阶段责任：予	案。 1-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三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2-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四条　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规定，滥用裁量权的，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以处罚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内容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符合重大案件规定的应当提交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 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可以是办案机构负责人或者办案机构指定的人员。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执法部门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六十八条　法制审核工作机构主要从下列方面对拟作出重大处罚决定的案件进行合法性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五）执法是否超越执法部门的法定权限; （六）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八十条　执法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在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三）较大数额罚款; （四）没收较大数额违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四）项规定的较大数额，地方执法部门按照省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或者其授权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海事执法部门按照对自然人处1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0万元以上的标准执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58	对未持有危险货物适运证书危险货物等的渡船运输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21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 第二十一条　渡船载运危险货物或者载运装载危险货物的车辆的，应当持有船舶载运危险货物适装证书。 第三十一条　装载危险货物的车辆过渡时，车辆驾驶员或者押运人员应当向渡口运营人主动告知所装载危险货物的种类和危害特征，以及需要采取的安全措施。 渡船载运装载危险货物车辆，应当检查车辆是否持有与运输的危险货物类别、项别或者品名相符的《道路运输证》。车辆所载货物应当与船舶适装证书相符。渡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危险货物积载隔离。 渡船不得同时渡运旅客和危险货物。渡船载运装载危险货物的车辆时，除船员以外，随车人员总数不得超过12人。 严禁任何人隐瞒、伪装、偷运各种危险品、污染危害性货物过渡。 渡船不得运输法律、法规	1.立案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机构发现有涉及本职权相关违法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在调查过程中发现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应当制作《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或在一定期限内纠正其违法行为。 3.审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依法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	1-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 1-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三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2-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四条　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法制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规定，滥用裁量权的，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以及交通运输部规定禁止运输的货物，不得载运装载有危险货物而未持有相应《道路运输证》的车辆。 第四十三条　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规定，有以下违法行为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危险货物的； （二）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装载危险货物车辆的； （三）渡船载运应当持有而未持有《道路运输证》的车辆的； （四）渡船同时载运旅客和危险货物过渡的。	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听证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进行复核。 5.决定阶段责任：予以处罚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内容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符合重大案件规定的应当提交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 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可以是办案机构负责人或者办案机构指定的人员。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执法部门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六十八条　法制审核工作机构主要从下列方面对拟作出重大处罚决定的案件进行合法性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五）执法是否超越执法部门的法定权限； （六）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八十条　执法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在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三）较大数额罚款; （四）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四）项规定的较大数额，地方执法部门按照省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或者其授权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海事执法部门按照对自然人处1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0万元以上的标准执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159	对不具备条件夜航的渡船自行夜航擅航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22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十八条 渡船夜航应当按照《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内河小型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配备夜间航行设备和信号设备。高速客船从事渡运服务以及不具备夜航技术条件的渡船，不得夜航。第四十四条 违反第十八条规定，渡船不具备夜航条件擅自夜航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机构发现有涉及本职权相关违法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在调查过程中发现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应当制作《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或在一定期限内纠正其违法行为。 3.审查阶段责任：交	1-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 1-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三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法制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规定，滥用裁量权的，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通主管部门依法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听证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进行复核。 5.决定阶段责任：予以处罚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内容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符合重大案件规定的应当提交重大案	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2-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四条　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		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 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可以是办案机构负责人或者办案机构指定的人员。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执法部门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六十八条　法制审核工作机构主要从下列方面对拟作出重大处罚决定的案件进行合法性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五）执法是否超越执法部门的法定权限; （六）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八十条　执法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在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三）较大数额罚款; （四）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四）项规定的较大数额，地方执法部门按照省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或者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其授权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海事执法部门按照对自然人处1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0万元以上的标准执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160	对渡船乘混载客与大型牲畜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23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2014 年交通运输部令第 9 号）第二十九条 渡船载客应当设置载客处所，实行车客分离。按照上船时先车后人、下船时先人后车的顺序上下船舶。车辆渡运时除驾驶员外车内禁止留有人员。乘客与大型牲畜	1.立案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机构发现有涉及本职权相关违法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	1-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法制审核人、批准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不得混载。 第四十五条　违反第二十九条规定，渡船混载乘客与大型牲畜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	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在调查过程中发现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应当制作《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或在一定期限内纠正其违法行为。 3.审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依法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听证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进行复核。	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 1-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三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2-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四条　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规定，滥用裁量权的，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决定阶段责任：予以处罚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内容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符合重大案件规定的应当提交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 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可以是办案机构负责人或者办案机构指定的人员。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执法部门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一）涉及重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六十八条　法制审核工作机构主要从下列方面对拟作出重大处罚决定的案件进行合法性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五）执法是否超越执法部门的法定权限; （六）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年修正）第八十条 执法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在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三）较大数额罚款; （四）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四）项规定的较大数额，地方执法部门按照省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或者其授权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海事执法部门按照对自然人处1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0万元以上的标准执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161	对风力超过渡船抗风等级、能见度不良、水位超过停航封渡水位线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恶劣天气、水文条件等情形，渡船擅自开航的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24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渡船不得开航： （一）风力超过渡船抗风等级、能见度不良、水位超过停航封渡水位线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恶劣天气、水文条件的； …… 第四十六条　违反第三十二条　第（一）项规定擅自开航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0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机构发现有涉及本职权相关违法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在调查过程中发现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应当制作《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或在一定期限内纠正其违法行为。 3.审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依法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交	1-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 1-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三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2-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四条　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法制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规定，滥用裁量权的，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通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听证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进行复核。 5.决定阶段责任：予以处罚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内容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符合重大案件规定的应当提交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 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可以是办案机构负责人或者办案机构指定的人员。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执行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执法部门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六十八条　法制审核工作机构主要从下列方面对拟作出重大处罚决定的案件进行合法性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五）执法是否超越执法部门的法定权限； （六）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年修正）第八十条 执法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在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三）较大数额罚款; （四）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四）项规定的较大数额，地方执法部门按照省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或者其授权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海事执法部门按照对自然人处 1 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0 万元以上的标准执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162	对发生乘客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情形，渡船擅自开航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25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渡船不得开航: （一）风力超过渡船抗风等级、能见度不良、水位超过停航封渡水位线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恶劣天气、水文条件的; （二）渡船超载或者积载不当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 （三）渡船存在可能影响航行安全的缺陷，且未按规定纠正的; （四）发现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和乘客同船混载，或者装运危险品的车辆和客运车辆同船混载的; （五）发生乘客打架斗殴、	1.立案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机构发现有涉及本职权相关违法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在调查过程中发现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应当制作《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或在一定期限内	1-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 1-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三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法制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规定，滥用裁量权的，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寻衅滋事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 （六）渡船船员、渡工配备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第四十七条　违反第三十二条　第（五）项规定，发生乘客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情形，渡船擅自开航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500元以下罚款。	纠正其违法行为。 3.审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依法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听证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进行复核。 5.决定阶段责任：予以处罚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内容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2-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四条　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		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符合重大案件规定的应当提交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 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可以是办案机构负责人或者办案机构指定的人员。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执法部门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资格。 第六十八条　法制审核工作机构主要从下列方面对拟作出重大处罚决定的案件进行合法性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五）执法是否超越执法部门的法定权限; （六）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八十条　执法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在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三）较大数额罚款; （四）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四）项规定的较大数额，地方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法部门按照省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或者其授权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海事执法部门按照对自然人处1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0万元以上的标准执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罚法》（2021 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163	对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		行政处罚	0215126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2021 年交通运输部令第 24 号）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1.立案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机构发现有涉及本职权相关违法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对立案	1-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法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	修改（交通厅指导目录修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责任等行为的处罚							应当责令其停止作业或者活动： （一）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 （二）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关的安全警示标志、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或者警戒船的； （三）未经许可擅自更换或者增加作业或者活动船舶、海上设施或者内河浮动设施的； （四）未按照规定采取通航安全保障措施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的； （五）雇佣不符合安全标准的船舶、海上设施或者内河浮动设施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的。	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在调查过程中发现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应当制作《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或在一定期限内纠正其违法行为。 3.审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依法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听证的权利。充分听取当	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 1-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三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2-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四条　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规定，滥用裁量权的，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事人意见并进行复核。 5.决定阶段责任：予以处罚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内容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符合重大案件规定的应当提交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 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可以是办案机构负责人或者办案机构指定的人员。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执法部门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法制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六十八条　法制审核工作机构主要从下列方面对拟作出重大处罚决定的案件进行合法性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五）执法是否超越执法部门的法定权限； （六）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年修正）第八十条　执法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在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二）降低资质等级、吊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销许可证件; （三）较大数额罚款; （四）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四）项规定的较大数额，地方执法部门按照省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或者其授权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海事执法部门按照对自然人处1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0万元以上的标准执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164	对未经许可擅自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等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27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4号） 第三十二条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活动，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许可证擅自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的; （二）使用涂改或者非法受让的许可证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的; （三）未按照本规定报备水上水下作业的; （四）擅自扩大作业或者活动水域范围的。	1.立案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机构发现有涉及本职权相关违法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在调查过程中发现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应当制作《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或在一定期限内纠正其违法行为。 3.审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依法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1-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 1-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三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2-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四条　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法制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规定，滥用裁量权的，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修改（交通厅指导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告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听证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进行复核。 5.决定阶段责任：予以处罚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内容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符合重大案件规定的应当提交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 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可以是办案机构负责人或者办案机构指定的人		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人。 7.执行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员。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执法部门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六十八条　法制审核工作机构主要从下列方面对拟作出重大处罚决定的案件进行合法性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行政执法程序是否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合法；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五）执法是否超越执法部门的法定权限； （六）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罚。 4-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八十条 执法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在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三）较大数额罚款； （四）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四）项规定的较大数额，地方执法部门按照省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或者其授权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海事执法部门按照对自然人处1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0万元以上的标准执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165	对未按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作业或者水下活动、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中公告的内		行政处罚	0215128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2021 年交通运输部令第 24 号）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停止作业或者活动，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的; （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中公告的内容不符的。	1.立案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机构发现有涉及本职权相关违法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在调查过程中发现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应当制作《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	1-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 1-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年修正）第六十三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法制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规定，滥用裁量权的，显失公正的;	修改（交通厅指导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容不符行为的处罚								即或在一定期限内纠正其违法行为。 3.审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依法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听证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进行复核。 5.决定阶段责任：予以处罚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内容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	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2-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四条　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符合重大案件规定的应当提交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 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可以是办案机构负责人或者办案机构指定的人员。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执法部门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六十八条　法制审核工作机构主要从下列方面对拟作出重大处罚决定的案件进行合法性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五）执法是否超越执法部门的法定权限; （六）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年修正）第八十条　执法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在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三）较大数额罚款; （四）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四）项规定的较大数额，地方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法部门按照省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或者其授权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海事执法部门按照对自然人处1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0万元以上的标准执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166	对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水		行政处罚	0215129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4号） 第三十五条　第二款　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设	1.立案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机构发现有涉及本职权相关违法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	1-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法制审核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	修改（交通厅指导目录修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的处罚							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在调查过程中发现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应当制作《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或在一定期限内纠正其违法行为。 3.审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依法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听证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进行复	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 1-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三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2-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四条　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	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规定，滥用裁量权的，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核。 5.决定阶段责任：予以处罚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内容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符合重大案件规定的应当提交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 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可以是办案机构负责人或者办案机构指定的人员。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执法部门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一）涉及重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六十八条　法制审核工作机构主要从下列方面对拟作出重大处罚决定的案件进行合法性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五）执法是否超越执法部门的法定权限; （六）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年修正）第八十条 执法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在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三）较大数额罚款; （四）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四）项规定的较大数额，地方执法部门按照省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或者其授权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海事执法部门按照对自然人处1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0万元以上的标准执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167	对在内河航行的游艇未持有合格检验证书、登记证书和必备的航行资料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39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游艇安全管理规定》（2023修正）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在海上航行的游艇未持有有效的证书、文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违反本规定，在内河航行的游艇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航行，拒不停止的，暂扣游艇；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1.立案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机构发现有涉及本职权相关违法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在调查过程中发现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应当制作《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或在一定期限内纠正其违法行为。 3.审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依法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交	1-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 1-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三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2-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四条 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法制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规定，滥用裁量权的，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通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听证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进行复核。 5.决定阶段责任：予以处罚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内容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符合重大案件规定的应当提交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 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可以是办案机构负责人或者办案机构指定的人员。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执行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执法部门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六十八条　法制审核工作机构主要从下列方面对拟作出重大处罚决定的案件进行合法性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五）执法是否超越执法部门的法定权限； （六）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八十条　执法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在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三）较大数额罚款； （四）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四）项规定的较大数额，地方执法部门按照省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或者其授权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海事执法部门按照对自然人处1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0万元以上的标准执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168	游艇操作人员持有的适任证书是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65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游艇安全管理规定》（2023 修正）第三十八条 海上游艇操作人员持有的适任证书是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内河游艇操作人员持有的适任证书是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吊销该适任证书，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机构发现有涉及本职权相关违法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在调查过程中发现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应当制作《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或在一定期限内纠正其违法行为。	1-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 1-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年修正）第六十三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法制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规定，滥用裁量权的，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审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依法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听证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进行复核。 5.决定阶段责任：予以处罚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内容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符合重大案件规定	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2-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四条　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应当提交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六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 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可以是办案机构负责人或者办案机构指定的人员。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执法部门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六十八条　法制审核工作机构主要从下列方面对拟作出重大处罚决定的案件进行合法性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五）执法是否超越执法部门的法定权限; （六）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八十条　执法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在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三）较大数额罚款; （四）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四）项规定的较大数额，地方执法部门按照省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或者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其授权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海事执法部门按照对自然人处1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0万元以上的标准执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169	对游艇未在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专用停泊水域或者停泊点不符合要求、		行政处罚	0215141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游艇安全管理规定》（2023 修正）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游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一）未在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专用停泊水域或者停泊点停泊，或者临时停泊的水域不符合	1.立案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机构发现有涉及本职权相关违法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	1-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法制审核人、批准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游艇的航行水域超出备案范围等的行为处罚							本规定的要求；（二）游艇的航行水域超出备案范围，而游艇所有人或者游艇俱乐部未在游艇出航前将船名、航行计划、游艇操作人员或者乘员的名单、应急联系方式等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在调查过程中发现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应当制作《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或在一定期限内纠正其违法行为。 3.审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依法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听证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进行复核。	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 1-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三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2-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四条　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规定，滥用裁量权的，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决定阶段责任：予以处罚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内容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符合重大案件规定的应当提交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 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可以是办案机构负责人或者办案机构指定的人员。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执法部门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六十八条　法制审核工作机构主要从下列方面对拟作出重大处罚决定的案件进行合法性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五）执法是否超越执法部门的法定权限; （六）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八十条　执法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在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三）较大数额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四）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四）项规定的较大数额，地方执法部门按照省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或者其授权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海事执法部门按照对自然人处1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0万元以上的标准执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分期缴纳。”			
170	（除渔业船舶外）其他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66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 第九十四条　第三款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渔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罚；其他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进行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机构发现有涉及本职权相关违法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在调查过程中发现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应当制作《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或在一定期限内纠正其违法行为。 3.审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依法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在作出	1-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 1-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三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2-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四条　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法制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规定，滥用裁量权的，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听证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进行复核。 5.决定阶段责任：予以处罚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内容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符合重大案件规定的应当提交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交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年修正）第六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 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可以是办案机构负责人或者办案机构指定的人员。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执法部门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六十八条　法制审核工作机构主要从下列方面对拟作出重大处罚决定的案件进行合法性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五）执法是否超越执法部门的法定权限； （六）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八十条　执法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在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三）较大数额罚款； （四）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四）项规定的较大数额，地方执法部门按照省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或者其授权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海事执法部门按照对自然人处1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0万元以上的标准执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171	对水路经未可超可使国舶水输等的运营者许者许围外船营运务为处罚经或越范用籍经路业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94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23 年修改） 第三十五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0 万元的，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机构发现有涉及本职权相关违法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在调查过程中发现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应当制作《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或在一定期限内纠正其违法行为。	1-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 1-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年修正）第六十三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法制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规定，滥用裁量权的，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审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依法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听证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进行复核。 5.决定阶段责任：予以处罚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内容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符合重大案件规定	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2-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四条　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应当提交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六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 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可以是办案机构负责人或者办案机构指定的人员。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执法部门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六十八条　法制审核工作机构主要从下列方面对拟作出重大处罚决定的案件进行合法性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五）执法是否超越执法部门的法定权限; （六）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八十条　执法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在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三）较大数额罚款； （四）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四）项规定的较大数额，地方执法部门按照省级人大常委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或者其授权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海事执法部门按照对自然人处1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0万元以上的标准执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17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使用不符合标准		行政处罚	0215151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机构发现有涉及本职权相关违法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	1-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法制审核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或者要求船舶用燃油的处罚								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在调查过程中发现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应当制作《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或在一定期限内纠正其违法行为。 3.审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依法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听证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进行复	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 1-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三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2-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四条　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	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规定，滥用裁量权的，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核。 5.决定阶段责任：予以处罚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内容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符合重大案件规定的应当提交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 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可以是办案机构负责人或者办案机构指定的人员。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执法部门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一）涉及重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六十八条　法制审核工作机构主要从下列方面对拟作出重大处罚决定的案件进行合法性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五）执法是否超越执法部门的法定权限; （六）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八十条 执法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在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三）较大数额罚款; （四）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四）项规定的较大数额，地方执法部门按照省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或者其授权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海事执法部门按照对自然人处1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0万元以上的标准执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173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伪造船舶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67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第一百一十二条　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船舶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依法予以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机构发现有涉及本职权相关违法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在调查过程中发现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应当制作《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或在一定期限内纠正其违法行为。 3.审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依法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交	1-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 1-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三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2-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四条　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法制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规定，滥用裁量权的，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通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听证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进行复核。 5.决定阶段责任：予以处罚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内容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符合重大案件规定的应当提交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 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可以是办案机构负责人或者办案机构指定的人员。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执行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执法部门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六十八条　法制审核工作机构主要从下列方面对拟作出重大处罚决定的案件进行合法性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二）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五）执法是否超越执法部门的法定权限； （六）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八十条 执法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在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三）较大数额罚款； （四）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四）项规定的较大数额，地方执法部门按照省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或者其授权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海事执法部门按照对自然人处1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0万元以上的标准执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174	对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合格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184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 年国务院令第 383 号） 第三十五条 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合格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的，责令其立即停止检验工作，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业行政执法机构依据职权决定。	1.立案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机构发现有涉及本职权相关违法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在调查过程中发现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应当制作《责令改正通知	1-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 1-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年修正）第六十三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法制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规定，滥用裁量权的，显失公正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书》，责令当事人立即或在一定期限内纠正其违法行为。 3.审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依法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听证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进行复核。 5.决定阶段责任：予以处罚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内容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不服行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2-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四条　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		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符合重大案件规定的应当提交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决定。 3-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 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可以是办案机构负责人或者办案机构指定的人员。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执法部门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六十八条　法制审核工作机构主要从下列方面对拟作出重大处罚决定的案件进行合法性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五）执法是否超越执法部门的法定权限; （六）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八十条　执法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在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三）较大数额罚款； （四）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四）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规定的较大数额，地方执法部门按照省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或者其授权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海事执法部门按照对自然人处1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0万元以上的标准执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175	未给予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待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4 修改） 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规定，未给予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待	1.立案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机构发现有涉及本职权相关违法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交	1-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遇的，由市场监督管理、文化和旅游、交通运输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图书馆、青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儿童之家应当对未成年人免费开放；博物馆、纪念馆、科技馆、展览馆、美术馆、文化馆、社区公益性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以及影剧院、体育场馆、动物园、植物园、公园等场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开放。 国家鼓励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博物馆、科技馆、美术馆等公共场馆开设未成年人专场，为未成年人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 国家鼓励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部队等开发自身教育资源，设立未成年人开放日，为未成年人主题教育、社会实践、职业体验等提供支持。 国家鼓励科研机构和科技类社会组织对未成年人开展科学普及活动。 第四十五条　城市公共交	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在调查过程中发现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应当制作《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或在一定期限内纠正其违法行为。 3.审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依法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听证	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 1-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三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2-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四条　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	人、法制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规定，滥用裁量权的，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通以及公路、铁路、水路、航空客运等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未成年人实施免费或者优惠票价。 第四十七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有关规定，限制未成年人应当享有的照顾或者优惠。	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进行复核。 5.决定阶段责任：予以处罚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内容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符合重大案件规定的应当提交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 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可以是办案机构负责人或者办案机构指定的人员。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执法部门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六十八条　法制审核工作机构主要从下列方面对拟作出重大处罚决定的案件进行合法性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五）执法是否超越执法部门的法定权限； （六）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八十条　执法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在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三）较大数额罚款; （四）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四）项规定的较大数额，地方执法部门按照省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或者其授权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海事执法部门按照对自然人处1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0万元以上的标准执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176	对驾驶拆除或者损坏消声器、加装排气管等擅自改装的机动车轰鸣、疾驶，机动车运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或者违反禁止机动车行驶和使用声响装置的路段和时间规定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驾驶拆除或者损坏消声器、加装排气管等擅自改装的机动车轰鸣、疾驶，机动车运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或者违反禁止机动车行驶和使用声响装置的路段和时间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有关道路交通安全的法律法规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铁路机车车辆、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机动船舶等交通运输工具运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海事等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机构发现有涉及本职权相关违法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在调查过程中发现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应当制作《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或在一定期限内纠正其违法行为。 3.审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依法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	1-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 1-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三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2-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六十四条　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法制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规定，滥用裁量权的，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	新增，无编码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见。 4.告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听证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进行复核。 5.决定阶段责任：予以处罚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内容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符合重大案件规定的应当提交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	查，收集相关证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 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可以是办案机构负责		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人或者办案机构指定的人员。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执法部门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六十八条　法制审核工作机构主要从下列方面对拟作出重大处罚决定的案件进行合法性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二）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五）执法是否超越执法部门的法定权限； （六）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八十条 执法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在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三）较大数额罚款； （四）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四）项规定的较大数额，地方执法部门按照省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或者其授权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海事执法部门按照对自然人处1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0万元以上的标准执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177	对公路养护管理单位、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铁路运输企业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		行政处罚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等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道路、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公路养护管理单位、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铁路运输企业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	1.立案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机构发现有涉及本职权相关违法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在调查过程中发现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应当制作《责令改正通知	1-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 1-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三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法制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规定，滥用裁量权的，显失公正	新增，无编码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噪声设施正常运行的处罚							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的；	书》，责令当事人立即或在一定期限内纠正其违法行为。 3.审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依法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听证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进行复核。 5.决定阶段责任：予以处罚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内容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不服行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2-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四条　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		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符合重大案件规定的应当提交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决定。 3-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六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 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可以是办案机构负责人或者办案机构指定的人员。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执法部门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六十八条　法制审核工作机构主要从下列方面对拟作出重大处罚决定的案件进行合法性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五）执法是否超越执法部门的法定权限; （六）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 第八十条　执法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在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三）较大数额罚款； （四）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四）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规定的较大数额，地方执法部门按照省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或者其授权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海事执法部门按照对自然人处1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0万元以上的标准执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178	强制拆除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的非公路标志		行政强制	315002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 年修订）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	1.催告阶段责任：对未履行义务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 年） 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行政强制法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	1. 行政机关； 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路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于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第八十二条　除本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由交通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和行政措施，可以依照本法第八条　第四款的规定由公路管理机构行使。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 第八条　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依据职责具体负责公路的保护管理、综合执法工作。	2.决定阶段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的决定。 3.执行阶段责任：由交通管理部门组织实施代履行。 4.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执行情况，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 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 第十九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 第二十一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行政机关应当将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一并移送，并书面告知当事人。”	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在实施行政强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在行使行政强制全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9	强制拆除在公		行政强制	0315004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	1.催告阶段责任：对未履行义务的当事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	1.行政机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路建筑控制区以内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擅自埋设的管线、电缆等设施及公路建筑控制区以外遮挡公路标志或妨碍安全视距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							院令第 593 号） 第三条　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20 年修正） 第八条　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依据职责具体负责公路的保护管理、综合执法工作。	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阶段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的决定。 3.执行阶段责任：由交通管理部门组织实施代履行。 4.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执行情况，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 年） 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 年） 第十九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 年） 第二十一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行政机关应当将查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列情形的，公路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于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在实施行政强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在行使行政强制全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封、扣押、冻结的财物一并移送，并书面告知当事人。”			
180	强制扣留经批准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又拒不改正的超限运输车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车辆或扰乱超限检测秩序、逃避超限检测的车辆或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		行政强制	0315005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第 593 号） 第三条　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十五条　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 第二款　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责令车辆驾驶人提供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相应的证明。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	1.催告阶段责任：对未履行义务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阶段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的决定。 3.执行阶段责任：由交通管理部门组织实施代履行。 4.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执行情况，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 年） 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 年） 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 年） 第十九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1. 行政机关； 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路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于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在实施行政强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在行使行政强制全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车辆、工具							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 （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第七十二条　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公路管理机构可以扣留车辆、工具。 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工具的，应当当场出具凭证，并告知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到公路管理机构接受处理。逾期不接受处理，并且经公告3个月仍不来接受处理的，对扣留的车辆、工具，由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处理。 公路管理机构对被扣留的车辆、工具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 第八条　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依据职责具体负责公路的保护管理、综合执法工作。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 第二十一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行政机关应当将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一并移送，并书面告知当事人。”			
181	依法清除道路上当事		行政强制	0315006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	1.催告阶段责任：对未履行义务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 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路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人不能清除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							第三条　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三条　车辆应当规范装载，装载物不得触地拖行。车辆装载物易掉落、遗洒或者飘散的，应当采取厢式密闭等有效防护措施方可在公路上行驶。 公路上行驶车辆的装载物掉落、遗洒或者飘散的，车辆驾驶人、押运人员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处理；无法处理的，应当在掉落、遗洒或者飘散物来车方向适当距离外设置警示标志，并迅速报告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其他人员发现公路上有影响交通安全的障碍物的，也应当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责令改正车辆装载物掉落、遗洒、飘散等违法行为；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及时清除掉落、遗洒、飘散在公路上的障碍物。 车辆装载物掉落、遗洒、飘散后，车辆驾驶人、押	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阶段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的决定。 3.执行阶段责任：由交通管理部门组织实施代履行。 4.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执行情况，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 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 第十九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 第二十一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行政机关应当将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一	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于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在实施行政强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在行使行政强制全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运人员未及时采取措施处理，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道路运输企业、车辆驾驶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 第八条　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依据职责具体负责公路的保护管理、综合执法工作。		并移送，并书面告知当事人。”			
182	强制拖离扰乱超限检测或超限秩序逃避收费公路或其车辆影响车辆通行安全的检堵道车		行政强制	0315007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三条　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 （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	1.催告阶段责任：对未履行义务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阶段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的决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 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 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路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于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在实施行政强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在行使行政强制全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族自治区收费公路管理条例》（2006年）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拒不按规定及时交纳车辆通行费，造成收费车道堵塞或者影响其他车辆安全通行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管理公路机构强制拖移。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 第八条　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依据职责具体负责公路的保护管理、综合执法工作。	3.执行阶段责任：由交通管理部门组织实施代履行。 4.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执行情况，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 第十九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 第二十一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行政机关应当将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一并移送，并书面告知当事人。”		7.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3	清除影响通航条件时及临时设施残留物		行政强制	0315009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年修正） 第四十条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清除，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未清除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依法组织清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1.催告阶段责任：对未履行义务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阶段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 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 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路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于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在实施行政强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的决定。 3.执行阶段责任：由交通管理部门组织实施代履行。 4.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执行情况，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 第十九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 第二十一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行政机关应当将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一并移送，并书面告知当事人。”		5.在行使行政强制全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4	对超载车辆采取措施安排旅客改乘或者强制卸货		行政强制	0315022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车辆超载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并采取相应措施安排旅客改乘或者强	1.催告阶段责任：对未履行义务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阶段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 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路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于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制卸货。	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的决定。 3.执行阶段责任：由交通管理部门组织实施代履行。 4.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执行情况，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 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 第十九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 第二十一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行政机关应当将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一并移送，并书面告知当事人。”	人或分管领导）	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在实施行政强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在行使行政强制全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5	暂扣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		行政强制	0315023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修订）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催告阶段责任：对未履行义务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 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通知当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路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							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的，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24年修正） 第四十四条　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没有道路运输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 对暂扣的车辆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费用。造成车辆或者物品遗失、损坏的，应当依法赔偿。	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阶段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的决定。 3.执行阶段责任：由交通管理部门组织实施代履行。 4.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执行情况，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 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 第十九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 第二十一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行政机关应当将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一并移送，并书面告知当事人。”	人、办案人、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对于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在实施行政强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在行使行政强制全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6	暂扣道		行政	0315024000		银川市交通	银川市交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	1.催告阶段责任：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1.行政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路运输证、客运标志牌等证件		强制			运输局	运输局	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24年修正） 第四十三条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的违法行为，不能当场作出处罚决定的或者经营者拒不接受当场处罚决定事后又难以处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暂扣道路运输证、客运标志牌等证件，签发代理证，开具暂扣凭证，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	未履行义务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阶段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的决定。 3.执行阶段责任：由交通管理部门组织实施代履行。 4.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执行情况，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强制法》（2011年） 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 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 第十九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 第二十一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	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路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于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在实施行政强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在行使行政强制全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关的，行政机关应当将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一并移送，并书面告知当事人。”			
187	暂扣船舶、浮动设施		行政强制	0315015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号修订）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1.催告阶段责任：对未履行义务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阶段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的决定。 3.执行阶段责任：由交通管理部门组织实施代履行。 4.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执行情况，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 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 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 第十九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路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于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在实施行政强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在行使行政强制全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 第二十一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行政机关应当将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一并移送，并书面告知当事人。”			
188	禁止船舶离港或者限制船舶航行、停泊、作业		行政强制	0315013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3年） 第四十四条 船舶违反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改正的，海事管理机构可以禁止船舶离港或者限制船舶 航行、停泊、作业。	1.催告阶段责任：对未履行义务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阶段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的决定。 3.执行阶段责任：由交通管理部门组织实施代履行。 4.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执行情况，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 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 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 第十九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路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于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在实施行政强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在行使行政强制全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 年） 第二十一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行政机关应当将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一并移送，并书面告知当事人。”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9	责令其临时停航，停止作业，禁止进港、离港等强制性措施		行政强制	0315014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第 709 号修订） 第五十九条 海事管理机构必须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对船舶、浮动设施、船员和通航安全环境的监督检查。发现内河交通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有关单位和个人不立即消除或者逾期不消除的，海事管理机构必须采取责令其临时停航、停止作业，禁止进港、离港等强制性措施。	1.催告阶段责任：对未履行义务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阶段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的决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 年） 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 年） 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路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于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在实施行政强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在行使行政强制全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执行阶段责任：由交通管理部门组织实施代履行。 4.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执行情况，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 第十九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 第二十一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行政机关应当将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一并移送，并书面告知当事人。”		7.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0	责令临时停航、驶向指定地点，禁止进港、离港，强制卸载、拆除动力装置、暂扣船舶等保障通航安全的措施		行政强制	0315016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六十一条 海事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根据情况对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船舶，采取责令临时停航、驶向指定地点，禁止进港、离港，强制卸载、拆除动力装置、暂扣船舶等保障通航安全的措施。	1.催告阶段责任：对未履行义务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阶段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 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 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路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于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在实施行政强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的决定。 3.执行阶段责任：由交通管理部门组织实施代履行。 4.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执行情况，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 第十九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 第二十一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行政机关应当将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一并移送，并书面告知当事人。”		5.在行使行政强制全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1	强制卸载超载运输的船舶		行政强制	0315017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	1.催告阶段责任：对未履行义务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阶段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 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路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于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的决定。 3.执行阶段责任：由交通管理部门组织实施代履行。 4.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执行情况，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的陈述和申辩”。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 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 第十九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 第二十一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行政机关应当将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一并移送，并书面告知当事人。”	人或分管领导）	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在实施行政强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在行使行政强制全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2	强制拖离船舶		行政强制	0315018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	1.催告阶段责任：对未履行义务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 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通知当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路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规定，船舶未在码头、泊位或者依法公布的锚地、停泊区、作业区停泊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强行拖离，因拖离发生的费用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阶段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的决定。 3.执行阶段责任：由交通管理部门组织实施代履行。 4.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执行情况，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 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 第十九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 第二十一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行政机关应当将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一并移送，并书面告知当事人。”	人、办案人、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对于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在实施行政强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在行使行政强制全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93	强制拆除养殖、种植设施或者强制拆除在内河通航水域的航道内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物或者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		行政强制	0315011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年修正） 第五十五条　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除养殖、种植设施，拆除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的航道内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物或者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强制清除，因清除发生的费用由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1.催告阶段责任：对未履行义务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阶段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的决定。 3.执行阶段责任：由交通管理部门组织实施代履行。 4.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执行情况，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 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 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 第十九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路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于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在实施行政强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在行使行政强制全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制法》（2011年） 第二十一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行政机关应当将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一并移送，并书面告知当事人。”			
194	代为治理船舶造成水域污染		行政强制	0315012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 第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 （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 （三）船舶及有关作业单	1.催告阶段责任：对未履行义务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阶段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的决定。 3.执行阶段责任：由交通管理部门组织实施代履行。 4.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执行情况，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 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 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 第十九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路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于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在实施行政强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在行使行政强制全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 （四）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 （五）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的。	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 第二十一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行政机关应当将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一并移送，并书面告知当事人。”		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5	强制设置标志和打捞清除内河通航水域中的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		行政强制	0315019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内河通航水域中的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标志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打捞清除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海事管理机构强制设置标志或者组织打捞清除；需要立即组织打捞清除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及时组织打捞清除。海事管理机构因设置标志或者打捞清除发生的费用，由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的所有人或者经营	1.催告阶段责任：对未履行义务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阶段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的决定。 3.执行阶段责任：由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 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 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路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于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在实施行政强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在行使行政强制全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侵害公民、法人或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人承担。	交通管理部门组织实施代履行。 4.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执行情况，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 第十九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 第二十一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行政机关应当将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一并移送，并书面告知当事人。”		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6	强制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水污染		行政强制	0315026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	1.催告阶段责任：对未履行义务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阶段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 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 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路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于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在实施行政强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 （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四）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	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的决定。 3.执行阶段责任：由交通管理部门组织实施代履行。 4.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执行情况，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 年） 第十九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 年） 第二十一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行政机关应当将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一并移送，并书面告知当事人。”		5.在行使行政强制全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					
197	强制暂扣在内河航行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的游艇		行政强制	0315020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游艇安全管理规定》（2023修正）第三十七条　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在内河航行的游艇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航行，拒不停止的，暂扣游艇；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1.催告阶段责任：对未履行义务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阶段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的决定。 3.执行阶段责任：由交通管理部门组织实施代履行。 4.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执行情况，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十九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路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于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在实施行政强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在行使行政强制全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责任。	制法》（2011 年） 第二十一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行政机关应当将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一并移送，并书面告知当事人。”			
198	强制消除港口水域倾倒的泥土、砂石		行政强制	0315021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 年修正） 第五十六条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消除因此造成的安全隐患；逾期不消除的，强制消除，因此发生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处罚的，依照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催告阶段责任：对未履行义务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阶段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的决定。 3.执行阶段责任：由交通管理部门组织实施代履行。 4.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执行情况，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 年） 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 年） 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 年） 第十九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路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于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在实施行政强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在行使行政强制全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 第二十一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行政机关应当将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一并移送，并书面告知当事人。”		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9	限期拆除、重新设置、调整专用航标		行政强制	0315027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2011年修正）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 第二款的规定，擅自设置、撤除、移动专用航标或者改变专用航标的其他状况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拆除、重新设置、调整专用航标。	1.催告阶段责任：对未履行义务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阶段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的决定。 3.执行阶段责任：由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 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 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路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于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在实施行政强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在行使行政强制全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侵害公民、法人或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交通管理部门组织实施代履行。 4.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执行情况，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制法》（2011年） 第十九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 第二十一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行政机关应当将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一并移送，并书面告知当事人。”		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0	扣押非法采砂船舶		行政强制	0315010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年修正）第四十三条　在河道内依法划定的砂石禁采区采砂、无证采砂、未按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采砂等非法采砂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违反本法规定，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扣押或者没收非法采砂船舶，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1.催告阶段责任：对未履行义务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阶段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 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 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路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于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在实施行政强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在行使行政强制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决定书。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的决定。 3.执行阶段责任：由交通管理部门组织实施代履行。 4.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执行情况，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 第十九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 第二十一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行政机关应当将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一并移送，并书面告知当事人。”		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1	对全市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监管的检查		行政检查	615001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 第十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1.告知责任： 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检查事项等信息。 2.检查责任：按照法定的职责权限和程序，通过“双随机”形式，对全市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保守被检查单位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执法检查人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交通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信息共享、资源共用，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	和个人的商业秘密。 3.处理责任：对违反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相关规定机构依法进行处理。 4.复查责任：对责令限期整改的，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必要时采取强制措施。 5.公示责任：检查结束后，及时向社会公示抽查及处理结果。 6.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及处理结束后，对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交通行政执法程序规定》 第十九条　执法部门在路面、水面、生产经营等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对行政相对人实施书面调查，通过技术系统、设备实施电子监控，应当符合法定职权，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		守、徇私舞弊，发生腐败行为的； 4.未公示检查事项和检查结果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第 593 号） 第三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公路保护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保护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第 709 号） 第四条　第一款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国家海事管理机构在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领导下，负责全国内河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第二款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在中央管理水域设立的海事管理机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中央管理水域以外的其他水域设立的海事管理机构（以下统称海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事管理机构）依据各自的职责权限，对所辖内河通航水域实施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 【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5号） 第五条　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02	对企业投资公路建设项目资金到位、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15002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 第三十五条　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部门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1号） 第二十八条　对于企业投资公路建设项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要依法对资金到位情况、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告知责任： 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检查事项等信息。 2.检查责任：按照法定的职责权限和程序，通过“双随机”形式，对全市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保守被检查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 3.处理责任：对违反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相关规定机构依法进行处理。 4.复查责任：对责令限期整改的，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执法检查人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交通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发生腐败行为的； 4.未公示检查事项和检查结果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必要时采取强制措施。 5.公示责任：检查结束后，及时向社会公示抽查及处理结果。 6.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及处理结束后，对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交通行政执法程序规定》 第十九条　执法部门在路面、水面、生产经营等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对行政相对人实施书面调查，通过技术系统、设备实施电子监控，应当符合法定职权，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			
203	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15003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修订） 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六条　第一款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	1.告知责任： 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检查事项等信息。 2.检查责任：按照法定的职责权限和程序，通过“双随机”形式，对全市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保守被检查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 3.处理责任：对违反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执法检查人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交通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发生腐败行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部令第28号） 第四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款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第二十八条　第一款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可以采取随机抽查、备案核查、专项督查等方式对从业单位实施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制定年度工程质量监督检查计划，确定检查内容、方式、频次以及有关要求等。监督检查的内容主要包	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相关规定机构依法进行处理。 4.复查责任：对责令限期整改的，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必要时采取强制措施。 5.公示责任：检查结束后，及时向社会公示抽查及处理结果。 6.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及处理结束后，对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关应当及时立案。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交通行政执法程序规定》 第十九条　执法部门在路面、水面、生产经营等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对行政相对人实施书面调查，通过技术系统、设备实施电子监控，应当符合法定职权，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		4.未公示检查事项和检查结果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括: （一）从业单位对工程质量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 （二）从业单位对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执行情况; （三）从业单位质量责任落实及质量保证体系运行情况; （四）主要工程材料、构配件的质量情况; （五）主体结构工程实体质量等情况。 【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3年8月施行）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质量检测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查处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工作，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使用的规范性，有无转包、违规分包、超许可范围承揽业务、涂改和租借资质证书等行为； （二）检测机构能力的符合性，工地试验室设立和施工现场检测情况； （三）原始记录、质量检测报告的真实性、规范性和完整性； （四）采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是否合法有效，样品的管理是否符合要求； （五）仪器设备的运行、检定和校准情况； （六）质量保证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七）检测机构和检测人员质量检测活动的规范性、合法性和真实性； （八）依据职责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的检测机构或者有关单位提供相关文件和资料； （二）查阅、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与检查相关的事项和资料； （三）进入检测机构的检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测工作场地进行抽查; （四）发现有不符合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和本办法的质量检测行为，责令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整改。检测机构应当予以配合，如实说明情况和提供相关资料。 【部门规章】《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21 年交通部令第 35 号） 第五条　国家铁路局及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统称铁路监管部门）负责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铁路监管部门可以委托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 第四十九条　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应对以下内容进行重点抽查: （一）有关工程质量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执行情况；（三）工程质量责任主体的质量责任落实情况；（四）主要工程原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五）涉及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					
204	公路管理和保护检查		行政检查	0615004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 第七十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负有管理和保护公路的责任，有权检查、制止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 第八条　第一款　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区公路工作。 第二款　市、县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辖区内的县道、乡道工作。 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依据职责具体负责公路的保护管理、综合执法工作。 第九条　公路路政管理职责是: …… （三）实施公路路政巡查; （四）制止和查处各种违法利用、侵占和破坏、损坏公路路产和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	1.告知责任: 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检查事项等信息。 2.检查责任：按照法定的职责权限和程序，通过“双随机”形式，对全市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保守被检查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 3.处理责任：对违反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相关规定机构依法进行处理。 4.复查责任：对责令限期整改的，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必要时采取强制措施。 5.公示责任：检查结束后，及时向社会公示抽查及处理结果。 6.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及处理结束后，对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1.《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交通行政执法程序规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执法检查人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交通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发生腐败行为的; 4.未公示检查事项和检查结果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九）为查处违法行为，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进行调查、取证，查阅有关文件、档案、资料和凭证； ……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定》 第十九条　执法部门在路面、水面、生产经营等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对行政相对人实施书面调查，通过技术系统、设备实施电子监控，应当符合法定职权，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			
205	对客运出租车企业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15009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21年修正）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纠正、制止非法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及其他违法行为，维护出租汽车市场秩序。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履行经营协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按照规定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进行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23修正） 第六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告知责任： 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检查事项等信息。 2.检查责任：按照法定的职责权限和程序，通过“双随机”形式，对全市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保守被检查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 3.处理责任：对违反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相关规定机构依法进行处理。 4.复查责任：对责令限期整改的，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必要时采取强制措施。 5.公示责任：检查结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执法检查人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交通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发生腐败行为的； 4.未公示检查事项和检查结果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一)有符合规定的客运车辆及驾驶人员; (二)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停车场地; (三)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束后，及时向社会公示抽查及处理结果。 6.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及处理结束后，对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交通行政执法程序规定》 第十九条　执法部门在路面、水面、生产经营等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对行政相对人实施书面调查，通过技术系统、设备实施电子监控，应当符合法定职权，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			
206	船员管理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15010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3年） 第四十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船员管理的监督检查制度，重点加强对船员注册、任职资格、履行职责、安全记录，船员培训机构培训质量，船员服务机构诚实守信以及船员用人单位保护船员合法权益等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以及相关的机构建立健全船员在船舶上的人身安全、卫生、健康和劳动安全保障制度，落实相应的保障措施。	1.告知责任： 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检查事项等信息。 2.检查责任：按照法定的职责权限和程序，通过“双随机”形式，对全市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保守被检查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 3.处理责任：对违反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相关规定机构依法进行处理。 4.复查责任：对责令限期整改的，依据责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执法检查人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交通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发生腐败行为的； 4.未公示检查事项和检查结果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必要时采取强制措施。 5.公示责任：检查结束后，及时向社会公示抽查及处理结果。 6.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及处理结束后，对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交通行政执法程序规定》 第十九条　执法部门在路面、水面、生产经营等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对行政相对人实施书面调查，通过技术系统、设备实施电子监控，应当符合法定职权，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			
207	内河运输船舶标准化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15011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内河运输船舶标准化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3号） 第十四条　交通运输部和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对内河运输船舶标准化进行监督检查。	1.告知责任： 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检查事项等信息。 2.检查责任：按照法定的职责权限和程序，通过“双随机”形式，对全市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保守被检查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执法检查人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交通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发生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处理责任：对违反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相关规定机构依法进行处理。 4.复查责任：对责令限期整改的，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必要时采取强制措施。 5.公示责任：检查结束后，及时向社会公示抽查及处理结果。 6.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及处理结束后，对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交通行政执法程序规定》 第十九条　执法部门在路面、水面、生产经营等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对行政相对人实施书面调查，通过技术系统、设备实施电子监控，应当符合法定职权，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		腐败行为的； 4.未公示检查事项和检查结果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8	国内水路运输市场、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		行政检查	0615005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20年交通运输部令第4号修正） 第四十一条　交通运输部和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	1.告知责任： 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检查事项等信息。 2.检查责任：按照法定的职责权限和程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执法检查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交通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活动和经营资质的监督检查							对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 第二十七条　交通运输部和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活动和经营资质实施监督管理。	序，通过“双随机”形式，对全市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保守被检查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 3.处理责任：对违反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相关规定机构依法进行处理。 4.复查责任：对责令限期整改的，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必要时采取强制措施。 5.公示责任：检查结束后，及时向社会公示抽查及处理结果。 6.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及处理结束后，对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交通行政执法程序规定》 第十九条　执法部门在路面、水面、生产经营等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对行政相对人实施书面调查，通过技术系统、设备实施电子监控，应当符合法定职权，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检查职责的； 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发生腐败行为的； 4.未公示检查事项和检查结果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09	内河交通安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15006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五十八条　海事管理机构必须建立、健全内河交通安全监督检查制度，并组织落实。 第五十九条　海事管理机构必须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对船舶、浮动设施、船员和通航安全环境的监督检查。发现内河交通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有关单位和个人不立即消除或者逾期不消除的，海事管理机构必须采取责令其临时停航、停止作业，禁止进港、离港等强制性措施。	1.告知责任： 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检查事项等信息。 2.检查责任：按照法定的职责权限和程序，通过“双随机”形式，对全市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保守被检查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 3.处理责任：对违反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相关规定机构依法进行处理。 4.复查责任：对责令限期整改的，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必要时采取强制措施。 5.公示责任：检查结束后，及时向社会公示抽查及处理结果。 6.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及处理结束后，对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交通行政执法程序规定》 第十九条　执法部门在路面、水面、生产经营等场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执法检查人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交通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发生腐败行为的； 4.未公示检查事项和检查结果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所实施现场检查，对行政相对人实施书面调查，通过技术系统、设备实施电子监控，应当符合法定职权，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			
210	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等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15007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修改） 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不得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公路路口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但是，应当保守被调查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	1.告知责任： 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检查事项等信息。 2.检查责任：按照法定的职责权限和程序，通过“双随机”形式，对全市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保守被检查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 3.处理责任：对违反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相关规定机构依法进行处理。 4.复查责任：对责令限期整改的，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必要时采取强制措施。 5.公示责任：检查结束后，及时向社会公示抽查及处理结果。 6.归档责任：在监督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执法检查人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交通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发生腐败行为的； 4.未公示检查事项和检查结果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情况。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24年修正） 第四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执法人员应当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和经批准设置的检查站进行监督检查，不得双向拦截车辆，不得将与道路运输无关的内容作为检查项目。 道路运输执法专用车辆应当配备专用的标志和示警灯。	检查及处理结束后，对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交通行政执法程序规定》 第十九条　执法部门在路面、水面、生产经营等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对行政相对人实施书面调查，通过技术系统、设备实施电子监控，应当符合法定职权，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			
211	对重点货运源头单位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15008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办法》（2020年修订） 第十四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重点货运源头单位的监督检查，可以通过签订承诺书、人员驻点、巡查、技术监控等方式督促货运源头单位落实合法装载责任，但不得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1.告知责任： 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检查事项等信息。 2.检查责任：按照法定的职责权限和程序，通过“双随机”形式，对全市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保守被检查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 3.处理责任：对违反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相关规定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执法检查人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交通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发生腐败行为的； 4.未公示检查事项和检查结果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依法进行处理。 4.复查责任：对责令限期整改的，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必要时采取强制措施。 5.公示责任：检查结束后，及时向社会公示抽查及处理结果。 6.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及处理结束后，对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交通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十九条　执法部门在路面、水面、生产经营等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对行政相对人实施书面调查，通过技术系统、设备实施电子监控，应当符合法定职权，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12	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500米范围内进行疏浚作业的安全确认		行政确认	715006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二十一条　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500米范围内依法进行疏浚作业的，应当符合公路桥梁安全要求，经公路管理机构确认安全方可作业。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阶段责任：根据公路桥梁安全要求，勘验检查申请施工作业的现场，提出办理意见。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二十一条　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500米范围内依法进行疏浚作业的，应当符合公路桥梁安全要求，经公路管理机构确认安全方可作业。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承办人、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发放交通行政确定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确认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损害公路桥梁的行为发生。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人或分管领导）	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发放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发放交通行政确认决定的； 3.在行政确认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 4.在行政确认工作中造成重大失误的； 5.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发生可以避免的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的； 6.决策严重失误，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7.发生受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13	公路工程交工质量检测验证与竣工复测鉴定		行政确认	715002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8号） 第二十五条　第二款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对建设单位提交的报告材	1.交工质量检测责任：质监机构根据相关规定对受理监督的公路工程进行交工质量检测。 2.竣工质量检测鉴定责任：质监机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竣工	1-1.《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 第八条　“公路工程（合同段）进行交工验收应具备以下条件：（四）质量监督机构按交通部规定的公路工程质量鉴定办法对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承办人、审核人、批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质量监督机构违反本规定，对不合格的公路工程出具质量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料进行审核，并对工程质量进行验证性检测，出具工程交工质量核验意见。 第二十六条　第一款　公路水运工程竣工验收前，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根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拟定的验收工作计划，组织对工程质量进行复测，并出具项目工程质量鉴定报告，明确工程质量水平；同时出具项目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报告，对项目建设期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进行全面总结。	质量检测鉴定。 3.出具检测意见及鉴定报告责任：质监机构按照相关要求完成公路工程竣（交）工质量检测及鉴定工作后，出具工程质量检测意见及鉴定报告。 4.归档责任：质监机构应对公路工程竣（交）工质量检测与鉴定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工程质量进行检测（必要时可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承担检测任务）”。 1-2.《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7年第28号） 第十二条　公路水运工程交工验收前，设计单位应当对工程建设内容是否满足设计要求、是否达到使用功能等方面进行综合检查和分析评价，向建设单位出具工程设计符合性评价意见。 1-3.《关于加强公路养护房建机电工程质量监管的通知》（宁交办发2015年第27号）除危桥改造工程的交工检测工作由质量监督部门委托检测机构完成以外，其他项目均由建设单位按规定组织完成并向质量监督部门备案。 2-1.《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 第十六条　“公路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应具备以下条件：（七）质量监督机构已按交通部规定的公路工程质量鉴定办法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 第十八条　“竣工质量验	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合格文件的； 2.质量监督机构人员在验收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其他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收的主要工作内容是：（三）听取质量监督机构的工作报告及工程质量鉴定报告；” 2-2.《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7年第28号） 第二十六条　公路水运工程竣工验收前，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根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拟定的验收工作计划，组织对工程质量进行复测，并出具项目工程质量鉴定报告，明确工程质量水平；同时出具项目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报告，对项目建设期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进行全面总结。 3-1、《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 第八条　“公路工程（合同段）进行交工验收应具备以下条件：（四）质量监督机构按交通部规定的公路工程质量鉴定办法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测（必要时可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承担检测任务），并出具检测意见。” 第十六条　“公路工程进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竣工验收应具备以下条件：（七）质量监督机构已按交通部规定的公路工程质量鉴定办法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并形成工程质量鉴定报告”。			
214	船舶所有权登记		行政确认	715003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正） 第五条　船舶所有权的取得、转让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船舶由二个以上的法人或者个人共有的，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船舶检验条件，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船舶所有权登记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五条　船舶所有权的取得、转让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船舶由二个以上的法人或者个人共有的，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第六条　船舶抵押权、光船租赁权的设定、转移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承办人、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海事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船舶检验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内容，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理由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6.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责任。			7.办理船舶浮动设施登记、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15	船舶抵押权登记		行政确认	715004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正） 第六条　船舶抵押权、光船租赁权的设定、转移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船舶检验条件，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船舶抵押权登记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五条　船舶所有权的取得、转让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船舶由二个以上的法人或者个人共有的，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第六条　船舶抵押权、光船租赁权的设定、转移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承办人、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海事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船舶检验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内容，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理由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6.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7.办理船舶浮动设施登记、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16	光船租赁登记		行政确认	715005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正） 第六条　船舶抵押权、光船租赁权的设定、转移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船舶检验条件，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光船租赁权登记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五条　船舶所有权的取得、转让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船舶由二个以上的法人或者个人共有的，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第六条　船舶抵押权、光船租赁权的设定、转移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承办人、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海事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船舶检验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内容，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理由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对符合法定条件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证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6.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7.办理船舶浮动设施登记、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17	确认特殊时段或者突发事件开行包车或者加班车资质		行政确认	715008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修正） 第三十六条　在重大活动、节假日、春运期间、旅游旺季等特殊时段或者发生突发事件，客运经营者不能满足运力需求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临时调用车辆技术等级不低于二级的营运客车和社会非营运客车开行包车或者加班车。非营运客车凭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运行。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确认特定时段开行包车或者加班车资质条件，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确认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	1.【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修正） 第三十六条　在重大活动、节假日、春运期间、旅游旺季等特殊时段或者发生突发事件，客运经营者不能满足运力需求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临时调用车辆技术等级不低于二级的营运客车和社会非营运客车开行包车或者加班车。非营运客车凭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运行。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承办人、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特定时段开行包车或者加班车资质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内容，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理由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6.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7.办理船舶浮动设施登记、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18	船舶名称核准		行政确认	715009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正） 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是船舶登记主管机关。 各港的港务监督机构是具体实施船舶登记的机关（以下简称船舶登记机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确认特定时段开行包车或者加班车资质条件，对书面申请材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承办人、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施工许可相关文件前期调研和支持下文件调研不充分的； 2.擅自变更规划审核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关），其管辖范围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确定。 第十条　一艘船舶只准使用一个名称。 船名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核定。船名不得与登记在先的船舶重名或者同音。 【规范性文件】《船舶名称管理办法》（海船舶〔2010〕619号修改） 第三条　一艘船舶只准使用一个名称。船舶名称不得与核定在先的船舶重名或者同音。船舶名称经船舶登记机关核定后方可使用。	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确认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	人或分管领导）	程序或通过条件的； 3.未履行公示或未采纳社会合理化建议和专家论证意见，造成重大问题； 4.在施工审批审核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造成恶劣影响等失职行为的； 5.后续监管落实不到位，造成不良后果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七条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不承担行政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三）行政机关的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219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		行政确认	1015012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5号修正）第六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指导全国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工作。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本级人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要求，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做出给予审验通过与否、考	1.《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5号修正）令第15号修正）第六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指导全国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工作。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本级人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承办人、审核人、批准人、单位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检查职责的； 2.发现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调为行政确认编码未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工作。直辖市、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具体实施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 第十六条　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经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从业资格注册后，方可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有效期为3年。 第十七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聘用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并在出租汽车驾驶员办理从业资格注册后再安排上岗。 第十八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申请从业资格注册或者延续注册的，应当填写《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登记表》（式样见附件2），持其从业资格证及与出租汽车经营者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经营合同，到发证机关所在地	核合格与否、是否备案、校车审查通过与否的行政行为，法定告知。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对行政相对人材料和行为的合法性与否，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工作。直辖市、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具体实施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 第十六条　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经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从业资格注册后，方可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有效期为3年。 第十七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聘用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并在出租汽车驾驶员办理从业资格注册后再安排上岗。 第十八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申请从业资格注册或者延续注册的，应当填写《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登记表》（式样见附件2），持其从业资格证及与出租汽车经营者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经营合同，到发证机关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注册。 个体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自己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持其从业资格证及车辆运营证申请注册。 第二十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注册有效期届满需继续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延续注册。 第二十二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在从业资格注册有效期内，与出租汽车经营者解除劳动合同或者经营合同的，应当在20日内向原注册机构报告，并申请注销注册。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变更服务单位的，应当重新申请注册。 第二十三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的注册，通过出租汽车经营者向发证机关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完成，报备信息包括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信息、与出租汽车经营者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协议等。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注册。 个体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自己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持其从业资格证及车辆运营证申请注册。 第二十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注册有效期届满需继续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延续注册。 第二十二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在从业资格注册有效期内，与出租汽车经营者解除劳动合同或者经营合同的，应当在20日内向原注册机构报告，并申请注销注册。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变更服务单位的，应当重新申请注册。 第二十三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的注册，通过出租汽车经营者向发证机关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完成，报备信息包括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信息、与出租汽车经营者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协议等。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与出租汽车经营者解除劳动合同或者协议的，通过出租汽车经营者向发证机关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完成注销。		与出租汽车经营者解除劳动合同或者协议的，通过出租汽车经营者向发证机关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完成注销。			
220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驾驶员事先进的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815001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21年修正）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完成政府指令性运输任务成绩突出，经营管理、品牌建设、文明服务成绩显著，有拾金不昧、救死扶伤、见义勇为等先进事迹的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予以表彰和奖励。	1.受理责任：发布相关公告，在一定范围内进行申报。出租车公司提交申请，附出租公司先进事迹申请书或出租经营者和驾驶员相关事迹材料。 2.审查责任：对出租汽车公司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出租汽车公司及出租车驾驶员做出奖励决定并颁发相关奖励证书，发放奖金等。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21年修正）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完成政府指令性运输任务成绩突出，经营管理、品牌建设、文明服务成绩显著，有拾金不昧、救死扶伤、见义勇为等先进事迹的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予以表彰和奖励。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承办人、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违规给予表彰和奖励的； 3.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1	裁决客运经营者发生时间安排纠纷		行政裁决	915001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修正） 第七十四条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合法客运车辆进站经营。	1.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及时受理；不予受理的，向当事人说明原因。 2.审查责任：对裁决客运经营者发生时	1.【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修正） 第七十四条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合法客运车辆进站经营。　客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承办人、审核人、批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合理安排发车时间，公平售票。客运经营者在发车时间安排上发生纠纷，客运站经营者协调无效时，由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裁定。	间安排纠纷的申请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对客运经营者发生时间安排纠纷进行裁决。 4.送达责任：将相关裁决文书送达当事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运站经营者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合理安排发车时间，公平售票。客运经营者在发车时间安排上发生纠纷，客运站经营者协调无效时，由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裁定。	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2.未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履行裁决义务，造成矛盾纠纷激化的; 3.裁决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2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		其他类	1015001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4号 ） 第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将资格预审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报相应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将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报对该项目具有招标监督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前款所称书面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要求、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 2.审查阶段责任：对备案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初审意见提出备案意见，将有关结果送达当事人。	1.《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4号 ） 第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将资格预审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报相应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将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报对该项目具有招标监督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前款所称书面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招标项目基本情况;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承办人、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内容、未告知不受理理由的; 3.未按法定职权和程序审查备案的; 4.未依法将相关资料统计归档、向社会公开的; 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工作中滥用职权、玩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一）招标项目基本情况; （二）招标过程简述; （三）评标情况说明; （四）中标候选人公示情况; （五）中标结果; （六）附件，包括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履职情况说明等。 有资格预审情况说明、异议及投诉处理情况和资格审查报告的，也应当包括在书面报告中。		（二）招标过程简述; （三）评标情况说明; （四）中标候选人公示情况; （五）中标结果; （六）附件，包括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履职情况说明等。 有资格预审情况说明、异议及投诉处理情况和资格审查报告的，也应当包括在书面报告中。		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3	水路运输经营者新增普通货船运力备案		其他类	1015006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20年修正） 第十四条　第三款　水路运输经营者新增普通货船运力，应当在船舶开工建造后15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备案。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备案责任：报送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予以备案登记。 3．统计归档责任：对备案材料统计归档，并将依法应当公开的内容向社会公开。 4．后续监管责任：对备案义务的履行情况和备案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法采取处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20年修正） 第十四条　第三款　水路运输经营者新增普通货船运力，应当在船舶开工建造后15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备案。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承办人、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水运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内容、未告知不受理理由的; 3.未按法定职权和程序审查备案的; 4.未依法将相关资料统计归档、向社会公开的; 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4	在内河水通航进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备案		其他类	1015007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 第二十八条　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应当在进行作业前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一）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 （二）航道日常养护; （三）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 （四）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备案责任：报送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予以备案登记。 3．统计归档责任：对备案材料统计归档，并将依法应当公开的内容向社会公开。 4．后续监管责任：对备案义务的履行情况和备案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法采取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 第二十八条　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应当在进行作业前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一）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 （二）航道日常养护; （三）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 （四）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承办人、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水运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内容、未告知不受理理由的; 3.未按法定职权和程序审查备案的; 4.未依法将相关资料统计归档、向社会公开的; 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5	水路运输辅助		其他类	1015008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	1.《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	1.行政机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业设立、变更备案							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 第十二条　从事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应当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准予设立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其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并递交下列材料： （一）备案申请表；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档案，及时向社会公布备案情况。 第十三条　从事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经营者的名称、固定办公场所及联系方式、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等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在变更或者终止经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备案。	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备案责任：报送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予以备案登记。 3．统计归档责任：对备案材料统计归档，并将依法应当公开的内容向社会公开。 4．后续监管责任：对备案义务的履行情况和备案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法采取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运输部令第3号） 第十二条　从事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应当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准予设立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其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并递交下列材料： （一）备案申请表；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档案，及时向社会公布备案情况。 第十三条　从事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经营者的名称、固定办公场所及联系方式、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等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在变更或者终止经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备案。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承办人、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列情形的，水运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内容、未告知不受理理由的； 3.未按法定职权和程序审查备案的； 4.未依法将相关资料统计归档、向社会公开的； 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6	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处理		其他类	1015010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	1.受案责任：接到事故报告后，根据管辖权立即派员前往现场调查、取证，并对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海事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五十一条　海事管理机构接到内河交通事故报告后，必须立即派员前往现场，进行调查和取证。 海事管理机构进行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和取证，应当全面、客观、公正。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修正） 第四条　内河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由各级海事管理机构负责实施。	事故进行审查，认为确属内河交通事故的，应当立案，同时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 2.调查责任：调查人员执行调查任务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执行调查任务的人员不得少于两人。遇有法定情形，调查人员应当回避。全面、客观、公正地对事故进行调查，在法定期限内完成调查取证。调查取证结束后，应当制作《内河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3．处理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事故调查结论，并书面告知当事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人。依法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船员、船舶经营人、所有人进行行政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后续管理责任：根据事故原因，责令有关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	定》修正） 第五十一条　“海事管理机构接到内河交通事故报告后，必须立即派员前往现场，进行调查和取证。海事管理机构进行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和取证，应当全面、客观、公正。”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规定》 第十一条　“内河交通事故由事故发生地的海事管理机构负责调查处理。”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规定》 第十二条　“内河交通事故管辖权限不明的，由最先接到事故报告的海事管理机构负责调查处理，并在管辖权限确定后向有管辖权的海事管理机构移送，同时通知当事人。”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规定》 第十三条　“对内河交通事故管辖权有争议的，由各方共同的上级海事管理机构指定管辖。” 1-5.《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规定》 第十六条　“海事管理机构接到内河交通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派员前往现	（受理人、承办人、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案条件的水上交通事故未立案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调查和处理义务，造成内河交通次生事故或其他后果的； 3.在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管理人对其所属船舶、浮动设施加强安全管理。海事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将查明的事故情况和原因向社会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场调查、取证，并对事故进行审查，认为确属内河交通事故的，应当立案。对于经审查尚不能确定是否属于内河交通事故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先予立案调查。经调查确认不属于内河交通事故的，应当予以撤销。”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四条　“海事管理机构在调查处理内河交通事故过程中，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航路畅通，防止发生其他事故。” 2-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规定》 第十七条　“调查人员执行调查任务时，应当出示证明其身份的行政执法证件。执行调查任务的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2-3.《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规定》 第十八条　“海事管理机构进行调查和取证，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当事人有权依法申请与本次交通事故有利害关系或者有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其他关系、可能影响事故调查处理客观、公正的调查人员回避。” 2-4.《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规定》 第二十七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在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事故调查、取证；期限届满不能完成的，经上一级海事管理机构批准可以延长3个月。” 2-5.《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规定》 第二十九条 “事故调查、取证结束后，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制作《内河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3-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三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在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结束后30日内，依据调查事实和证据作出调查结论，并书面告知内河交通事故当事人。” 3-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规定》 第三十三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在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结束后30日内作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事故调查结论》，并书面告知当事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3-3.《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规定》 第三十五条　“对内河交通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和人员，有关主管机关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给予行政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规定》 第三十六条　“根据内河交通事故发生的原因，海事管理机构可责令有关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对其所属船舶、浮动设施加强安全管理。有关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应当积极配合，认真落实。对拒不加强管理或者在期限内达不到安全要求的，海事管理机构有权采取责令其停航、停止作业等强制措施。”			
227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向交通主管部门		其他类	1015011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2004年交通部令第3号) 第十四条　第一款　公路工程各合同段验收合格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三十三条　公路建设项目和公路修复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交通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备案							后，项目法人应按交通部规定的要求及时完成项目交工验收报告，并向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国家、部重点公路工程项目中100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独立特大型桥梁和特长隧道工程向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其它公路工程按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相应的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备案责任：报送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予以备案登记。 3．统计归档责任：对备案材料统计归档，并将依法应当公开的内容向社会公开。 4．后续监管责任：对备案义务的履行情况和备案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法采取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第十四条　公路工程各合同段验收合格后，项目法人应按交通部规定的要求及时完成项目交工验收报告，并向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国家、部重点公路工程项目中100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独立特大型桥梁和特长隧道工程向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其它公路工程按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相应的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公路工程各合同段验收合格后，质量监督机构应向交通主管部门提交项目的检测报告。交通主管部门在15天内未对备案的项目交工验收报告提出异议，项目法人可开放交通进入试运营期。试运营期不得超过3年。	人、承办人、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内容、未告知不受理理由的； 3.未按法定职权和程序审查备案的； 4.未依法将相关资料统计归档、向社会公开的； 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8	教练车证、教练车标识牌的核发		其他类	1015013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2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2号修正） 第三十四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使用符合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承办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交通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标准并取得牌证、具有统一标识的教学车辆。教学车辆的统一标识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	2．审查备案责任：报送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予以备案登记。 3．统计归档责任：对备案材料统计归档，并将依法应当公开的内容向社会公开。 4．后续监管责任：对备案义务的履行情况和备案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法采取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	人、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内容、未告知不受理理由的； 3.未按法定职权和程序审查备案的； 4.未依法将相关资料统计归档、向社会公开的； 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七条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可证书；（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 件或者证明文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229	出租汽车驾驶员诚信考核		其他类	1015037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24 年修正）第四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道路运输经营者的信誉考核评价制度，对道路运输经营者及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备案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	1. 行政机关； 2. 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承办人、审核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交通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其从业人员的经营行为、服务质量、安全生产等实行信誉档案管理。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开办事制度，接受社会监督。 【规范性文件】《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交运规〔2022〕2号） 第二条　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应当遵守本办法。 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包括对出租汽车企业（含巡游出租汽车企业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驾驶员（含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的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第九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分为AAA级、AA级、A级和B级。 第二十三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工作每年进行一次。 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在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周期届满后30日内，持本人的从业资格证件到当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签注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鼓励出	报送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予以备案登记。 3．统计归档责任：对备案材料统计归档，并将依法应当公开的内容向社会公开。 4．后续监管责任：对备案义务的履行情况和备案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法采取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	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的; 2.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内容、未告知不受理理由的; 3.未按法定职权和程序审查备案的; 4.未依法将相关资料统计归档、向社会公开的; 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实施网上签注。		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七条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可证书；（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 件或者证明文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230	出租汽车企业质量信誉考核		其他类	1015038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24 年修正）第四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道路运输经营者的信誉考核评价制度，对道路运输经营者及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备案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	1. 行政机关； 2. 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承办人、审核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交通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其从业人员的经营行为、服务质量、安全生产等实行信誉档案管理。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开办事制度，接受社会监督。 【规范性文件】《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交运规〔2022〕2号） 第二条　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应当遵守本办法。 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包括对出租汽车企业（含巡游出租汽车企业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驾驶员（含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的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第五条　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分为AAAAA级、AAAA级、AAA级、AA级、A级和B级。 第十五条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每年组织开展本地区出租汽车企业的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工作，并在考核周期次年的4月底前完成。	报送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予以备案登记。 3．统计归档责任：对备案材料统计归档，并将依法应当公开的内容向社会公开。 4．后续监管责任：对备案义务的履行情况和备案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法采取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	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的; 2.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内容、未告知不受理理由的; 3.未按法定职权和程序审查备案的; 4.未依法将相关资料统计归档、向社会公开的; 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七条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可证书；（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 件或者证明文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231	海事调解		其他类	1015039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规范性文件】《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印发<海事调解管理办法>的通知》（海安全〔2014〕513 号）第四条 海事调解工作原则上由负责调查事故的海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承办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交通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事管理机构受理和主持。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上级海事管理机构可指定海事管理机构主持调解工作。 被指定的海事管理机构可向负责调查的海事管理机构调取相关调查材料，相关的海事管理机构应予配合。	2．审查备案责任：报送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予以备案登记。 3．统计归档责任：对备案材料统计归档，并将依法应当公开的内容向社会公开。 4．后续监管责任：对备案义务的履行情况和备案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法采取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	人、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内容、未告知不受理理由的; 3.未按法定职权和程序审查备案的; 4.未依法将相关资料统计归档、向社会公开的; 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七条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一）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232	从事货运信息服务、货运代理、仓储理		其他类	1015014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24年修正）第七条第二款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要求、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 2.审查阶段责任：对	1.《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24年修正）第七条第二款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业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货、搬运装卸经营业务的备案							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货运信息服务、货运代理、仓储理货、搬运装卸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最迟不晚于开始经营活动的十五日内向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备案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初审意见提出备案意见，将有关结果送达当事人。	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货运信息服务、货运代理、仓储理货、搬运装卸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最迟不晚于开始经营活动的十五日内向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人、承办人、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内容、未告知不受理理由的； 3.未按法定职权和程序审查备案的； 4.未依法将相关资料统计归档、向社会公开的； 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33	道路运输经营者设立分公司备案		其他类	1015015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 年修正） 第二十七条　道路客运经营者设立子公司的，应当按照规定向设立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经营许可；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 2023 年修正） 第十六条　道路货物运输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要求、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2.审查阶段责任：对备案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初审意见提出备案意见，将有关结果送达当事人。	1.《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23 年修正） 第十八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名称、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经营地址等备案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向原办理备案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备案变更。机动车维修经营者需要终止经营的，应当在终止经营前 30 日告知原备案机构。 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 2023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承办人、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业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内容、未告知不受理理由的； 3.未按法定职权和程序审查备案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经营者设立子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经营许可；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备。 【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23年修正） 第十七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子公司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向子公司注册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运输许可。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分公司注册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年修正） 第十七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子公司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向子公司注册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运输许可。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分公司注册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需要变更许可事项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按照本章有关许可的规定办理。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名称、地址等工商登记事项的，应当在30日内向原许可机关备案。 3.【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修正） 第二十七条　道路客运经营者设立子公司的，应当按照规定向设立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经营许可；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4.未依法将相关资料统计归档、向社会公开的； 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34	道路运输企业		其他类	1015016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1.《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交通	1.行政机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新建或者变更监控平台的备案							（2022年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应急管理部令第10号修正） 第九条　道路运输企业新建或者变更监控平台，在投入使用前应当向原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要求、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 2.审查阶段责任：对备案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初审意见提出备案意见，将有关结果送达当事人。	运输部公安部应急管理部令第10号修正） 第九条　道路运输企业新建或者变更监控平台，在投入使用前应当向原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承办人、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列情形的，行业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内容、未告知不受理理由的; 3.未按法定职权和程序审查备案的; 4.未依法将相关资料统计归档、向社会公开的; 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35	从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备案		其他类	1015106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 第七条　从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的，应当在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或者新设服务机构开展经营活动后60日内，就近向经营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并附送本办法第六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备案责任：报送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予以备案登记。 3．统计归档责任：对备案材料统计归档，并将依法应当公	1.《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 第七条　从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的，应当在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或者新设服务机构开展经营活动后60日内，就近向经营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并附送本办法第六条相应的材料。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承办人、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运营生产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变更类型（交通厅指导目录增加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相应的材料。 备案材料不完备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受理备案的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备案人补充完善。 第八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受理备案后，应当将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的企业名称、经营范围、企业注册地址、服务机构地址和联系方式，以及租赁小微型客车号牌号码、车辆类型、所有人、使用性质、品牌型号、注册日期、核定载人数等备案信息进行建档管理。 第九条　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应当在变更之日起15日内到原备案机构办理变更备案。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暂停或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在暂停或者终止经营之日起15日内，向原备案机构书面报告。 暂停或者终止分时租赁经营的，应当提前30日向社会公告，并同时向原备案机构书面报告。	开的内容向社会公开。 4. 后续监管责任：对备案义务的履行情况和备案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法采取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备案材料不完备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受理备案的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备案人补充完善。 第八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受理备案后，应当将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的企业名称、经营范围、企业注册地址、服务机构地址和联系方式，以及租赁小微型客车号牌号码、车辆类型、所有人、使用性质、品牌型号、注册日期、核定载人数等备案信息进行建档管理。 第九条　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应当在变更之日起15日内到原备案机构办理变更备案。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暂停或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在暂停或者终止经营之日起15日内，向原备案机构书面报告。 暂停或者终止分时租赁经营的，应当提前30日向社会公告，并同时向原备案机构书面报告。		3.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许可出租车非法运营、黑车运营的； 5.应当举行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36	机动车		其他	1015041000		银川市交通	银川市交通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	1.受理责任：公示应	1.《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	1.行政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	新增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驾驶员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考评		类			运输局	运输局	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2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2号修正） 第四十一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考评体系，制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监督管理的量化考核标准，并定期向社会公布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的考核结果。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考评应当包括培训机构的基本情况、学员满意度评价情况、教学大纲执行情况、《结业证书》发放情况、《培训记录》填写情况、培训业绩、考试情况、不良记录、教练员教学质量信誉考核开展情况等内容。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的学员满意度评价应当包括教学质量、服务质量、教学环境、教学方式、教练员评价等内容，具体实施细则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	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要求，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做出考核是否通过的决定，法定告知。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对行政相对人材料和行为的合法性与否，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输管理条例》（2024年修正） 第四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道路运输经营者的信誉考核评价制度，对道路运输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的经营行为、服务质量、安全生产等实行信誉档案管理。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开办事制度，接受社会监督。 2.《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交公路发〔2006〕294号） 第二条　对道路旅客运输企业、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以下统称为道路运输企业）进行质量信誉考核，应当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的质量信誉考核，是指在考核年度内对道路运输企业的安全生产、经营行为、服务质量、管理水平和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进行的综合评价。 本办法所称的道路客运企业，是指从事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或旅游客运业务的企业；道路货运企业是指从事营业性道路货物运输或从事为本单位服务的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	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承办人、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检查职责的； 2.发现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输的企业。			
237	客运经营者质量信誉考核		其他类	1015018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24年修正） 第四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道路运输经营者的信誉考核评价制度，对道路运输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的经营行为、服务质量、安全生产等实行信誉档案管理。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开办事制度，接受社会监督。 【规范性文件】《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交运规〔2022〕2号） 第二条　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应当遵守本办法。　　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包括对出租汽车企业（含巡游出租汽车企业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驾驶员（含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的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第四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指导全国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工作。　　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出租汽车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要求，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做出考核是否通过的决定，法定告知。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对行政相对人材料和行为的合法性与否，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24年修正） 第四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道路运输经营者的信誉考核评价制度，对道路运输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的经营行为、服务质量、安全生产等实行信誉档案管理。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开办事制度，接受社会监督。 2.《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宁交规发〔2023〕12号）第二条　在我区经交通运输部门许可或备案的道路运输及相关企业需进行质量信誉考核的，应当遵守本办法。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道路普通货运企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机动车维修企业应参加考核，其中：道路普通货运企业为拥有20辆及以上营运货车（不含挂车）的企业，机动车维修企业为一类、二类机动车维修企业。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承办人、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检查职责的； 2.发现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工作。直辖市、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工作。 第二十条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巡游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评分标准》（见附件1）、《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服务质量信誉考核评分标准》（见附件2）组织对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等级进行初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或本机构网站上对初评结果进行为期10日的公示。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反映。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对反映情况及时处理。 第二十一条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公示结束后，对申诉和举报情况进行调查核实，根据各项指标的考核结果对出租汽车企业的服务质量信誉等级进行评定并逐级上报。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		根据实际情况，将车辆数量低于参评企业标准的道路普通货运企业和三类机动车维修企业纳入考核范围。未纳入考核范围的道路运输企业可以根据需要自行申请参加考核。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誉等级为A级及以下的，由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实施主体核定；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为AA级的，由设区的市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核定；考核等级为AAAAA级、AAAA级、AAA级的，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定、公布，并将AAAA级、AAAAA级的核定结果报送交通运输部。 【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宁交规发〔2023〕12号） 第二条　在我区经交通运输部门许可或备案的道路运输及相关企业需进行质量信誉考核的，应当遵守本办法。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道路普通货运企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机动车维修企业应参加考核，其中：道路普通货运企业为拥有20辆及以上营运货车（不含挂车）的企业，机动车维修企业为一类、二类机动车维修企业。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将车辆数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量低于参评企业标准的道路普通货运企业和三类机动车维修企业纳入考核范围。未纳入考核范围的道路运输企业可以根据需要自行申请参加考核。					
238	货运经营者质量信誉考核		其他类	1015019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24年修正） 第四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道路运输经营者的信誉考核评价制度，对道路运输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的经营行为、服务质量、安全生产等实行信誉档案管理。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开办事制度，接受社会监督。 【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宁交规发〔2023〕12号） 第二条　在我区经交通运输部门许可或备案的道路运输及相关企业需进行质量信誉考核的，应当遵守本办法。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道路普通货运企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机动车维修企业应参加考核，其中: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要求，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做出考核是否通过的决定，法定告知。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对行政相对人材料和行为的合法性与否，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24年修正） 第四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道路运输经营者的信誉考核评价制度，对道路运输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的经营行为、服务质量、安全生产等实行信誉档案管理。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开办事制度，接受社会监督。 2.《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宁交规发〔2023〕12号）第二条　在我区经交通运输部门许可或备案的道路运输及相关企业需进行质量信誉考核的，应当遵守本办法。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道路普通货运企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机动车维修企业应参加考核，其中:道路普通货运企业为拥有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承办人、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检查职责的; 2.发现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道路普通货运企业为拥有20辆及以上营运货车（不含挂车）的企业，机动车维修企业为一类、二类机动车维修企业。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将车辆数量低于参评企业标准的道路普通货运企业和三类机动车维修企业纳入考核范围。未纳入考核范围的道路运输企业可以根据需要自行申请参加考核。		20辆及以上营运货车（不含挂车）的企业，机动车维修企业为一类、二类机动车维修企业。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将车辆数量低于参评企业标准的道路普通货运企业和三类机动车维修企业纳入考核范围。未纳入考核范围的道路运输企业可以根据需要自行申请参加考核。			
239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质量信誉考核		其他类	1015021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4号） 第四十二条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实行质量信誉考核制度。机动车维修质量信誉考核办法另行制定。机动车维修质量信誉考核内容应当包括经营者基本情况、经营业绩（含奖励情况）、不良记录等。 【规范性文件】《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交公路发〔2006〕719号）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已获取经营许可的机动车维修企业，均应遵守本办法。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要求，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做出考核是否通过的决定，法定告知。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对行政相对人材料和行为的合法性与否，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4号） 第四十二条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实行质量信誉考核制度。机动车维修质量信誉考核办法另行制定。机动车维修质量信誉考核内容应当包括经营者基本情况、经营业绩（含奖励情况）、不良记录等。 2.《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交公路发〔2006〕719号）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已获取经营许可的机动车维修企业，均应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的质量信誉考核，是指在考核周期内对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承办人、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检查职责的； 2.发现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本办法所称的质量信誉考核，是指在考核周期内对机动车维修企业的从业人员素质、安全生产、维修质量、服务质量、环境保护、遵章守纪和企业管理等方面进行的综合评价。 第五条　交通部负责全国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职责，负责具体实施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第十四条对机动车维修企业进行质量信誉考核，应当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机动车维修企业所在地的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本机构的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管理档案，对机动车维修企业报送的质量信誉材料进行核实。发现不一致的，应当要求机动车维修企业进行说明或者组织调查。核实结束后，应当根据各项考核指标的初步结果进		机动车维修企业的从业人员素质、安全生产、维修质量、服务质量、环境保护、遵章守纪和企业管理等方面进行的综合评价。 第五条　交通部负责全国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职责，负责具体实施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 第十四条　对机动车维修企业进行质量信誉考核，应当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机动车维修企业所在地的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本机构的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管理档案，对机动车维修企业报送的质量信誉材料进行核实。发现不一致的，应当要求机动车维修企业进行说明或者组织调查。核实结束后，应当根据各项考核指标的初步结果进行打分，对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等级进行初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打分，对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等级进行初评，并将各项考核指标数据和所得分数、初评结果上报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机动车维修企业所在地为设区市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对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情况进行核实，并对企业质量信誉等级进行初评。 （二）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将机动车维修企业的考核数据、所得分数和初步考核结果书面通知被考核机动车维修企业。 （三）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将辖区机动车维修企业的各项考核指标数据、所得分数和初步考核结果，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本机构网站或本级交通主管部门网站上进行为期15天的公示。 （四）被考核企业或其他单位、个人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间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书面申诉或举报。 举报人应如实签署姓名或		评，并将各项考核指标数据和所得分数、初评结果上报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机动车维修企业所在地为设区市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对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情况进行核实，并对企业质量信誉等级进行初评。 （二）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将机动车维修企业的考核数据、所得分数和初步考核结果书面通知被考核机动车维修企业。 （三）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将辖区机动车维修企业的各项考核指标数据、所得分数和初步考核结果，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本机构网站或本级交通主管部门网站上进行为期15天的公示。 （四）被考核企业或其他单位、个人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间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书面申诉或举报。 举报人应如实签署姓名或单位名称，并附联系方式，否则不予受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单位名称，并附联系方式，否则不予受理。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为举报人保密，不得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泄漏举报人的姓名及有关情况。 （五）公示结束后，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企业的申诉和社会反映的情况进行调查核实，根据调查核实结果对企业的质量信誉等级进行评定，并将考核结果上报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为举报人保密，不得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泄漏举报人的姓名及有关情况。 （五）公示结束后，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企业的申诉和社会反映的情况进行调查核实，根据调查核实结果对企业的质量信誉等级进行评定，并将考核结果上报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240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诚信考核		其他类	1015022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第38号修正） 第二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管理档案，并推进档案电子化。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管理档案包括：从业资格考试申请材料，从业资格考试及从业资格证件记录，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记录，违章、事故及诚信考核等。 第三十四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诚信考核周期为12个月，从初次领取从业资格证件之日起计算。诚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要求，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做出考核是否通过的决定，法定告知。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对行政相对人材料和行为的合法性与否，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	1.《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第38号修正） 第二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管理档案，并推进档案电子化。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管理档案包括：从业资格考试申请材料，从业资格考试及从业资格证件记录，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记录，违章、事故及诚信考核等。 第三十四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诚信考核周期为12个月，从初次领取从业资格证件之日起计算。诚信考核等级分为优良、合格、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承办人、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职责的； 2.发现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考核等级分为优良、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分别用AAA级、AA级、A级和B级表示。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将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每年的诚信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供公众查阅。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诚信考核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部门规章】《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交公路发〔2008〕280号） 第二条　道路运输驾驶员的诚信考核，应当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的道路运输驾驶员，是指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 本办法所称的诚信考核，是指对道路运输驾驶员在道路运输活动中的安全生产、遵守法规和服务质量等情况进行的综合评价。 第六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	责任。	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分别用AAA级、AA级、A级和B级表示。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将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每年的诚信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供公众查阅。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诚信考核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驾驶员诚信考核工作。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职责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工作。 第十九条　第一款　道路运输驾驶员应当在诚信考核周期届满后20日内，持本人的从业资格证件到档案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签注诚信考核等级，并填写《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表》。 【规范性文件】《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交运规〔2022〕2号） 第二条　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应当遵守本办法。　　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包括对出租汽车企业（含巡游出租汽车企业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驾驶员（含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的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第四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指导全国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工作。　　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出租汽车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工作。直辖市、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工作。 第二十四条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质量信誉考核评分标准》（见附件3）、《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质量信誉考核评分标准》（见附件4）计分，分数发生变化的，应及时告知驾驶员；根据出租汽车驾驶员考核周期内综合得分情况评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并提供查询服务。					
241	道路运输企业动态监控监督考核		其他类	1015023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应急管理部令第10号修正） 第二十九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充分发挥监控平台的作用，定期对道路运输企业动态监控工作的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并将其纳入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的内容，作为运输企业班线招标和年度审验的重要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要求，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做出考核是否通过的决定，法定告知。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	1.《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应急管理部令第10号修正） 第二十九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充分发挥监控平台的作用，定期对道路运输企业动态监控工作的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并将其纳入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的内容，作为运输企业班线招标和年度审验的重要依据。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承办人、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职责的； 2.发现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依据。	度，对行政相对人材料和行为的合法性与否，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2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的营运车辆的年度审验		其他类	1015024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 年修正） 第八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每年对客运车辆进行一次审验。审验内容包括：（一）车辆违法违章记录；（二）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情况；（三）车辆类型等级评定情况；（四）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符合标准的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情况；（五）客运经营者为客运车辆投保承运人责任险情况。 审验符合要求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道路运输证》中注明；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办理变更手续。 【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 2023 年修正） 第五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配发《道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营运车辆年度审验的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相关部门备案，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	1.《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 2023 年修订） 第二十一条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专用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审验按照《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进行，并增加以下审验项目： （一）专用车辆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情况； （二）必需的应急处理器材、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和专用车辆标志的配备情况； （三）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的配备情况。 2.【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 年修正） 第八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每年对客运车辆进行一次审验。审验内容包括：（一）车辆违法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承办人、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运营生产审验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应当举行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路运输证》的货运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审验内容包括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情况、车辆结构及尺寸变动情况和违章记录等。 审验符合要求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道路运输证》上做好审验记录;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办理变更手续。 【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修正） 第二十一条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专用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审验按照《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进行，并增加以下审验项目: （一）专用车辆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情况; （二）必需的应急处理器材、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和专用车辆标志的配备情况; （三）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的配备情况。	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违章记录；（二）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情况；（三）车辆类型等级评定情况；（四）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符合标准的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情况；（五）客运经营者为客运车辆投保承运人责任险情况。审验符合要求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道路运输证》中注明；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办理变更手续。		为。	
243	道路运		其他	1015025000		银川市交通	银川市交通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	1. 受理责任：对举	1.《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1.行政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输服务质量投诉的调解		类			运输局	运输局	服务质量投诉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70号修正） 第二条　县级以上（含县级，下同）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道路运输服务质量投诉管理工作，其所属的道路运政管理机构（以下简称运政机构）是道路运输服务质量投诉（以下简称服务质量投诉）的受理机构，负责本规定的具体实施。 第十六条　根据投诉事实的性质，对投诉案件的处理决定可采取调解或行政处罚两种处理方式。 第十八条　根据责任认定结果，可做出以下调解意见，并应说明理由: （一）被投诉人过错的，由被投诉人向投诉人赔礼道歉或赔偿损失; （二）投诉人与被投诉人共同过错的，由双方分别承担相应责任; （三）投诉人自身过错的，责任自负。 第十九条运政机构对投诉案件进行调解，应制作《道路运输服务质量投诉调解书》（式样见附件2），一式3份。由投诉人、被投	报投诉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及时受理投诉；不予受理的，向当事人说明原因。 2.审查责任：对举报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征求双方当事人的意见。 3.调解责任：主持调解，综合考虑各方申辩情况，双方当事人愿意协商解决的，进行调解。双方当事人达成一致的，制作调解说；双方当事人不愿意进行调解的，或者经调解双方当事人未达成一致的，告知双方当事人申请仲裁或提起民事诉讼。 4.归档责任：调解结束后，调解人员应当记录调解过程及结果，填写调解记录表，并连同事故档案一并归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4号） 第三十九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受理机动车维修质量投诉，积极按照维修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调解维修质量纠纷。 2.《道路运输服务质量投诉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70号修正） 第二条　县级以上（含县级，下同）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道路运输服务质量投诉管理工作，其所属的道路运政管理机构（以下简称运政机构）是道路运输服务质量投诉（以下简称服务质量投诉）的受理机构，负责本规定的具体实施。 第十六条　根据投诉事实的性质，对投诉案件的处理决定可采取调解或行政处罚两种处理方式。 第十八条　根据责任认定结果，可做出以下调解意见，并应说明理由: （一）被投诉人过错的，由被投诉人向投诉人赔礼道歉或赔偿损失; （二）投诉人与被投诉人共同过错的，由双方分别承担相应责任;	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承办人、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调解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履行调解义务，造成矛盾纠纷激化的; 3.调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诉人双方（或其代表）签字，并经运政管理机构盖章确认后，分别交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各1份，运政机构存档1份。 【部门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4号） 第三十九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受理机动车维修质量投诉，积极按照维修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调解维修质量纠纷。		（三）投诉人自身过错的，责任自负。 第十九条　运政机构对投诉案件进行调解，应制作《道路运输服务质量投诉调解书》（式样见附件2），一式3份。由投诉人、被投诉人双方（或其代表）签字，并经运政管理机构盖章确认后，分别交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各1份，运政机构存档1份。 3.《宁夏回族自治区机动车维修管理办法》（2016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83号修正） 第三十一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受理机动车维修质量投诉，按照维修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调解维修质量纠纷。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调解，当事人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后不履行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244	营运客车类型等级评定		其他类	1015026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修正） 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	1、受理环节责任：公示依法依规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应当补正材料；依规受理或不受理（不受理的告知理由。	1.【部门规章】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修正） 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承办人、审核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运营生产审验、备案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格的客车：1.客车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2.客车类型等级要求：从事一类、二类客运班线和包车客运的客车，其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3.客车数量要求：（1）经营一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0辆以上，其中高级客车30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40辆以上；（2）经营二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50辆以上，其中中高级客车15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3）经营三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辆以上；（4）经营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辆以上；（5）经营省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中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6）经营省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辆以上。（二）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员，应当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有关规定。（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	2、审查环节责任：材料审核（评级申请表、主要配置汇总表、定型实验报告等）；组织专家现场查看和实测。 3、评定环节责任：根据检测站出具的“核验（复核）表”，对照“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管理信息系统”中申请车型的查询结果，对符合规定条件的，核验为相应的类型等级，达不到规定条件的，进行降级。 4、送达环节责任：在《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表》签章及在《道路运输证》备注。 5、事后监管环节责任：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格的客车：1.客车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2.客车类型等级要求：从事一类、二类客运班线和包车客运的客车，其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3.客车数量要求：（1）经营一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0辆以上，其中高级客车30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40辆以上；（2）经营二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50辆以上，其中中高级客车15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3）经营三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辆以上；（4）经营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辆以上；（5）经营省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中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6）经营省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辆以上。（二）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员，应当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有关规定。（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	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等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应当举行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度，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修正） 第二十三条　从事道路运输车辆检验检测业务的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按照《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GB 38900）实施检验检测，出具机动车检验检测报告，并在报告中备注车辆技术等级。车籍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将车辆技术等级在道路运输证上标明。道路运输车辆取得网上年度审验凭证的，本年度可免于在道路运输证上标明车辆技术等级。 从事道路运输车辆检验检测业务的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应当确保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结果客观、公正、准确，并对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度，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2.《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修正） 第二十四条　从事道路运输车辆检验检测业务的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上传检验检测数据和检验检测报告。 3.交通运输部《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规则》（交公路发〔2002〕590号） 第六条　交通部负责国产或进口高级客车的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工作，并向社会发布《高级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表》。 省级交通主管部门或其所属的道路运政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的或进口的中级客车的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工作，并在本行政区域内发布《中级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表》。 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在本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六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的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的监督工作。 第二十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定期到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资质认定证书、具备相应检验检测能力的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对道路运输车辆进行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 第二十一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自道路运输车辆首次取得道路运输证当月起，按照下列周期和频次进行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一）客车自首次经国家机动车登记主管部门注册登记不满 60 个月的，每 12 个月进行 1 次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超过 60 个月的，每 6 个月进行 1 次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二）其他道路运输车辆自首次经国家机动车登记主管部门注册登记不满 120 个月的，每		政区域内发布《中级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表》时,应同时抄报交通部并抄送全国其 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主管部门。其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主管部门对该省交通主管部门发布的《中级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表》应当予以认可，不得重复进行中级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 第七条　地〈市〉级交通主管部门或其所属的道路运政管理机构在核发营运客车《道路运输证》应当对照交通部发布的《高级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表》、《典型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表》和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发的《中级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表》，对新进入道路运输市场的高级和中级客车的等级特别是一些关键的设施、设备进行核验，并要对在用营运客车类型及等级进行年度复核。 第九条　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工作应当依据交通部发布的《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JT/T325〉进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2个月进行1次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超过120个月的，每6个月进行1次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		第二十条　地（市）级交通主管部门或其所属的道路运政管理机构应当结合车辆年度审验，对在用营运客车等级进行年度复核，对营运客车车内服务装备是否改动、是否有效及所贴统一标识是否与其等级相符进行核查，对于运输企业擅自变更配置或改装导致客车低于原定车型等级要求时，地〈市〉级交通主管部门或其所属的道路运政管理机构可以将其降低至相邻等级,并将复核结果记录在道路运输证备注栏内。			
245	客运标志牌、临时客运标志牌发放		其他类	1015027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修正） 第二十四条　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持进站协议向原许可机关备案起讫地客运站点、途经路线。营运线路长度在800公里以上的客运班线还应当备案车辆号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该客运班线车辆数量同时配发班车客运标志牌（见附件7）和《道路客运班线经营信息表》（见附件8）。 第五十八条　省际临时班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临时客运标志牌发放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将申请的有关情况公示，组织人员进行查验。 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准予许可的，告知被许可人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不予许可的应当局面告知并	1.《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修正） 第二十四条　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持进站协议向原许可机关备案起讫地客运站点、途经路线。营运线路长度在800公里以上的客运班线还应当备案车辆号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该客运班线车辆数量同时配发班车客运标志牌（见附件7）和《道路客运班线经营信息表》（见附件8）。 第二十五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确定的时间落实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承办人、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水运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内容、未告知不受理理由的； 3.未按法定职权和程序审查备案的； 4.未依法将相关资料统计归档、向社会公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车客运标志牌（见附件10）、省际包车客运标志牌（见附件11）由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交通运输部的统一式样印制，交由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向客运经营者配发。省际临时班车客运标志牌和省际包车客运标志牌在一个运次所需的时间内有效。因班车客运标志牌正在制作或者灭失而使用的省际临时班车客运标志牌，有效期不得超过30日。 从事省际包车客运的企业应当按照交通运输部的统一要求，通过运政管理信息系统向车籍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省内临时班车客运标志牌、省内包车客运标志牌式样及管理要求由各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自行规定。	说明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拟投入车辆和聘用驾驶员等承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实后，应当为投入运输的客车配发《道路运输证》，注明经营范围。营运线路长度在800公里以上的客运班线还应当注明客运班线和班车客运标志牌编号等信息。		开的； 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6	从事省际包车客运的备案		其他类	1015028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修正） 第五十八条　第二款 从事省际包车客运的企业应当按照交通运输部的统一要求，通过运政管理信息系统向车籍地交通运输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备案责任：报送材料齐全、符合	1.《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修正） 第五十七条　客运包车应当凭车籍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配发的包车客运标志牌，按照约定的时间、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运行，并持有包车合同，不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承办人、审核人、批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水运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主管部门备案。	法定形式，予以备案登记。 3．统计归档责任：对备案材料统计归档，并将依法应当公开的内容向社会公开。 4．后续监管责任：对备案义务的履行情况和备案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法采取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得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 客运包车除执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下达的紧急包车任务外，其线路一端应当在车籍所在的设区的市，单个运次不超过15日。 第五十八条　省际临时班车客运标志牌（见附件10）、省际包车客运标志牌（见附件11）由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交通运输部的统一式样印制，交由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向客运经营者配发。省际临时班车客运标志牌和省际包车客运标志牌在一个运次所需的时间内有效。因班车客运标志牌正在制作或者灭失而使用的省际临时班车客运标志牌，有效期不得超过30日。 从事省际包车客运的企业应当按照交通运输部的统一要求，通过运政管理信息系统向车籍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省内临时班车客运标志牌、省内包车客运标志牌式样及管理要求由各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自行规定。	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2.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内容、未告知不受理理由的; 3.未按法定职权和程序审查备案的; 4.未依法将相关资料统计归档、向社会公开的; 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47	客运站级验收与评定		其他类	1015029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修正） 第二十一条　客运站经营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申请人承诺具备经营许可条件并提交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相关材料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6），明确经营主体、客运站名称、站场地址、站场级别和经营范围等许可事项，并在10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规范性文件】《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和建设要求》（JT/T200-2020） 8站级验收一、二级车站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验收与评定，其他级别的车站由所在地县级或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验收与评定。	1.受理责任：客运站经营者向提交客运站站级核定申请。 2.审查责任：收到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对客运站进行现场核查，并按照《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和建设要求》（JT／T200）核定站级。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的，出具客运站站级验收合格证明。	1.《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修正） 第十五条　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客运站经验收合格；（二）有与业务量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三）有相应的设备、设施；（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包括服务规范、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车辆发车前例检、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及国家规定的危险物品及其他禁止携带的物品（以下统称违禁物品）查堵、人员和车辆进出站安全管理等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制度。 第十六条　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七条　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提供下列材料：（一）《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申请表》（见附件3）；（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个体经营者身份证件，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和委托书；（三）承诺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承办人、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运营生产审验、备案等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应当举行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已具备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			
248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异地经营备案		其他类	1015030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 2023 年修正） 第五十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异地经营（运输线路起讫点均不在企业注册地市域内）累计 3 个月以上的，应当向经营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接受其监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备案责任：报送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予以备案登记。 3．统计归档责任：对备案材料统计归档，并将依法应当公开的内容向社会公开。 4．后续监管责任：对备案义务的履行情况和备案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法采取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 2023 年修正） 第五十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异地经营（运输线路起讫点均不在企业注册地市域内）累计 3 个月以上的，应当向经营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接受其监管。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承办人、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运营生产审验、备案等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应当举行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9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收		其他类	1015031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3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	1.《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4 号）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备案							年第14号） 第二十五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公布机动车维修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合理收取费用。 机动车维修工时定额可按各省机动车维修协会等行业中介组织统一制定的标准执行，也可按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报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后的标准执行，也可按机动车生产厂家公布的标准执行。当上述标准不一致时，优先适用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备案的标准。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将其执行的机动车维修工时单价标准报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应当在新车型投放市场后六个月内，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维修技术信息和工时定额。具体要求按照国家有关部门关于汽车维修技术信息公开的规定执行。	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备案责任：报送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予以备案登记。 3．统计归档责任：对备案材料统计归档，并将依法应当公开的内容向社会公开。 4．后续监管责任：对备案义务的履行情况和备案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法采取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公布机动车维修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合理收取费用。 机动车维修工时定额可按各省机动车维修协会等行业中介组织统一制定的标准执行，也可按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报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后的标准执行，也可按机动车生产厂家公布的标准执行。当上述标准不一致时，优先适用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备案的标准。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将其执行的机动车维修工时单价标准报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应当在新车型投放市场后六个月内，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维修技术信息和工时定额。具体要求按照国家有关部门关于汽车维修技术信息公开的规定执行。	作人员（受理人、承办人、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运营生产审验、备案等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应当举行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50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记录审核		其他类	1015032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2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2号修正） 第三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	1.受理责任：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提交《培训记录》以及有关统计资料。	1.《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2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2号修正） 第三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按照有关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员培训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送《培训记录》以及有关统计资料等信息。《培训记录》应当经教练员签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审核确认。 第四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执行教学大纲、颁发《结业证书》等情况，对《培训记录》及有关资料进行严格审查。	2.审查责任：根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执行教学大纲、颁发《结业证书》等情况，对《培训记录》及统计资料进行严格审查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的，予以审核通过。	规定，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送《培训记录》以及有关统计资料等信息。《培训记录》应当经教练员签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审核确认。 第四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执行教学大纲、颁发《结业证书》等情况，对《培训记录》及有关资料进行严格审查。	人、承办人、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记录审核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应当举行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51	从业资格考核员证申领		其他类	1015035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考试考核员管理办法》（厅职字〔2011〕223号） 第四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指导全国考核员队伍建设工作，具体工作由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以下简称部职业资格中心）承担。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报送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进行审查。	1.《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考试考核员管理办法》（厅职字〔2011〕223号） 第四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指导全国考核员队伍建设工作，具体工作由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以下简称部职业资格中心）承担。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承办人、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运营生产许可等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指导本地区考核员队伍建设工作，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本地区考核员的培训和监督检查工作。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具体负责本地区考核员的管理工作。 第八条　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统一组织本地区考核员培训、考核，对考核合格者，发放考核员证书。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将本地区获得考核员证书人员的有关信息报送部职业资格中心，纳入全国考核员数据库。	3.培训、考核责任：统一组织本地区考核员培训、考核，对考核合格者，发放考核员证书。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指导本地区考核员队伍建设工作，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本地区考核员的培训和监督检查工作。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具体负责本地区考核员的管理工作。 第八条　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统一组织本地区考核员培训、考核，对考核合格者，发放考核员证书。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将本地区获得考核员证书人员的有关信息报送部职业资格中心，纳入全国考核员数据库。	人或分管领导）	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应当举行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52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培训业务的备案		其他类	1015101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修订）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备案责任：报送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予以备案登记。 3．统计归档责任：对备案材料统计归档，并将依法应当公开的内容向社会公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修订） 第三十七条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相应的机动车维修场地； （二）有必要的设备、设施和技术人员； （三）有健全的机动车维修管理制度； （四）有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承办人、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运营生产审验、备案等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条件的申请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 2023 年修正） 第九条　从事货运站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最迟不晚于开始货运站经营活动的 15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提供以下材料，保证材料真实、完整、有效: （一）《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备案表》（见附件 2）; （二）负责人身份证明，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委托书; （三）经营货运站的土地、房屋的合法证明; （四）货运站竣工验收证明; （五）与业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专业证书; （六）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部门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4 号）	开。 4. 后续监管责任:对备案义务的履行情况和备案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法采取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前款规定的条件，制定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		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应当举行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七条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本规定实施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不得向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收取备案相关费用。 【部门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4号） 第十三条 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最迟不晚于开始经营活动的15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备案，并提交以下材料，保证材料真实、完整、有效：（一）《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备案表》（式样见附件1）；（二）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三）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或者产权证明；（四）教练场地使用权证明或者产权证明；（五）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教练场地技术条件说明；（六）教学车辆技术条件、车型及数量证明（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的无需提交）；（七）教学车辆购置证明（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的无需提交）；（八）机构设置、岗位职责和管理制度材料；（九）各类设施、设备清单；（十）拟聘用人员名册、职称证明；（十一）营业执照；（十二）学时收费标准。从事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在提交备案材料时，应当同时提供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人员安全驾驶经历证明，安全驾驶经历的起算时间自备案材料提交之日起倒计。					
253	道路运输经营者变更名称、地址等的备案		其他类	1015103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23年修正） 第十九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变更许可事项、扩大经营范围的，按本章有关许可规定办理。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变更名称、地址等，应当向作出原许可决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备案责任：报送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予以备案登记。 3. 统计归档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承办人、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运营生产审验、备案等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货运站名称、经营场所等备案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向原办理备案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备案变更。 【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 2023 年修正） 第十八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需要变更许可事项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按照本章有关许可的规定办理。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名称、地址等工商登记事项的，应当在 30 日内向原许可机关备案。 【部门规章】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23 年） 第十八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名称、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经营地址等备案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向原办理备案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备案变更。机动车维修经营者需要终止经营的，应当在终止经营前 30 日告知原备案机构。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	对备案材料统计归档，并将依法应当公开的内容向社会公开。 4. 后续监管责任：对备案义务的履行情况和备案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法采取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	领导）	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应当举行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2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2号修正） 第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变更培训能力、培训车型及数量、培训内容、教练场地等备案事项的，应当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并在变更之日起15日内向原备案部门办理备案变更。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经营场所等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完成营业执照变更登记后15日内向原备案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需要终止经营的，应当在终止经营前30日内书面告知原备案部门。		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七条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254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核发		其他类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2018 年交通运输部令第 43 号） 第十一条 中国籍船舶应当按照本规则的规定，持有海事管理机构颁发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领海及管辖海域的外国籍船舶，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的规定，持有其船旗国政府主管机关签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备案责任：报送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予以备案登记。 3. 统计归档责任：对备案材料统计归档，并将依法应当公开的内容向社会公开。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承办人、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运营生产审验、备案等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	自治区列入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发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或者等效文件。 第十二条　船舶所有人应当在申请船舶国籍登记时，按照本规则的规定，对其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如何适用本规则附录相应标准予以陈述，并可以包括对减免配员的特殊说明。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在依法对船舶国籍登记进行审核时，核定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并在核发船舶国籍证书时，向当事船舶配发《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第十五条　在境外建造或者购买并交接的船舶，船舶所有人应持船舶买卖合同或者建造合同及交接文件、船舶技术和其它相关资料的副本（复印件）到所辖的海事管理机构办理《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高速客船安全管理规则》（2023 修正） 第十三条　高速客船应向办理船舶登记手续的海事管理机构申领最低安全配员证书。高速客船的最低	4. 后续监管责任：对备案义务的履行情况和备案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法采取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许可法》（2019 年修正）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应当举行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配员标准应满足本规则附录的要求。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四十七条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255	对起讫地客运站点、途经路线及营运线路长度在800公里以上的客运班线号牌车辆的备案		其他类	1015102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修正） 第二十四条 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持进站协议向原许可机关备案起讫地客运站点、途经路线。营运线路长度在800公里以上的客运班线还应当备案车辆号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该客运班线车辆数量同时配发班车客运标志牌（见附件7）和《道路客运班线经营信息表》（见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要求、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 2.审查阶段责任：对备案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初审意见提出备案意见，将有关结果送达当事人。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内容、未告知不受理理由的； 3.未按法定职权和程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附件 8）。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		序审查备案的； 4.未依法将相关资料统计归档、向社会公开的； 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凭证。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七条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256	班车客运经营者开展客运定制的备案		其他类	1015103000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修正）第六十三条 班车客运经营者开展定制客运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备案，并提供以下材料：（一）《班车客运定制服务信息表》（见附件12）；（二）与网络平台签订的合作协议或者相关证明。网络平台由班车客运经营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要求、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2.审查阶段责任：对备案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初审意见提出备案意见，将有关结果送达当事人。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2.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内容、未告知不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者自营的，免于提交前款第（二）项材料。 《班车客运定制服务信息表》记载信息发生变更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重新备案。		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		受理理由的； 3.未按法定职权和程序审查备案的； 4.未依法将相关资料统计归档、向社会公开的； 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七条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其他行政许可证件。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257	从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的备案		其他类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 第七条 从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的，应当在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或者新设服务机构开展经营活动后60日内，就近向经营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小微型客车租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要求、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2.审查阶段责任：对备案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初审意见提出备案意见，将有关结果送达当事人。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性告知需要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赁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并附送本办法第六条相应的材料。 备案材料不完备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受理备案的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备案人补充完善。		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行政许可法》（2020年修正）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	领导）	补正内容、未告知不受理理由的; 3.未按法定职权和程序审查备案的; 4.未依法将相关资料统计归档、向社会公开的; 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七条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258	水路运输、船舶管理业务变更备案		其他类			银川市交通运输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20年交通运输部令第4号修正）第十八条 发生下列情况后，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原许可机关备案，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股东发生变化；（二）固定的办公场所发生变化；（三）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发生变化；（四）与其直接订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要求、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2.审查阶段责任：对备案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初审意见提出备案意见，将有关结果送达当事人。	【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20年交通运输部令第4号修正）第十八条 发生下列情况后，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原许可机关备案，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股东发生变化；（二）固定的办公场所发生变化；（三）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发生变化；（四）与其直接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内容、未告知不受理理由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立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的比例发生变化；（五）经营的船舶发生重大以上安全责任事故；（六）委托的船舶管理企业发生变更或者委托管理协议发生变化。【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第十条　发生下列情况后，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原许可机关备案，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股东发生变化；（二）固定的办公场所发生变化；（三）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发生变化；（四）管理的船舶发生重大以上安全责任事故；（五）接受管理的船舶或者委托管理协议发生变化。		立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的比例发生变化；（五）经营的船舶发生重大以上安全责任事故；（六）委托的船舶管理企业发生变更或者委托管理协议发生变化。【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第十条　发生下列情况后，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原许可机关备案，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股东发生变化；（二）固定的办公场所发生变化；（三）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发生变化；（四）管理的船舶发生重大以上安全责任事故；（五）接受管理的船舶或者委托管理协议发生变化。		3.未按法定职权和程序审查备案的；4.未依法将相关资料统计归档、向社会公开的；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